

股票代码：600111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代码：163230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债券简称：17 北方 01

债券简称：17 北方 02

债券简称：20 北方 0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600111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赵德贵	工作原因	王占成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李金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庄彬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方稀土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81,441,400.3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18,144,140.0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427,139,023.83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7,490,436,284.12元，资本公积金242,620,989.73元。

2020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通过回购专户回购的公司18,000,158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633,066,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18,000,158股后的基数为3,615,065,842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53,054,608.94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公司实

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39%。本次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7,237,381,675.18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存在的经营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可能面对的风险”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2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5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9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0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7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包钢/包钢（集团）公司	指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钢股份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包钢财务公司	指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包钢矿业	指	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包钢金属制造公司	指	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包钢冶金轧辊公司	指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北方稀土	指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北方稀土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Northern Rare Earth (Group) High-Tech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NR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金玲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姓名	余英武
联系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
电话	0472-2207799 2207525
传真	0472-2207788
电子信箱	cnrezqb@126.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14030
公司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14030
公司网址	www.reht.com www.reht.cn
电子信箱	cnrezqb@126.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北方稀土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方稀土	600111	报告期未变更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国涛、王凯峰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1,245,925,390.98	18,091,799,253.61	18,091,799,253.61	17.43	13,954,719,01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2,623,455.18	616,294,511.65	616,294,511.65	35.10	583,791,17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5,723,233.16	484,786,748.15	484,786,748.15	66.20	467,973,88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252,147.97	887,886,739.35	887,886,739.35	-34.87	-699,015,643.71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8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26,586,908.92	9,647,388,315.41	9,584,739,411.14	8.08	9,225,297,610.53
总资产	25,529,146,003.86	23,249,789,494.12	23,160,906,959.34	9.80	23,732,589,603.83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303	0.1697	0.1697	35.10	0.160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303	0.1697	0.1697	35.10	0.16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229	0.1335	0.1335	66.20	0.12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0	6.46	6.48	增加1.84个百分点	6.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3	5.08	5.10	增加2.95个百分点	5.1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9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调整原因及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中第五项“（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559,400,635.14	5,051,165,783.75	5,918,394,483.24	5,716,964,48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792,967.30	183,370,267.51	179,722,749.23	324,737,47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1,857,418.76	167,674,675.88	176,041,397.39	340,149,74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165,440.51	-342,322,852.21	128,312,626.29	288,096,933.3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285,851.17	-1,118,450.00	-8,271,343.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215,930.87	170,071,078.89	128,116,465.47
债务重组损益	-	-	-3,329,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72,707.76	584,994.29	10,615,314.5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90,605.0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2,420,315.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499,593.42	16,090,883.46	32,064,047.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296,219.04	20,127,019.73	13,206,781.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9,660,680.56	-43,400,805.53	-31,774,318.25
所得税影响额	-4,738,510.50	-30,846,957.34	-27,140,367.22
合计	26,900,222.02	131,507,763.50	115,817,290.38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091,958.95	-	-142,091,958.9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5,139,073.85	1,202,237,882.29	437,098,808.44	-
合计	907,231,032.80	1,202,237,882.29	295,006,849.49	-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制造业门类下的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大类，属于稀土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小类。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中国乃至全球最大的轻稀土产品供应商，是我国稀土行业六大稀土集团之一。公司主要经营稀土原料产品、稀土功能材料产品及部分稀土终端应用产品。其中，稀土原料产品包括稀土盐类、稀土氧化物及稀土金属，是下游稀土功能材料及新材料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的主要生产原料；稀土功能材料产品包括稀土磁性材料、抛光材料、贮氢材料、发光材料、催化材料，主要用于生产制造所属产业领域内的应用产品，如磁体、抛光粉（液）、镍氢电池、荧光粉、催化剂等；稀土终端应用产品包括镍氢动力电池、稀土永磁磁共振仪、稀土永磁电机。

主要产品一览表

类别及名称		应用领域
原料类	氧化镧	制造特种合金、精密光学玻璃、高折射光学纤维板、制造陶瓷电容器
	氧化铈	稀土催化材料、稀土着色剂、稀土热稳定剂、稀土磁性材料
	碳酸镧铈	稀土抛光材料
	氧化镨钕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
材料类	磁性材料	驱动电机、伺服电机、微特电机。钕铁硼永磁为神州系列飞船导航设备元器件
	贮氢材料	新能源储能系统
	抛光材料	液晶基板、导电玻璃、光学玻璃、玻壳、镜片、电脑光盘、芯片、光掩膜、装饰玻璃、饰品等领域的抛光
	发光材料	荧光级照明
	催化材料	工业炉窑脱硫脱硝
应用产品	稀土永磁核磁共振仪	医疗核磁共振仪等
	镍氢动力电池	动力电源、混动汽车等
	永磁电机	风电、新能源汽车、电子通信、高端医疗
	LED 灯珠	LED 照明

（二）经营模式

公司依靠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所掌控的白云鄂博稀土资源优势，采购其控股子公司包钢股份生产的稀土精矿，在国家稀土生产总量控制计划的指导下，委托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将稀土精矿加工为混合碳酸稀土，再由公司直属、控股、参股公司将混合碳酸稀土分离为单一或混合稀土盐类、稀土氧化物及稀土金属产品。公司统一收购、统一销售以上稀土冶炼分离产品，同时发挥下属国贸公司作用开展以稀土贸易为主、非稀土贸易为辅的多元贸易业务增收创效。

为提高稀土产品附加值，促进稀土元素平衡利用，推动稀土产业向下游高端高附加值领域延伸发展，公司发挥稀土资源优势，以资本为纽带，通过独资设立、合资组建、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稀土功能材料产业，不断提高产业规模、发展质量和价值创造能力，现已形成磁性材料、抛光材料、贮氢材料、发光材料和催化材料五大稀土功能材料产业板块。各板块企业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通过采购加工稀土原料类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各自产业领域内的稀土功能材料产品。同时，公司结合资源特点及产业布局，有选择地发展稀土终端应用产品，现已形成贮氢材料—镍氢动力电池、磁性材料—稀土永磁磁共振仪及稀土永磁电机的稀土终端应用布局。

公司以下属稀土研究院为核心，发挥各类科研平台的人才、技术和创新优势，为产业运营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不断提升产业链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促进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公司通过坚持在原料保障、生产衔接、成本管控、营销运作、科研支撑、管理协同、对标升级、资本运营、文化融合、体制机制创新等环节统筹规划、改革创新、协同运营、综合施策，增强产业上下游一体化发展的协同性和增值创效能力，产业融合发展带动产线优化、工艺革新、品质提升，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行业情况

报告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稀土市场年初波动较大，下游需求低迷，各类产品价格震荡波动，轻重稀土走势分化明显，稀土行业上下游企业生产经营压力加大。面对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国家全面深入调研疫情影响，制定出台扶持政策聚力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加大帮扶力度、保障原料供应、解决融资需求，千方百计帮助行业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纾解困难局面。随着二季度以来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稀土行业各环节企业攻坚克难，加强生产经营自律，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重大的政治任务，贯彻落实疫情期间促进行业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措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疫情防控与产业发展同步推进，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抓“六稳”、促“六保”，努力克服疫情对产业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努力把疫情影响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企业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逐步恢复至同期水平，行业总体运行取得了来之不易的发展成绩，展现了稀土行业的责任与担当。

一年来，稀土行业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稀土产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推动行业创新资源汇聚，成立中国科学院赣江创新研究院，组建国家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搭建新型科研创新平台，加快稀土新材料和高端应用产品研发及成果转化，不断增强产业创新能力，支撑制造强国建设。有序增加稀土开采总量控制指标，满足企业及市场需求。健全完善稀土行业标准体系建设，推动行业安全绿色高质量发展。新资源税法正式实施，合理调整资源税率，促进产业发展。在国家的政策扶持及有序治理下，行业企业经营质量稳步提高，结构调整及转型升级稳步推进，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稀土行业其他信息详见本报告其他章节相关内容。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项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项下的“资产、负债情况分析”相关内容。公司不存在境外资产。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资源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拥有全球最大的稀土矿—白云鄂博矿的独家开采权，拥有内蒙古地区稀土产品专营权。控股股东以公司为平台发展稀土产业，开发利用稀土资源，将其资源优势转化为上市公司的产业发展优势，奠定了公司发展基础。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包钢股份排他性地向公司供应稀土精矿，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原料保障。近年来，在国家稀土开采、生产总量控制计划指标分配中，公司获得的矿产品和冶炼分离产品指标分配量分别占据年度指标总量的 50%左右，持续稳定的指标获得量巩固增强着公司资源优势和产业竞争力，凸显了公司行业地位和发展潜能。

（二）全产业链与规模优势

公司是我国最早建立并发展壮大的国有控股稀土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行业内率先发展成为集稀土冶炼分离、功能材料、应用产品、科研和贸易一体化的集团化上市公司，形成以稀土资源为基础、冶炼分离为核心、新材料领域建设为重点、终端应用为拓展方向的产业结构，并依托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实现稀土上中下游一体化发展，构筑了行业领先的全产业链竞争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下属分工明确、各具优势和特色的直属、

控股、参股企业 48 家，资产规模和产业版图逐步优化稳固，成为全球最大的稀土企业集团和稀土产业基地，是我国六大稀土集团之一，在我国稀土行业有着重要影响力。

（三）科研与技术优势

通过开发利用白云鄂博稀土资源，公司建立了层次分明、特长突出、契合公司发展需求的科研工作体系，并由此积累与储备了公司雄厚的稀土科研、技术、人才等软硬件资源。公司下属的稀土研究院是全球最大的稀土专业科研院所，该院及依托该院组建的各类国家、自治区级重点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院士工作站等科研平台，在国内外稀土基础前沿领域、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应用、检测分析、情报收集与应用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和协同科研竞争力。公司各子企业建立的技术（研发）中心，服务于公司基层生产与市场一线需要，是公司科技研发与技术创新的基础载体。以稀土研究院为核心、子公司研发平台为补充的协同科研体系，巩固和增强着公司科研与技术优势。

（四）政策和区位优势

国家始终高度重视对稀土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公司作为稀土行业龙头企业，在贯彻执行国家总量控制计划、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改造淘汰落后产能、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强环保治理与绿色低碳发展、延伸产业链、优化产业结构促进转型升级等方面备受国家关注和扶持。内蒙古自治区和包头市出台政策统筹规划、全方位多层次支持稀土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积极推进区内稀土企业整合重组和转型升级，引导稀土产业向高端、高附加值领域发展，同时大力改善营商环境，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良好的政策环境赋予了公司政策优势。

公司住所地包头市依托白云鄂博丰富的矿产资源，经过多年的建设和发展，业已形成了一批涉及领域广阔、有一定竞争能力的稀土功能材

料和稀土应用产品企业，先后在稀土选矿、冶炼、分离、新材料及应用等领域取得了一系列重大突破，已成为我国重要的稀土研发、生产、加工和应用基地。随着包头市不断改善营商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稀土产业集聚和规模化程度不断提高，行业龙头企业、国内外知名稀土企业纷纷投资建厂，集群效应逐步显现，成为自治区承接国内外稀土中高端项目转移的重要基地。公司不仅靠近白云鄂博稀土矿产资源地，而且地处我国唯一以“稀土”命名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我国稀土产业“硅谷”——包头国家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内稀土产业链企业集聚，围绕产业布局衔接配套，新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企业蓬勃发展，特别是随着国家、自治区及包头市围绕稀土产业发展规划等政策陆续出台，稀土新材料及下游应用企业数量显著增多，产值规模日渐提升，产业配套衔接日趋紧密，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地域环境和外部发展条件，区位优势明显。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爆发并蔓延扩散。受疫情冲击，世界经济深度衰退并持续发展演化，我国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国家持续规范整治稀土行业生产经营秩序、大力改善营商环境、加大环保核查及稀土专项核查力度、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行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向下游高值利用领域延伸发展，多措并举稳定行业生产经营，促进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受市场供需及疫情影响，年内轻、中重稀土主要产品价格延续结构性分化走势，其中，轻稀土产品中镧铈类产品价格持续走低，镨钕类产品价格稳步上涨；中重稀土产品价格震荡上行。

面对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错综复杂的外部形势，公司遵循“十三五”规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统筹疫情防控与生产经营同步推进，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全年生产经营任务目标，深化“四降两提”，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努力克服疫情对原料供应、物流运输、市场营销等不利影响，稳生产、强管理、抓改革、谋创新、促转型、提质量，多措并举、多点发力取得了来之不易的经营成果，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12.46 亿元，同比增长 17.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3 亿元，同比增长 35.10%；业绩表现保持行业前列。

回顾公司一年来完成的主要工作及取得的成绩，主要体现在：

（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生产经营，以良好运营态势实现产销双增长

公司全面贯彻落实疫情防控部署，建立高效防控体系，制定防控方案，多措并举、科学防控、精准施策，公司所属企业“零感染”，切实保障了职工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

按照稀土总量控制计划，统筹规划生产要素资源，强化联动生产组织，全线释放产能，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稀土功能材料及应用产品产量同比逆势增长，部分产品产量创历史新高；铝铁合金、稀土锆等产品开发有序推进。深入推进“四降两提”工程，财务费用、制造成本、物流费用、人工成本等指标优化改善；清理盘活低效无效资产，压减企业层级。加强市场研判，多措并举做好主业营销。努力降低镧铈产品库存，细分下游应用市场，在金属加工、软磁等行业实现销售突破，努力实现产销平衡；加大锆钨产品外部采购，提升锆钨资源掌控力和市场话语权，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功能材料产品销量及收入同比实现较好增长。贴近铜、铝、锌产业链上下游实体企业，持续做大有色金属贸易，非稀土贸易增收创效，坚持以营销与贸易驱动收入增长。

强化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督查，全年未发生重伤及以上安全事故。坚守环保红线底线，推动绿色生产，积极开展“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有序实施环保治理项目，大力实施“三废”综合治理技术改造工程，快速推进 VOCs 治理、硫铵废水处理等重点项目。

（二）深化改革促发展，激发公司高质量发展新活力新动能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国企改革工作部署，深化改革促发展，企业活力和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试点单位市场化选聘经营管理团队模式成效凸显。推动产品事业部制经营模式向市场化方向转变。市场化“揽才”做强营销，激发管理潜能，灵活高效应对市场。精益求精做好产品质量、技术服务和市场营销。不断强化质量管理，增强质量意识，推进“全国质量奖”申报；强化产品质量考核，持续提升产品品质。纵深推进对标升级、优化内部控制、提升专业管理。通过在全产业链各环节坚持深化改革，公司全产业链企业产销量及经营业绩普遍实现较好增长，降本增效能力进一步增强，高质量发展新活力新

动能迸发涌现。

（三）巩固增强集团管控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效能

公司创新集团管控模式，探索分类授权模式，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提高防范运营风险和投资风险能力，推行事前制度规范、事中跟踪监控、事后监督问责的全过程管理体系。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导向作用更加明显，考核指标更加科学。严格委派高管任职工作目标责任制和经济责任制考核，强化履责担当意识。规范公司治理体系，梳理完善公司各决策主体决策边界和事项清单，持续规范法人治理，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有效运转。加强制度建设，对分子公司实施制度清单化管理，提高整体管控水平。建立法律风险管理制度，推动合同等规范管理。加强审计监督，坚持问题导向，制定措施，强化监督，严抓整改落实。健全完善制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并促进市值提升。加强公司信用管理，主体及债券评级维持 AAA，为融资创造良好条件。

（四）统筹推进项目建设与合资合作，坚持走高附加值产业发展之路

公司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变“挖土卖土”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培育新产业、新动能、新的利润增长点。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及华美区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有序推进。焦炉煤气改造项目投入使用。500 吨稀土铈锆材料生产线试产。白云博宇、黑脑包尾矿库闭库基本完成。稀土冶炼氨氮副产品资源化利用、盐碱地改良及规模化种植试验取得阶段性成果。抛光粉改扩建项目、PVC 稀土热稳定剂扩能项目有序推进。稀土医疗产业基地建设全面完成。推进产业链合资合作，斥资 8000 余万元收购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扩大公司稀土金属和抛光粉产能。推进永磁电机项目合资合作，推广永磁电机产品技术。出资 5 亿元参股蒙商银行，促进产融结合，提升盈利空间。

（五）坚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发挥科研优势提升科研效能

公司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发挥科研平台等资源优势，促进科研成果转化。自主研发 0.5T 磁共振成像系统、移动方舱磁共振产品试验效果良好；永磁伺服电机用钕铁硼辐射磁环投入量产；开发满足华为 5G 通讯基站散热要求的稀土镁合金材料；研制纳米级稀土镁锆晶粒细化剂产品，达到替代进口水平；开发白光 LED 灯用修饰粉，实现技术入股；自主研制 3D 触控玻璃用抛光材料，试用效果良好。充分发挥人才优势，立足优质科研资源，积极培育高层次创新人才。全年申报发明专利 71 项、授权专利 44 项；获省部级以上奖项 18 项，获稀土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4 项，科研人员在中国创新方法大赛中斩获金奖；《稀土》杂志跻身国际权威期刊行列；制（修）订国家及行业标准 8 项，团体标准 9 项，发布国家及行业标准 9 项、国际标准 2 项，构建起 6 类新材料测试评价体系，实现稀土国际标准零突破。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212.46 亿元，同比增长 17.43%，创历史新高；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3 亿元，同比增长 35.10%。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1,245,925,390.98	18,091,799,253.61	17.43
营业成本	18,752,243,224.07	16,029,297,754.29	16.99
销售费用	68,701,963.47	113,783,997.28	-39.62
管理费用	731,085,225.13	728,363,624.60	0.37
研发费用	108,121,401.87	73,208,990.10	47.69
财务费用	358,468,571.75	360,083,721.26	-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252,147.97	887,886,739.35	-3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685,495.37	-55,755,419.82	546.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762,391.27	-1,574,913,129.40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稀土产品销量增加、贸易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结转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在销售费用核算的运输装卸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基本持平。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同比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基本持平。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类投资支出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新发行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融资规模扩大。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10,254,087,532.23	7,921,305,171.42	22.75	17.16	15.12	增加 1.37 个百分点
商业	10,904,003,831.73	10,755,591,915.35	1.36	18.01	18.55	减少 0.4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稀土原料产品	5,419,020,933.20	3,930,337,856.18	27.47	-0.08	-5.02	增加 3.77 个百分点
稀土功能材料	3,990,865,573.36	3,204,244,797.46	19.71	43.09	35.76	增加 4.3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20,810,631,632.42	18,367,259,017.43	11.74	19.01	18.38	增加 0.47 个百分点
国外	347,459,731.54	309,638,069.34	10.89	-31.27	-29.23	减少 2.5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表内所示工业包括公司稀土上下游产业及非稀土产业；商业指贸易业务。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稀土氧化物	吨	10,585.13	21,531.33	90,539.49	-38.20	64.50	-10.79
稀土盐类	吨	73,695.42	64,024.52	35,172.51	25.51	-2.98	37.92
稀土金属	吨	17,876.62	17,580.58	1,393.74	61.41	36.26	26.97

产销量情况说明：

稀土氧化物、稀土盐类为折氧化物数量，稀土金属为实物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要产品产销数据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工业	原料	6,097,519,403.15	76.98	5,119,912,694.51	74.41	19.09
	材料与动力	823,521,570.68	10.40	772,233,293.48	11.22	6.64
	人工成本	553,152,853.40	6.98	566,691,388.61	8.24	-2.39
	制造费用	447,111,344.19	5.64	422,006,115.34	6.13	5.9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稀土原料产品	原料	2,815,208,938.03	71.63	2,955,040,253.53	71.41	-4.73
	材料与动力	447,666,035.97	11.39	475,134,323.16	11.48	-5.78
	人工成本	411,849,945.80	10.48	449,523,577.31	10.86	-8.38
	制造费用	255,612,936.38	6.50	258,522,422.57	6.25	-1.13
稀土功能材料	原料	2,575,928,332.66	80.39	1,784,499,978.92	75.61	44.35
	材料与动力	323,147,592.98	10.08	276,484,207.28	11.71	16.88
	人工成本	130,302,907.60	4.07	154,567,474.69	6.55	-15.70
	制造费用	174,865,964.22	5.46	144,660,972.15	6.13	20.88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72,614.8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7.5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55,986.6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2.1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69,342.9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9.78%。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68,701,963.47	113,783,997.28	-39.62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在销售费用核算的运输装卸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

研发费用	108,121,401.87	73,208,990.10	47.6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同比增加。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47,369,607.55	25,544,210.73	85.44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集中度提高，存款利率提升。
投资收益	20,332,594.00	32,811,641.41	-38.03	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89,013,611.04	-52,427,578.02	69.78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14,689,207.45	3,524,320.20	-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产生损失。
营业外收入	11,647,732.92	29,279,523.48	-60.22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同比减少。
营业外支出	86,743,970.06	17,831,410.22	386.47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支出同比增加。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08,121,401.8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108,121,401.8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51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67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7.4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252,147.97	887,886,739.35	-34.87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685,495.37	-55,755,419.82	546.91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类投资支出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762,391.27	-1,574,913,129.40	-	报告期内，公司新发行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融资规模扩大。
---------------	------------------	-------------------	---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985,330,010.19	15.61	2,466,924,718.01	10.61	61.5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积累及融资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42,091,958.95	0.61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理财产品到期后未再购买。
应收账款	2,988,226,042.84	11.71	1,934,150,723.78	8.32	54.5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应收账款期内贷款比年初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2,009,716,684.35	7.87	1,313,492,310.66	5.65	53.01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比年初增加。
预付款项	222,935,010.78	0.87	720,953,773.24	3.10	-69.08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货款比年初减少。
其他应收款	29,890,345.44	0.12	133,438,050.87	0.57	-77.60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整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公司子公司华美公司在本期收到法院返还款，致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大幅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898,716.94	0.07	5,727,445.70	0.02	195.05	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比年初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53,295,809.33	0.99	716,348,946.37	3.08	-64.64	报告期末，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比年初减少及理财产品到期后未再购买。
长期应收	59,845,831.36	0.23	23,103,137.91	0.10	159.04	报告期末，公司采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款						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商品的应收款项比年初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82,500,008.46	0.32	62,336,236.52	0.27	32.35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2,237,882.29	4.71	765,139,073.85	3.29	57.13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投资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449,129.42	0.73	129,109,007.57	0.56	45.19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的工程设备款等比年初增加。
短期借款	2,211,042,792.91	8.66	3,507,078,772.91	15.08	-36.95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部分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291,909,364.93	1.14	806,309,428.76	3.47	-63.80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未到期票据比年初减少。
应交税费	124,220,150.92	0.49	69,191,279.47	0.30	79.53	报告期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比年初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521,087.66	0.20	30,528,091.97	0.13	68.77	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比年初增加。
长期借款	2,195,934,499.95	8.60	463,499,266.56	1.99	373.77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021,172,697.38	19.67	3,694,715,455.47	15.89	35.90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
其他综合收益	113,739,251.46	0.45	168,673,201.76	0.73	-32.5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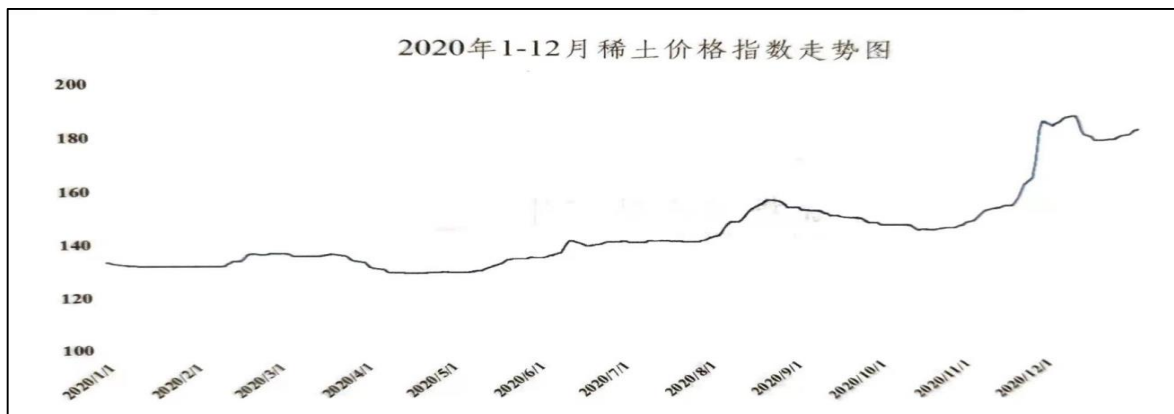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下达及分配情况。报告期内，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联合下达 2020 年度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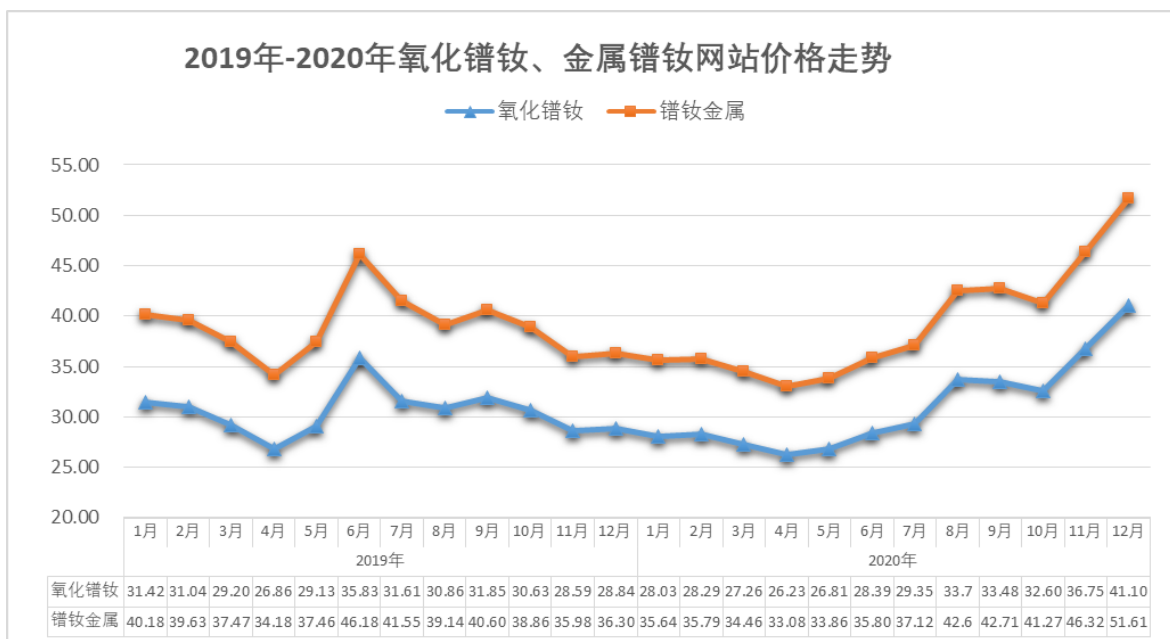
控制指标。相比 2019 年，稀土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由 13.20 万吨增至 14 万吨，增幅 6.1%；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由 12.70 万吨增至 13.50 万吨，增幅 6.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0〕103 号），2020 年度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下达及分配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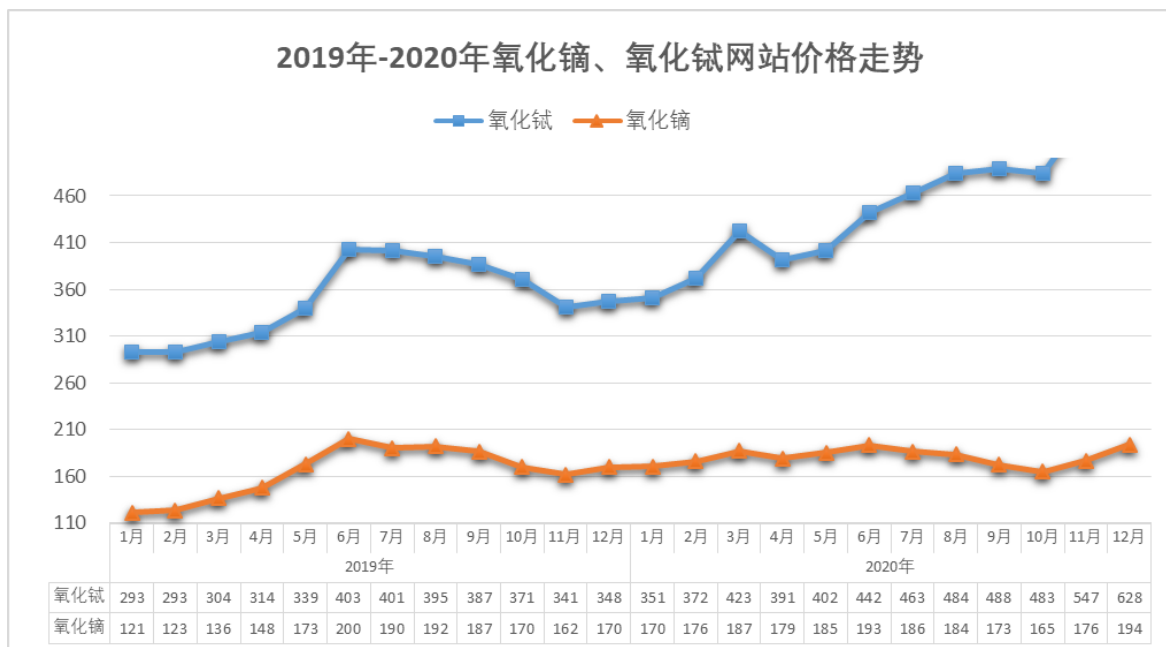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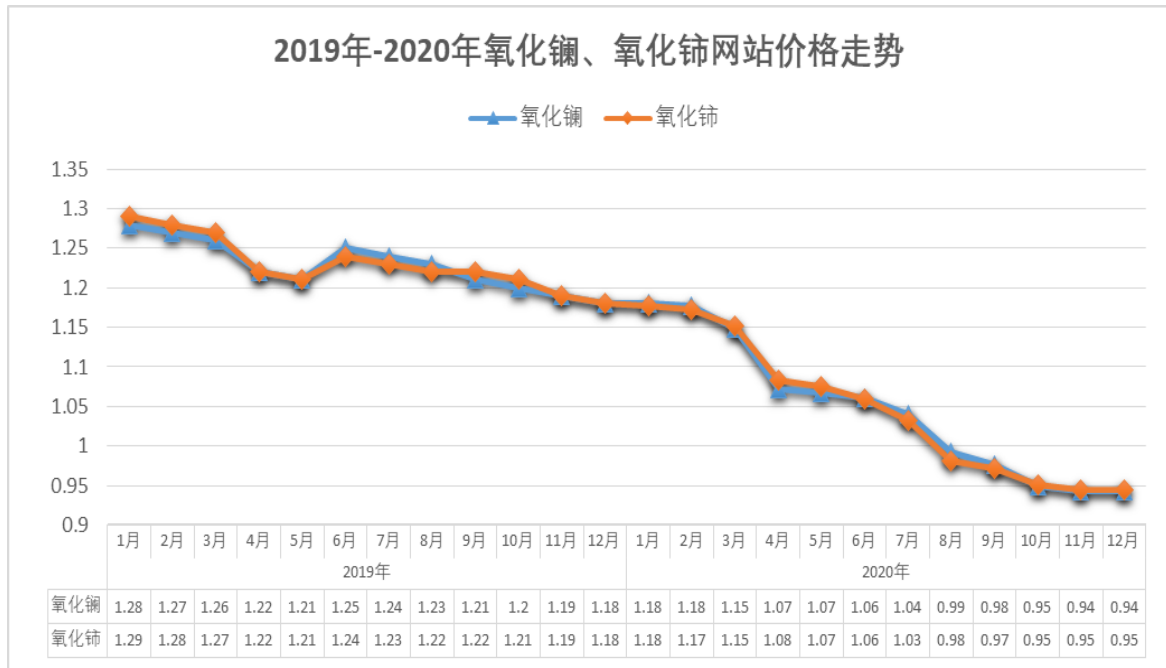
序号	六家稀土集团	矿产品（折稀土氧化物，吨）				冶炼分离产品（折稀土氧化物，吨）	
		岩矿型稀土（轻）	离子型稀土（以中重为主）	分配总量	占比	分配量	占比
一	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14550	2500	17050	12.18%	23879	17.69%
	其中：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300	-	4300	3.07%	1700	1.26%
二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	2010	2010	1.44%	5658	4.19%
三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550	-	73550	52.54%	63784	47.25%
四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	3440	3440	2.46%	3963	2.94%
五	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32750	8500	41250	29.46%	27112	20.08%
	其中：四川江铜稀土参控股企业	32750	-	32750	23.39%	19520	14.46%
六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2700	2700	1.93%	10604	7.85%
	其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	-	3610	2.67%
合计		120850	19150	140000	100%	135000	100%

稀土价格指数。根据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稀土价格指数统计数据及资料，2020 年平均价格指数为 145.4 点，指数最高 189 点，最低 129.2 点，收于 183.9 点；全年波动幅度 41.1%。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稀土终端应用需求下降，稀土企业订单尤其是出口订单受到不同程度影响，稀土价格低位运行。下半年，国内疫情全面防控成效显著，经济发展稳定转好，受需求端拉动，稀土价格明显上涨。



主要稀土产品价格运行情况。报告期，受疫情影响，主要稀土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轻稀土产品与中重稀土产品价格延续分化走势；轻稀土产品中镨钕类产品震荡上行，镧铈类产品持续走低。二季度以来，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企业逐步复工复产，经济持续恢复，下游需求逐步释放，镨钕类产品供需处于紧平衡状态支撑价格震荡上行；镧铈类产品受疫情影响供需矛盾突出，价格持续承压下行；中重稀土产品受供应趋紧、需求稳定等多重因素支撑，价格整体高位运行。报告期主要稀土产品价格走势如下（价格来源于亚洲金属网、瑞道金属网、中国稀土网、百川资讯、英国金属网五家网站均价）：





根据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 年我国主要稀土氧化物平均价格如下：

2020 年我国主要稀土氧化物平均价格

单位：元/公斤

产品名	纯度	2020 年均价	2019 年均价	同比增长率
氧化镧	≥99%	10.88	12.45	-12.63%
氧化铈	≥99%	10.88	12.09	-9.99%
氧化镨	≥99%	322.44	380.14	-15.18%
氧化钆	≥99%	333.74	308.10	8.32%
氧化钇	≥99.9%	13.00	12.41	4.73%
氧化铀	≥99.99%	212.47	238.33	-10.85%
氧化钪	≥99%	171.98	160.73	7.00%
钆铁	≥99% Gd75%±2%	173.02	169.06	2.34%
氧化铽	≥99.9%	4592.66	3495.05	31.40%
氧化镉	≥99%	1802.78	1638.23	10.04%
镱铁	≥99% Dy80%	1785.41	1637.66	9.02%
氧化铟	≥99.5%	405.24	347.56	16.60%
铟铁	≥99% Ho80%	418.08	369.04	13.29%
氧化铊	≥99%	158.41	163.93	-3.37%
氧化铋	≥99.99%	102.71	133.27	-22.93%
氧化镱	≥99.9%	4258.82	4256.80	0.05%
氧化铷	≥99.999%	20.26	20.48	-1.07%
氧化镨钆	≥99% Nd ₂ O ₃ 75%	310.00	305.39	1.51%
镨钆金属	≥99% Nd75%	391.55	390.08	0.38%

稀土功能材料行业运行情况。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统计数据及资料显示，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上半年稀土行业上中下游产业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一季度大部分时间处于停工停产状态，得益于我国对疫情的有效防控措施，二季度企业积极复工复产，稀土行业各环节生产基本恢复至同期水平。下半年，稀土企业全力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稳步推进复工复产与业务扩展，稀土功能材料行业的发展整体保持回稳态势。

2020 年国内稀土功能材料产量统计表

稀土功能材料	类别	产量（吨）	同比增长率
稀土磁性材料	烧结钕铁硼磁体（毛坯）	178500	5.0%
	粘接钕铁硼磁体	7372	-6.7%
	钕钴磁体	2232	-7.0%
稀土催化材料	石油催化裂化剂 （国产催化剂产量）	200000	-3.0%
	机动车尾气净化剂 （自主品牌汽车催化剂产量）	1450 万升	-15.6%
稀土储氢材料	储氢材料	10092	16.7%
稀土抛光材料	抛光材料	31090	-3.3%
稀土发光材料	LED 荧光粉	439	-9.0%
	三基色荧光粉	1113	-7.0%
	长余辉荧光粉	242.8	-58.0%
稀土合金材料	稀土硅铁合金	22637	-15.2%

注：本表内容源自中国稀土行业协会

稀土产品进出口情况。根据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报告期，我国进口稀土产品总量 122343 吨，同比增长 35.09%，进口稀土产品总金额 7.87 亿美元，同比增长 52.39%，产品均价 6.44 美元/公斤，同比增长 12.81%。其中，进口稀土金属矿 71803 吨，同比增长 53.75%，进口金额 1.18 亿美元，同比增长 93.40%；进口稀土化合物 47670 吨，同比增长 16.15%，进口金额 5.04 亿美元，同比增长 85.07%。稀土产品主要进口来源国为美国、缅甸、马来西亚、越南等。

报告期，我国出口稀土产品总量 77794 吨，同比下降 13.67%，出口稀土总金额 21.62 亿美元，同比下降 4.94%，均价 27.79 美元/公斤，同比上涨 10.0%。其中出口稀土化合物 29254 吨，同比下降 25.90%，出口额 2.63 亿美元，同比下降 18.84%；出口稀土永磁体 35982 吨，同比增长

2.02%，出口额 16.69 亿美元，同比上涨 1.59%。稀土产品主要出口国家为日本、美国、荷兰、德国、韩国等。

有色金属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公司报告期内各品种有色金属产品的盈利情况

单位：元

产品或品种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稀土氧化物	1,213,182,745.67	877,427,533.19	27.68	-35.88	-39.12	增加 3.85 个百分点
稀土盐类	255,299,869.34	184,308,298.74	27.81	-45.10	-47.87	增加 3.84 个百分点
稀土金属	3,950,538,318.19	2,868,602,024.25	27.39	28.83	22.41	增加 3.81 个百分点
磁性材料	3,311,974,859.28	2,643,374,652.90	20.19	49.95	41.52	增加 4.76 个百分点
抛光材料	437,591,918.75	329,825,714.99	24.63	27.62	22.15	增加 3.37 个百分点
贮氢材料	239,921,268.79	229,179,865.80	4.48	10.81	13.05	减少 1.90 个百分点
应用产品	145,784,370.91	118,036,047.51	19.03	13.16	-15.33	增加 27.24 个百分点

2. 公司报告期内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的盈利情况

单位：元

销售渠道	本年度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线上销售	-	-	-	-	-	-
线下销售	21,245,925,390.98	100.00	11.74	18,091,799,253.61	100.00	11.40
合计	21,245,925,390.98	100.00	11.74	18,091,799,253.61	100.00	11.40

3. 公司报告期内各地区的盈利情况

单位：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东部地区	11,630,307,364.85	54.74	17.67
中部地区	4,414,895,489.27	20.78	43.17
西部地区	4,834,764,379.36	22.75	14.86
东北地区	18,498,425.96	0.09	-95.48
境内小计	20,898,465,659.44	98.36	18.83
亚洲	146,040,290.64	0.69	-60.28
美洲	33,989,665.61	0.16	-25.03
欧洲	167,297,641.69	0.79	84.35
非洲	132,133.60	0.00	-92.38

境外小计	347,459,731.54	1.64	-31.27
合计	21,245,925,390.98	100.00	17.43

4. 矿石原材料的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自有矿山的基本情况（如有）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额为人民币 52,214 万元，同比增加 49,664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为促进公司产融结合，提升盈利空间，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以金融资本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亿元人民币与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等10家发起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共同发起设立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商银行）。公司占蒙商银行注册资本的2.08%。截至报告期末，蒙商银行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投入运营。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稀土生产“三废”综合治理技术改造	79,397.12	项目于报告期内完成决算并转入固定资产。	519.74	61,497.51	环保效益明显

稀土医疗产业基地项目	20,000.00	项目建设内容已全部完成,报告期内正在进行工程决算及竣工验收工作。	1,137.52	17,876.39	/
合计	99,397.12	/	1,657.26	79,373.90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第十一项“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 年度	1,016,389,803.08	574,980,298.02	1,450,269,714.23	36,906,810.20	-22,419,104.91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252 万元人民币，为北方稀土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产品及其应用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拥有年产 18000 吨冶炼分离产品（折氧化物）生产能力。报告期内，该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产品销量同比增加，毛利增加。

2.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 年度	818,113,816.16	543,194,965.03	850,623,969.38	135,015,050.46	118,148,133.13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800 万元人民币，北方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 36.0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拥有年产 15000 吨冶炼分离产品（折氧化物）、10000 吨抛光材料生产能力。报告期内，该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结构变化，毛利增加。

3.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 年度	561,414,913.10	422,403,588.28	623,692,486.89	18,710,182.69	6,401,912.75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1 万元人民币，北方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 51%。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产品的生产；拥有年产 10000 吨冶炼分离产品（折氧化物）生产能力。报告期内，该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产品销量减少，报废部分固定资产。

4.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 年度	3,364,872,086.52	2,979,208,327.11	2,511,721,425.88	-20,633,657.26	-15,737,912.26

报告期内，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9982.08 万元人民币，北方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 48.26%。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产品及相关应用产品的生产、经营；拥有年产 21000 吨冶炼分离产品（折氧化物）、2500 吨稀土金属、5000 吨磁性材料、2500 吨抛光粉和 1000 吨贮氢材料生产能力。报告期内，该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产品销量同比增加。

5.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 年度	3,158,648,194.56	1,436,587,752.46	9,750,592,696.56	-46,837,558.86	-13,319,295.36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70 亿元人民币，北方稀土直接持有其 55%的股权，合计持有其 63.31%的权益。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稀土产品的采购、仓储与销售。报告期内，该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营业利润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和存货跌价准备。

6.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 年度	334,573,154.48	243,473,908.30	198,092,164.68	19,173,160.18	14,727,043.48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34.50 万美元，北方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 6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稀土抛光粉、抛光液、抛光膏、稀土及其化合物应用类产品；拥有年产 6000 吨抛光材料生产能力。报告期内，该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价格上涨，毛利增加。

7.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 年度	681,652,460.33	188,473,370.06	1,204,392,197.49	28,823,022.65	22,487,901.44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北方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 51%。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合金新材料、完全降解高分子材料研究、开发；钕铁硼速凝甩带合金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合金真空速凝甩带片的制造、加工。具备年产 15000 吨磁性材料生产能力。报告期内，该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产品销量同比增加，毛利增加。

8.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 年度	870,724,015.07	279,303,256.85	1,003,320,701.39	2,489,607.87	3,439,020.17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6666.47 万元人民币，北方稀土直接持有其 81.86% 的股权，合计持有其 91.87% 的权益。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磁性材料产品及中间合金的生产、加工、研发、销售；拥有年产 15000 吨钕铁硼速凝薄带、5000 吨钕铁硼氢碎粉、2000 吨钕铁硼磁体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该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产品销量同比增加，毛利增加，期间费用同比减少。

公司下属冶炼分离企业产能以产品按质量分析折算其中稀土氧化物量计算；稀土功能材料及应用产品产能以产品实际数量计算。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行业格局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在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兴起，全球工业价值链向高端、智能、绿色方向快速发展，新产业、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产品不断涌现并蓬勃发展，稀土的战略价值和经济价值愈加凸显，多区域、跨领域、多层次产业合作不断加深。稀土产品国内外多元供应格局已经形成，产能多点释放对我国稀土市场供给格局形成冲击，稀土产品生产流通领域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根据国家稀土产业政策，我国稀土行业以包括公司在内的六大稀土集团为主导，引领行业发展的产业格局。2020年，面对错综复杂严峻的发展环境，特别是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六大稀土集团在竞争中协作、在协作中竞争，发挥“稳定器”“助推器”作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和业绩增长为己任，多措并举抵御疫情冲击，持续引领稀土行业沿着市场竞争公平有序、产品价格平稳合理、资源利用绿色环保、发展质量不断提升、稀土资源战略支撑作用有效发挥的良性轨道高质量发展。稀土产业链相关行业企业遵循产业发展导向和市场经济规律，以创新为引领，以改革为抓手，以资本为纽带，以改善经营业绩和提升发展质量为目标，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合资合作，紧抓机遇，直面挑战，发挥各自优势实施差异化竞争，扬长补短，优胜劣汰，优秀企业在竞争发展中不断涌现并发展壮大，产业向下游高端高附加值领域发展迈进。

——**行业发展趋势**。稀土是不可再生的重要战略资源，是改造传统

产业、发展新兴产业及国防科技工业不可或缺的关键元素。随着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不断深化,以及我国“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等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将持续为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发展注入发展新动能,稀土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应用价值将进一步提升、作用更加凸显。近年来,随着我国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提档升级,稀土产业整体已进入由低成本资源和要素投入驱动,向新技术、新产品的创新驱动价值增长模式转变的发展轨道。稀土功能材料、新材料及应用产业的未来发展,将既面临先进国家在技术、人才、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竞争压力,又将迎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工业转型升级、动能转换带来的发展机遇。新能源汽车、稀土永磁电机、工业机器人、国防科工装备、节能环保、轨道交通等新材料、新能源重点领域的蓬勃发展,将带动稀土产品需求稳步增长,推动稀土产业创新驱动与技术进步。以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将产业高额利润创造区向下游高端高附加值领域延伸,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新材料及终端应用产品,提升稀土资源在开采、冶炼、深加工等环节的技术水平,形成合理开发、有序生产、高效利用、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稀土行业新格局,是稀土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导向和发展趋势。虽然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与演化对世界政治经济形势造成较大冲击,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但稀土行业的长期发展趋势未变。

为推动稀土行业高质量发展,国家将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的增长点增长极;完善行业法治监管体系,加大违法违规整治与环保督查力度;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市场准入,整治恶性竞争,提高高质量有效供给;健全完善行业标准体系,强化创新在产业链延伸中的核心作用;优化稀土生产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机制,调控总量,

进一步发挥六大稀土集团主导行业发展作用，维护市场秩序，落实国家稀土发展战略，稳定市场运行；改善营商环境，实施减税降费，降低企业负担，提升经营活力。随着我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改革开放的持续扩大和营商环境的不断改善，我国稀土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发展潜力将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水平将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前景将更加广阔。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托控股股东独家掌握的白云鄂博资源优势，强化稀土资源掌控，积极探索开发国内外稀土资源，持续巩固提高上游产业竞争优势。深化产业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以自主创新、合资合作等方式高质量做优稀土原料产业，做强磁性材料、抛光材料、贮氢材料、发光材料、催化材料等稀土功能材料、新材料产业，做大稀土终端应用产业，持续提升稀土功能材料及终端应用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扩大收入和利润比重。坚持高质量发展，保持和扩大发展优势，消减发展劣势，以改革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在资源战略、生产组织、成本管控、营销贸易、管理创新、技术进步、节能环保、资本运作、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品牌维护和产业链延伸等方面协同发力，引导产业向高端高附加值领域稳步发展，持续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效益，努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稀土企业。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是建党 100 周年，是“十四五”发展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起步之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220 亿元，利润总额 10 亿元。为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

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加快改变“挖土卖土”粗放型资源开发模式，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深化改革，激活技术创新动力，强化集团管控，加快项目建设和产业布局，做强做大做精做优稀土原料产业、功能材料产业及终端应用产业，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价值创造能力，巩固扩大经营成果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围绕任务目标，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坚持做好疫情防控与产销组织，打牢高质量发展基础

公司将根据国家稀土总量控制计划，做好生产组织安排，坚持系统联动经营和“一盘棋”运转，抓好上下游工序联动，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组产，为全面完成生产经营任务打牢基础。

生产组织方面，冶炼分离板块将持续贯彻“大生产”理念，精细排产、严密组产，加强联动，最大化发挥协同效应；金属板块将加快设备设施自动化改造升级，提产扩能降耗，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品质，改善职工作业环境；功能材料板块将按照“以销定产、以效定产、以产促销”的原则，贯通上下游生产销售环节，建立市场快速响应机制，充分挖掘潜能；终端应用板块将紧贴客户需求，做精做优产品，做细做好服务，做强做大营销，加大产品研发，扩大市场占有率，实现增盈创效。

营销贸易方面，公司将坚持“产品+技术+服务”理念，全面对接客户需求，创新销售模式，开拓营销渠道，优化客户管理，提高产品占有率。利用稀土产品交易所现货交易的价格与价值发现平台优势，打造稀土产品定价中心，创新交易模式，提高产品交易活跃度，实现线上线下协同营销，促进阳光销售，规避和降低营销风险。坚持做大贸易收入，

开发贸易渠道，扩大贸易量，做好期现结合，严格风控管理，服务实体经济。

2.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以改革实效筑牢公司高质量发展根基

公司将全面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各类所有制企业取长补短、共同发展，进一步提高企业活力和效率。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激发企业动能，总结试点企业经验，推广优秀做法，形成人才、技术、管理等资源要素良性循环。不断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充分发挥薪酬与股权等多种分配模式优势，进一步提升全员主观能动性。系统优化劳动用工管理，加快高端人才引进培养力度，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进一步整合分子公司混合所有制特色优势，发挥协同效应，全面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3. 坚持做好集团管控与成本效能管理，强基固本对标世界一流先进企业

公司将持续构建现代化公司管控体系，厘清和优化企业管理体系，推动集团母子公司协同发展。强化主业管理，严控非主业投资，退出不具备竞争优势的非主营业务，加快清理低效无效资产；提升投资管理水平，处理好稳投资与防风险的关系。坚持以横纵向对标升级多举措巩固深化“四降两提”，进一步降低财务、制造、物流和人工成本，提高资本运营效率和工作效率。强化风险管控，加强法务管理，维护企业信用等级，加强行业自律，维护稳定的市场秩序，树立良好的上市公司形象。

4. 坚持推进项目建设与合资合作，以“三化”改造与资本运作增强产业链延伸新动能

公司将加快推进“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加快重大基建技改项目建设进程，推进产业链延伸拓展。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进冶炼分离项目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打造国际一流的

冶炼分离绿色、数字、智能加工基地。加快实施金属生产扩能项目，推进精矿焙烧工业化试验、氧化稀土灼烧新工艺示范线建设，和发稀土、飞达稀土、淄博灵芝搬迁，甘肃稀土萃取分离升级改造等项目进程。推进产业链强链补链，改造升级 1.5 万吨磁性材料生产线；适时启动建设永磁电机生产示范线，打通永磁材料—磁体—电机产业链；通过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与合资合作，推动稀土镁铝合金在应用上取得突破；扩大脱硝催化剂、铈锆材料、SCR 催化剂应用范围；加快 PVC 热稳定剂产业化进程；加快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布局，完成好稀土农肥及产业化研发项目，做好市场推广；推动稀土医疗产业深度发展，打造西北地区最具规模的综合医疗产业基地。设立稀土产业基金，推动产业整合发展。

5. 坚持做好安全环保管理，树立平安绿色企业新形象

公司将坚持安全环保红线底线，进一步提高全员安全环保意识，强化源头管控。高度重视安全管理，抓严抓实安全工作，强化责任落实和风险隐患排查，加大安全投入，提高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安全环保督查作用，切实增强安全风险防范治理能力。探索推广安全管理体系向区外控股企业延伸，提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梳理整合环保资产，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政策部署，推进低碳、绿色、清洁制造。提升环保科技创新能力，加强专题立项攻关，重点开展硫酸镁废水治理、VOCs 治理、焙烧尾气深度脱硫、放射性废渣减量化无害化等关键技术攻关，探索自有技术解决废水处理的更优方案，加强与先进企业、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积极引进先进环保理念、管理经验和技术手段，全面提升企业绿色发展水平。加强物料源头管理，系统改进环保治理，促进排放物减量化，降低治理成本；推进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提高过程控制和监控监测能力，消除各类污染物超标排放隐患，确保全系统、全流程达标排放；做好稀土“三废”资源再利用，提高清洁生产和绿色发展水平，树立平安绿色

企业新形象。

6. 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发展，以加快成果转化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

公司将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强国战略，加快推进“科改示范行动”，积极融入自治区“科技兴蒙”行动部署，加快创新平台建设，推进产学研一体化，力争在成果转化、产品研发等方面取得新突破。一是加大科研与现场、市场、前沿和产业结合度，提升支撑力。面向现场围绕制约生产效率效益提升、环境改善等工艺技术问题，大力开展科研攻关，培养和形成对全产业链都能给予有效技术支持的科研团队；面向市场，积极推动研发成果、专利技术市场化，聚焦市场需求寻求科研突破，加强与科研机构、高校、企业的合作交流和资源共享，共同推动重大项目攻关、科研成果转化。面向前沿把握行业先进前沿研发方向，立足实际开展攻关立项；面向产业化做好基础研究，重点支持“白云鄂博稀土资源研究与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稀土行业中心”“北方稀土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二是加强体制机制改革和人才保障。建立创新联合体，深化重点产品、重点技术和核心工艺的攻关推广、移植。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激发科技创新动力和活力。完善激励机制，全方位多举措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加大科研投入强度，积极争取各级政府科研项目和资金支持，提升承接重大专项的能力。

公司经营计划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市场风险

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稀土市场总体需求增长缓慢，稀土违法违规生产流通现象尚未彻底根治，稀土市场国内外多元供给格局增加市场总供给，加剧供给端市场竞争，稀土产品结构性供需矛盾突出，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与发展演化进一步影响市场供求关系，需求端特别是外围市场需求疲软，加剧市场供需矛盾，加之近一段时间主要稀土产品价格持续上涨，价格风险不断积累并加大，稀土产品价格存在下跌的可能性，存在市场风险。

对策：公司将加强市场预判研判，创新营销模式，调整营销策略，加大营销力度，提高营销效率和产品质量，积极拓展市场，保持和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努力克服不利因素，降低市场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2. 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受生产所需原料成本上升、人工成本增加、环保投入加大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持续发展演化增加不确定性等影响，公司存在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对策：公司将深化“四降两提”工程，加大成本管控、管理提升及改革创新力度，对标升级工艺、技术、管理等要素指标，努力消化不利因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确保风险可控。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发生调整，执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公司实现的年度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并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向股东分配股利。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并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拟进行重大投资或有重大现金支出，母公司现金流不充裕等。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3.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独立董事还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期限届满。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完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接续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公司制定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通过回购专户回购的公司 18,000,158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633,066,0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18,000,158 股后的基数为 3,615,065,842 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53,054,608.94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占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39%。本次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7,237,381,675.18 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20 年	0	0.70	0	253,054,608.94	832,623,455.18	30.39
2019 年	0	0	0	0	616,294,511.65	0
2018 年	0	0.50	0	181,653,300.00	583,791,173.46	31.12

(三)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度	现金分红的金额	比例 (%)
2019 年	187,630,088.74	30.45

2019 年，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187,630,088.74 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18,000,15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955%；出资总额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45%。根据股份回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四)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按照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如下调整：

1. 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统一为一个收入确认模型；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
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5. 对于运输装卸费用，将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运输装卸活动相关成本作为合同履约成本，最终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
6. 对财务报表列报科目做出相应调整，增加“合同资产”、“合同

负债”项目，并将原在“预收账款”项目列报的已收客户对价，调整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报。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不追溯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258,465,901.36	-	-162,013,098.15
合同负债	-	228,732,998.53	143,593,476.32
其他流动负债	-	29,732,902.83	18,419,621.83

单位：元

利润表表项目	2020 年
营业成本	69,094,375.29
销售费用	-69,094,375.29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公司）接到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通知，华美公司依据《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收到其时任总经理马永茂 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期间职务侵占所得人民币 88,882,534.78 元返还款。该返还款系马永茂利用担任华美公司原总经理的职务便利，在上述期间内通过签订虚假合同、虚开发票，“采购”生产用原辅材料耗材，提高生产成本等方式从华美公司陆续套取所得。

收到返还款后，华美公司及时补缴了相关税金和滞纳金，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将上述事项作为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公司 2008-2019 年度及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期间，

公司持有华美公司 33.33% 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1 年，公司收购华美公司剩余 66.67% 股权，华美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因上述会计差错影响，累计增加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所有者权益 62,648,904.27 元，其中：增加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62,648,904.27 元。公司对上述差错结果进行了相应账务调整，影响合并口径各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1. 200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调整情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	116,220,251.93	58,184,456.02	174,404,707.95
应交税费	73,326,947.43	15,934,869.28	89,261,816.71
未分配利润	369,730,930.18	14,081,787.26	383,812,717.44
少数股东权益	577,527,251.57	28,167,799.48	605,695,051.05
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2,498,966,740.82	-51,051,776.58	2,447,914,964.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321,536.48	855,921.52	21,177,458.00
利润总额	259,283,556.02	50,195,855.06	309,479,411.08
所得税费用	35,373,117.56	7,946,268.32	43,319,385.88
净利润	223,910,438.46	42,249,586.74	266,160,025.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084,731.18	14,081,787.26	181,166,518.44
少数股东损益	56,825,707.28	28,167,799.48	84,993,506.76

2. 200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调整情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	123,155,905.21	87,282,534.78	210,438,439.99
应交税费	-119,734,917.19	25,772,310.87	-93,962,606.32
未分配利润	415,252,828.72	20,501,357.63	435,754,186.35
少数股东权益	800,028,138.50	41,008,866.28	841,037,004.78
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1,990,159,962.36	-23,349,413.02	1,966,810,549.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213,182.18	689,839.87	22,903,022.05

利润总额	173,491,180.23	22,659,573.15	196,150,753.38
所得税费用	63,735,547.79	3,398,935.98	67,134,483.77
净利润	109,755,632.44	19,260,637.17	129,016,269.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68,137.10	6,419,570.37	62,187,707.47
少数股东损益	53,987,495.34	12,841,066.80	66,828,562.14

3. 201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调整情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	122,291,167.28	88,882,534.78	211,173,702.06
应交税费	126,376,783.27	26,233,630.51	152,610,413.78
未分配利润	1,065,750,766.95	20,880,879.79	1,086,631,646.74
少数股东权益	1,854,964,136.49	41,768,024.48	1,896,732,160.97
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2,668,920,966.11	-1,367,521.38	2,667,553,444.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267,348.74	27,897.43	42,295,246.17
利润总额	1,842,117,390.82	1,339,623.95	1,843,457,014.77
所得税费用	471,021,432.53	200,943.59	471,222,376.12
净利润	1,371,095,958.29	1,138,680.36	1,372,234,638.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738,777.05	379,522.16	751,118,299.21
少数股东损益	620,357,181.24	759,158.20	621,116,339.44

4. 201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调整情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	90,356,929.97	88,882,534.78	179,239,464.75
应交税费	777,372,023.19	26,233,630.51	803,605,653.70
未分配利润	3,763,467,458.27	20,880,879.79	3,784,348,338.06
资本公积	146,982,245.98	41,768,024.48	188,750,270.46

5. 201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调整情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	50,876,601.57	88,882,534.78	139,759,136.35

应交税费	-	26,233,630.51	-1,139,276,809.46
	1,165,510,439.97		
未分配利润	3,202,539,172.69	20,880,879.79	3,223,420,052.48
资本公积	146,987,040.36	41,768,024.48	188,755,064.84

6. 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调整情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	44,635,620.83	88,882,534.78	133,518,155.61
应交税费	-728,528,340.73	26,233,630.51	-702,294,710.22
未分配利润	4,455,681,122.55	20,880,879.79	4,476,562,002.34
资本公积	153,218,040.36	41,768,024.48	194,986,064.84

7.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调整情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	164,715,956.44	88,882,534.78	253,598,491.22
应交税费	108,783,508.34	26,233,630.51	135,017,138.85
未分配利润	4,614,299,736.47	20,880,879.79	4,635,180,616.26
资本公积	166,023,391.54	41,768,024.48	207,791,416.02

8.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调整情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	127,172,794.33	88,882,534.78	216,055,329.11
应交税费	73,794,362.60	26,233,630.51	100,027,993.11
未分配利润	3,408,722,552.70	20,880,879.79	3,429,603,432.49
资本公积	155,978,522.09	41,768,024.48	197,746,546.57

9.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调整情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	49,152,757.96	88,882,534.78	138,035,292.74
应交税费	63,025,106.81	26,233,630.51	89,258,737.32
未分配利润	3,306,965,244.40	20,880,879.79	3,327,846,124.19

资本公积	155,978,522.09	41,768,024.48	197,746,546.57
------	----------------	---------------	----------------

10.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调整情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	50,167,454.48	88,882,534.78	139,049,989.26
应交税费	84,709,647.53	26,233,630.51	110,943,278.04
未分配利润	3,594,309,986.75	20,880,879.79	3,615,190,866.54
资本公积	155,978,522.09	41,768,024.48	197,746,546.57

11.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调整情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	45,616,192.59	88,882,534.78	134,498,727.37
应交税费	128,897,774.69	26,233,630.51	155,131,405.20
未分配利润	3,945,152,514.76	20,880,879.79	3,966,033,394.55
资本公积	154,907,711.85	41,768,024.48	196,675,736.33

12.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调整情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	44,555,516.09	88,882,534.78	133,438,050.87
应交税费	42,957,648.96	26,233,630.51	69,191,279.47
未分配利润	4,335,443,309.28	20,880,879.79	4,356,324,189.07
资本公积	171,803,409.37	41,768,024.48	213,571,433.85

13. 2020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调整情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	40,533,581.08	88,882,534.78	129,416,115.86
应交税费	61,622,206.72	26,233,630.51	87,855,837.23
未分配利润	4,663,606,544.09	20,880,879.79	4,684,487,423.88
资本公积	171,803,409.37	41,768,024.48	213,571,433.85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5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宜。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包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稀土精矿、水、电、金融服务，以及公司和部分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商品物资购销贸易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执行。</p>	<p>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北方稀土关于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的公告》《北方稀土关于与关联方包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北方稀土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以及 2020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北方稀土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p>

公司与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汇总表

交易类别	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不含税)	交易金额 (元, 含税)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结算方式
采购原料	包钢股份	稀土精矿	协议价	12600 元/吨	1,913,575,054.99	100.00	现金或票
购销商品	包钢股份、包钢金属制造	废钢	市场价	2474.21 元/吨	260,183,201.88	100.00	
		合金		7250.25 元/吨	191,509,439.10	100.00	

		捕收剂		10486.85 元/吨	50,290,144.31	100.00	据 结 算
	包钢冶金轧辊公司	加工费		772.81 元/吨	18,064,781.50	100.00	
购买能源	包钢股份	水	协议价	3.93 元/吨	4,511,168.75	26.38	
		电		0.4425 元/度	22,446,717.84	10.06	
金融服务	包钢财务公司	存款	市场价	一般存款利率 1.587%	3,120,691,764.97	78.30	

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购买原料、水、电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进行的交易；公司及子公司与包钢股份等关联方开展商品物资购销贸易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公司与包钢财务公司发生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退货情况。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42,00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91,76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91,76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8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5,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5,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1. 截至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为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除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公司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为除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明细表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时间	担保期限	反担保协议类型	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1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8000	2020.10.18	一年	A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均经公司相关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请查阅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
			7521 (报告期内已偿还)	2020.03.10	三个月		
			7679 (报告期内已偿还)	2020.04.10			
			7826 (报告期内已偿还)	2020.06.10			
			7350 (报告期内已偿还)	2020.06.30	半年		
			9082	2020.08.20			
			8609	2020.09.03			
			4967	2020.10.13			
			4925	2020.11.05			
			1982	2020.12.01			
3906	2020.12.10						

			1982	2020.12.12			交易所网站的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银行	3990 (报告期内已偿还)	2020.04.17	半年	B	
			4000	2020.10.21			
		渤海银行	4480 (报告期内已偿还)	2020.03.12			
			兴业银行	1120 (报告期内已偿还)			
		2000 (报告期内已偿还)		2020.06.01			
		9500		2020.12.21			
3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	400	2020.03.27	一年	B	
4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500	2020.03.18	一年	A	
		光大银行	962 (报告期内已偿还)	2020.04.07	三个月		
		内蒙古银行	118 (报告期内已偿还)	2020.06.11	半年		
			134	2020.07.01			
			96	2020.08.11			
			507	2020.09.01			
			86	2020.09.23			
			112	2020.10.15			
			328	2020.11.16			
			244	2020.12.22			
5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2400 (报告期内已偿还)	2020.01.20	半年	B	
			2400	2020.07.31			
		中国银行	2800 (报告期内已偿还)	2020.03.09			
			2800 (报告期内已偿还)	2020.05.21			
			2800	2020.09.16			
			2800	2020.11.29			
		宁波银行	2800	2020.07.06			
6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银行	2100 (报告期内已偿还)	2020.05.22	半年	B	
			2100	2020.12.08			
		青岛银行	2500	2020.12.04			一年
7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5000	2018.07.11	五年	A	
8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2100 (报告期内已偿还)	2020.04.13	半年	B	
<p>注：1. 反担保协议类型中，A类反担保协议指该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审计后净资产反担保；B类反担保协议指该子公司在向公司提供审计后净资产反担保的同时，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2. 表内所列款项全部用于补充相应子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p>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85,000	0	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时点余额）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报告期内，表内所示委托理财内容均为公司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开展的委托理财情况，公司本部未开展委托理财。子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高风险委托理财，不存在委托理财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包头市政府、包钢（集团）公司两级扶贫办的精准扶贫要求，忠实履行社会责任，以改善民生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持续帮扶困难地区脱贫致富。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包钢（集团）公司和公司扶贫工作要求，为帮扶对象提供现金及物资共计 23 万元。其中，为包头市达茂旗德令沟村帮扶现金 7.28 万元及物资折款 2.72 万元；为包头市固阳县白洞渠村帮扶现金 10 万元及物资折款 3 万元，用于畜牧养殖。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17.28
2. 物资折款	5.72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2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13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
8. 社会扶贫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10
8.3 扶贫公益基金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按照包头市、包钢（集团）公司两级扶贫办扶贫工作安排部署和要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认真完成相关扶贫任务，为带动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帮助农牧民脱贫致富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股东权益保护

（1）公司治理

公司注重以良好的公司治理保护股东权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有效制衡、高效运作、科学决策，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公司修订公司章程营业范围和担保管理制度，加强担保风险防控；完成部分监事更换选举及副总经理聘任，确保监事会及经理层高效运作；制定《北方稀土法定代表人授权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行为；健全完善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法律事务管理，提升公司法律风险防控水平；健全完善内控体系，加强审计监督，实现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风险防控，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2）价值创造

公司秉承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和投资者的价值经营理念。报告期，面对疫情防控和错综复杂的内外部形势，公司努力克服疫情等不利影响，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个大局，以系统深化“四降两提”工程为抓手，强化“大生产”组织，深挖内潜，降低成本，千方百计拓展市场，多项产品产量实现了超设计能力、质量提升、成本降低、结构大幅优化地高质量创纪录生产，推动了生产经营稳中向好，巩固扩大了逆势增长的经营成果，超额完成了全年经营目标，保持了行业龙头企业强劲的发展势头。公司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逆势双增长的价值创造能力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为促进地区经济增长作出了应有贡献，彰显了公司作为企业公民的责任与担当。

（3）信息披露

公司通过坚持做好信息披露，不断增强公司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有效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发展信息，努力提升信息对称性，维护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52 次，提交披露文件近百份，信息披露未出现补充、更正等情形，未发生被问询情况，未出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情况，以良好的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向市场传递公司信息。公司连续三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 A 级评价，体现了公司高质量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态度和成果，维护投资者知情权。

（4）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坚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现场接待、接听来电、“上证 E 互动”回复投资者提问、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等方式与投资者互动交流，特别是疫情期间，公司做好投资者来电接听工作，提高接听互动质量，缓解投资者对公司抵御疫情影响的担心，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报告期，公司健全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制定《北方稀土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为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供制度保障；以在线视频沟通方式参加“内蒙古地区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解答投资者提问；在“上证 E 互动”回复投资者提问百余次，与投资者互动交流；接续制定《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完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2. 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注重以良好的信誉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诚实守信依法经营。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信贷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按时还本付息。公司获得多家银行良好信用评级，银行授信总额度保持稳定。遵守公司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时完成公司债券付息，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1.82 亿元。经信用评级机构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债券信用等级维持 AAA。公司保持中国稀土行业协会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

3. 安全生产与绿色环保

公司扎实筑牢安全根基，坚守环保红线底线。报告期，公司进一步巩固提升安全管理，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全年未发生重伤及以上安全事故。组建安全环保督查队，加大日常督查力度。推行新聘任副科职干部在安全管理岗位挂职锻炼制度，提升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履责能力。加强安全培训，强化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健全应急机制，加强应急体系管理。做好职工职业健康防护，保障企业生产安全平稳运行。

公司注重环保管理体系建设与提升，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完善环保及能源管理制度，提高制度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制发《北方稀土 2020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明确空气质量、土壤、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组织成立公司环保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公司环保项目建设指挥部，对项目的建设进度持续跟进，环保治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在包重点单位顺利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做到“一企一证”。创新管理手段，抽调企业安全、环保人员，成立安全环保督查队，对各企业进行督查，公司的环保监管能力，企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守法意识均得到提升。加强绿色宣贯，紧跟环保形势，开展新版《固废法》知识培训。以“6.5 环境日”等节日为契机，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污染防治知识，在企业内部树立起“环境保护 人人有责”的行为准则，调动员工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全员共同参与环境保护的合力。积极响应包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要求，制定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企业制定“一企一策”，合理安排减产减排措施，先后两次

开展重污染天气三级响应，为包头市改善空气质量做出了应有贡献。

4. 产品质量与客户服务

公司长期坚持“质量第一”的质量管理价值导向，以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为目标，梳理公司质量管理流程，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能源管理体系。加强质量监督考核，产品质量稳步提升。公司主要产品均得到国内外客户的高度认可。

公司倡导优质服务，通过走访和参加展销会议等充分调研、分析原有客户需求，积极拓展新客户。依据客户区域分布，划定重点开发区域，进而辐射其他地区，通过制定区域销售策略，市场对接力度及新客户开发数量都有了显著提升。择优选取大客户及老客户，以提升服务及适当优惠等方式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性合作。通过回访、高层走访、畅通投诉渠道等形式完善售后服务管理，建立回访机制，了解顾客对产品质量需求和使用感受，提高服务质量，增强公司软实力，提升顾客满意度。

5. 员工合法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关心关爱职工。公司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调动混改企业职工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积极性，提升产业工人素质。开展“稀土工匠”选树，发挥各级工匠的引领作用，推进项目立项，做实劳模创新工作室、工匠点金工作室。开展“你提我办送关爱”活动，进一步解决一线职工的困难和问题，改进员工工作环境和条件。深化“送温暖”工程实施，探索建立板块和所属单位常态化帮扶机制，对困难职工分类帮扶，改善困难职工家庭状况。公司加大内部人才培养力度，首次与兰州大学合作，联合开展在职硕士研究生培养。

报告期，公司以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模式开展培训工作，不断提升员工队伍综合素质。举办各类线上培训班 94 个，培训 4620 人次；

线下举办培训班 70 个，培训 3013 人次。公司与兰州大学联合培养硕士学位人才，本次培养 46 人。公司开展金秋助学活动，为 120 名考入二本以上院校的员工子女发放助学金 17 万元。

6. 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热心社会公益，积极回馈社会，传播爱心正能量，努力为社会做贡献。报告期，公司为包头市达茂旗德令沟村帮扶现金 7.28 万元及价值 2.72 万元物资。为包头市固阳县白洞渠村帮扶现金 10 万元及价值 3 万元物资，用于畜牧养殖。公司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向中国人民解放军中部战区和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筹备委员会各捐赠一台驰影 A30 磁共振诊疗车，两台诊疗车账面净值 1814 万元（不含税）；向包头市捐赠 5 吨次氯酸钠，用于疫情防控和赛事后勤医疗保障；组织党员抗疫捐款，通过线上、线下合计捐款 17.25 万元，为疫情防控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彰显了公司作为地方国有企业的责任感与使命感。

7. 每股社会贡献值

公司坚持向社会披露社会贡献量化指标——每股社会贡献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每股社会贡献值的计算公式为：

每股社会贡献值=社会贡献总额÷总股数=（净利润+税费+员工薪酬+利息支出+对外捐赠额+已核算环境成本-未核算成本）÷总股数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公司 2020 年度每股社会贡献值为 0.82 元。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子公司中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有：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灵芝）、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南晶环）属于“废水类”；公司冶炼分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发稀土）属于“废气类”；华美公司、包头市聚峰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聚峰稀土）属于“废气、土壤、其它类”。

①废水方面，冶炼分公司、华美公司、和发稀土、聚峰稀土已通过改造，实现了工业废水“零排放”；淄博灵芝、全南晶环的工业废水均通过自有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淄博灵芝外排废水监测数据：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执行标准	标准 (mg/l)	达标情况	排放总量	核定总量
氨氮	0.81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污水排放服务合同》	2	达标	0.284t	0.56t
COD	16.6		40	达标	5.83t	10.78t
pH 值	7.31		6-9	达标	/	/
氟化物（以 F-计）	0.89		1.5	达标	/	/
总氮（以 N 计）	9.94		15	达标	/	/
总磷（以 P 计）	0.124		0.4	达标	/	/
总有机碳	8.945		15	达标	/	/
总汞	0.557 μg/l		0.001	达标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13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 DB37/3416.3-2018	20	达标	/	/
悬浮物	15.714		20	达标	/	/
石油类	0.127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451-2011)	4	达标	/	/
总锌	0.372		1	达标	/	/

全南晶环外排废水监测数据：

污染物	全南晶环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	核定总量			
氨氮	5.4	0.174	2.7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451-2011)	15	达标
COD	49	1.291	10.8		70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0.04	/	/		1	达标

总铬	0.04	/	/		0.8	达标
氟化物	0.18	/	/		8	达标
总镉	0.001	/	/		0.05	达标
总砷	0.0003	/	/		0.1	达标
六价铬	0.0006	/	/		0.1	达标
总铅	0.001	/	/		0.2	达标
总锌	0.05	/	/		1	达标
悬浮物	6	/	/		50	达标
石油类	0.46	/	/		4	达标

②废气方面，公司各单位均建有废气处理设施，与主体设施同步运行，各类废气经处置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焙烧窑监测数据：

污染物	华美公司			聚峰稀土			标准限值 (mg/Nm3)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Nm3)	排放总量	核定总量	排放浓度 (mg/Nm3)	排放总量	核定总量		
硫酸雾	4.48	/	/	5.36	/	/	35	达标
氮氧化物	17	12.37	136.51	82	5.43	21.67	200	达标
颗粒物	8.4	4.21	27.30	7	0.73	6.75	40	达标
二氧化硫	60	29.2	204.76	38	5.41	55.08	300	达标
氟化物	0.26	/	/	1.95	/	/	7	达标
备注	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锅炉监测数据：

污染物	华美公司			冶炼分公司			标准限值 (mg/Nm3)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Nm3)	排放总量	核定总量	排放浓度 (mg/Nm3)	排放总量	核定总量			
颗粒物	5.4	/	/	3.9	/	/	20	达标	
二氧化硫	3	/	/	6	/	/	50	达标	
氮氧化物	75	18.716	77.94	113	18.57	64.24	200	达标	
污染物	聚峰稀土			和发稀土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Nm3)	排放总量	核定总量	标准限值 (mg/Nm3)	排放浓度 (mg/Nm3)	排放总量	核定总量		标准限值 (mg/Nm3)
颗粒物	21.3	0.73	6.75	50	6.6	/	/	30	达标

二氧化硫	26	5.41	55.08	300	10	/	/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17	5.43	21.67	300	68	6.63	10.74	400	达标
备注	华美公司、冶炼分公司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标准，和发公司执行（GB13271-2014）在用燃气锅炉标准，聚峰公司执行新建燃煤锅炉标准。								

灼烧窑数据：

污染物	华美公司 排放浓度 (mg/Nm3)	冶炼分公司 排放浓度 (mg/Nm3)	和发稀土 排放浓度 (mg/Nm3)	标准限值 (mg/Nm3)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12	10	3L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12	13	3L	160	达标
颗粒物	6.2	5.0	8.2	40	达标
备注	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萃取工序氯化氢的数据：

污染物	华美公司 排放浓度 (mg/Nm3)	冶炼分公司 排放浓度 (mg/Nm3)	和发稀土 排放浓度 (mg/Nm3)	标准限值 (mg/Nm3)	达标情况
氯化氢	5.7	18.5	17.2	50	达标
备注	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③土壤方面，华美公司、聚峰稀土定期开展土壤监测，监测数据如下：

序号	检测因子	聚峰稀土检测结果 (mg/kg)	华美公司检测结果 (mg/kg)	风险筛选值 (mg/kg)	达标情况
1	镉	0.12	0.14	65	达标
2	汞	0.154	0.106	38	达标
3	砷	11.5	1.11	60	达标
4	铅	39	6.4	800	达标
5	铜	35	11	18000	达标
6	镍	25	18	900	达标
备注	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控值（基本项目）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④其它方面，华美公司、聚峰稀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低放射性废渣，均按要求运往放射性渣库安全贮存，各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台账、应急预案齐全，全年没有辐射安全事故发生。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各单位的“三废”处理设施运转正常，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与主体设施的产污量相匹配，能够对产生的污染物全部进行处理。为提升环保设施处理效果，减少污染物排放，冶炼分公司对原有萃取生产线进行了升级改造，更换了通风管道和变频风机，安装了两级喷淋及其配套设施；华美公司在泄酸区域新增加了烟气收集系统及喷淋系统；淄博灵芝对废气排放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萃取车间新增 VOCs 处理装置 TO 炉与 RTO 炉各一套，炉窑新增干法脱硫脱硝除尘装置一套，均已完工。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单位“三同时”手续齐全，对于新、改、扩建项目，各单位及时办理环保手续。报告期内，淄博灵芝的萃取车间新增 VOCs 处理装置 TO 炉与 RTO 炉环保设施项目、冶炼分公司的 VOCs 处理项目、华美公司的资源化利用升级改造项目均对建设内容及规模、环境影响、采取的环保措施等内容进行了登记，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为有效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及时预防、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各单位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开展了环境风险识别，建立了应急组织机构，规定了火灾事故、废气排放事故、废水排放事故、危化品泄漏事故等突发环境事故下的应急处置流程。2020 年，冶炼分公司、华美公司重新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单位每年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在方案中明确了企业污染物的产生及处理情况、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等内容，按方案对外排污染物进行监测。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展中注重环保管理体系建设与提升。公司本部设置安全环保部作为环境保护管理职能部门，分子公司及其车间、作业区（班组）均配有环保管理机构和人员，形成了自公司本部到分子公司、车间、作业区（班组）的四级环保管理体系，实现生产制造环节的环保职能全覆盖。

(1) 排污信息

公司子公司均建有环保设施，对各自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或资源化回收利用。报告期，在包头市内子公司实现了工业废水资源化回收，无外排；包头市外子公司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各子公司废气排放浓度低于相应排放标准。各子公司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合法、合规处置。

(2) 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各子公司将环保设施纳入日常管理，与主体设备统一安排检修，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设施同步运行、同步检修。公司各子公司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如实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报告期内，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与主体设备的排污量相匹配，能够满足正常情况下污染物处置要求。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各单位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

目环保竣工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工作。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有效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及时预防、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公司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对各单位的环境风险进行识别，对应急处置流程及各部门/单位的职责进行划分。公司分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公司预案相衔接，形成一套完整的应急管理体系。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2,4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2,53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3,940,000	1,089,921,219	30.00	0	质押	297,000,000	国有法人
包钢集团—银河证券—20 包集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23,940,000	323,940,000	8.92	0	托管	323,940,000	其他
嘉鑫有限公司	-36,000,000	256,979,020	7.07	0	无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15,311	72,324,012	1.99	0	无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59,692,000	1.64	0	无		国有法人
万忠波	333,800	19,682,900	0.54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18,000,158	0.50	0	无		国有法人
包头市钢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8,000,000	0.5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912,427	11,490,727	0.32	0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599,000	6,859,501	0.19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9,921,219	人民币普通股	1,089,921,219
包钢集团—银河证券—20 包集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23,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3,940,000
嘉鑫有限公司	256,979,020	人民币普通股	256,979,02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2,324,012	人民币普通股	72,324,01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9,6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692,000
万忠波	19,6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82,900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000,158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158
包头市钢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490,727	人民币普通股	11,490,7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859,501	人民币普通股	6,859,501
上述股东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前十名股东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和嘉鑫有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p> <p>2. 前十名股东中，“包钢集团—银河证券—20 包集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以公司股票为标的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由其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报告期内，包钢（集团）公司按照可交换债券发行有关规定，将其持有的 32394 万股本公司股份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转入该账户；截至报告期末，包钢（集团）公司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较前期未发生变动，仍为 1,413,861,219 股，持股比例为 38.92%（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北方稀土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p> <p>3.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为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形成的库存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不因此而与其他股东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4. 除上述事项外，包钢（集团）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详，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不详。</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 代表人	魏栓师
成立日期	1998年6月3日
主要经营业务	钢铁制品，稀土产品，普通机械制造与加工，冶金机械设备及检修，安装；冶金、旅游业行业的投资；承包境外冶金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铁矿石、石灰石采选；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水泥生产（仅分支机构）；钢铁产品、稀土产品、白灰产品销售；群众文化活动；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除外）、普通货运；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无损检测；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力、煤炭资源、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电力、热力生产供应；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 股的其他境内外上 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持有 A 股上市公司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55.02% 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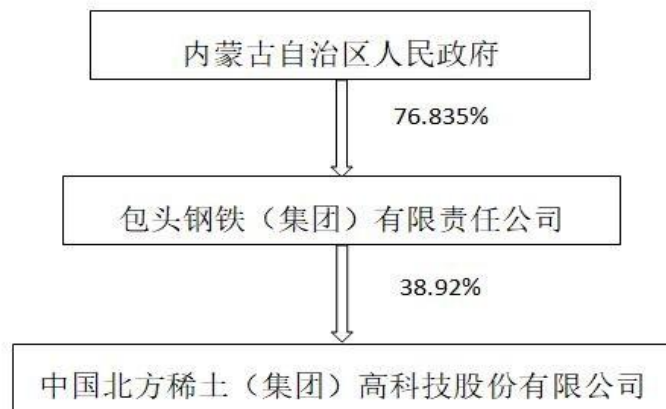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赵殿清	董事长（报告期后离任）	男	58	2018-02-02	2021-01-28	19,500	19,500			0	是
李金玲	董事长（报告期后选举）	男	52	2021-01-28	2021-03-16	18,500	18,500			0	是
	董事			2014-12-29	2021-03-16						
	总经理（报告期后卸任）			2018-02-28	2021-01-28						
汪辉文	副董事长	男	59	2006-05-27	2021-03-16					7.00	是
瞿业栋	总经理（报告期后聘任）	男	45	2021-01-28	2021-03-16					52.44	否
杨占峰	董事（报告期后离任）	男	57	2011-10-26	2021-03-16	19,000	19,000			50.95	否
邢立广	董事	男	52	2018-03-16	2021-03-16	9,200	9,200			0	是
赵德贵	董事	男	52	2018-05-10	2021-03-16	9,200	9,200			0	是
张日辉	董事	男	50	2014-12-29	2021-03-16	19,700	19,700			54.45	否
王占成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53	2016-09-06	2021-03-16	20,000	20,000			59.23	否
张丽华	董事	女	42	2018-03-16	2021-03-16					7.00	是
钱明星	独立董事（报告期后离任）	男	57	2014-12-29	2020-12-29					7.00	否
苍大强	独立董事	男	71	2016-05-18	2021-03-16					7.00	否
祝社民	独立董事	女	64	2018-03-16	2021-03-16					7.00	否

王晓铁	独立董事	男	66	2018-03-16	2021-03-16					7.00	否
周 华	独立董事	男	44	2019-09-09	2021-03-16					7.00	否
郝润宝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18-03-16	2021-03-16					0	是
张卫江	监事	男	49	2020-05-18	2021-03-16					0	是
张大勇	监事	男	40	2020-05-18	2021-03-16					0	是
段立峰	职工监事（报告期内离任）	男	53	2018-03-16	2020-04-30	5,000	5,000			5.68	否
银建伟	监事（报告期内离任）	男	50	2017-05-05	2020-04-28	10,000	10,000			5.92	否
顾 明	监事	男	51	2017-05-05	2021-03-16					0	是
陈建利	监事（报告期内离任）	男	52	2017-05-05	2020-04-28					5.97	否
夏学文	职工监事（报告期内离任）	男	50	2018-03-16	2020-04-30	9,600	9,600			5.89	否
张 华	职工监事	男	38	2020-05-07	2021-03-16					15.85	否
张世宇	职工监事	男	35	2020-05-07	2021-03-16					19.12	否
孟志军	职工监事	男	36	2020-05-07	2021-03-16					16.75	否
刘 义	副总经理	男	52	2003-02-26	2021-03-16	90,012	90,012			59.59	否
余英武	董事会秘书	男	49	2018-05-29	2021-03-16	10,000	10,000			51.58	否
郝忠平	副总经理	男	52	2020-03-24	2021-03-16					60.58	否
合计	/	/	/	/	/	239,712	239,712		/	513.00	/

注：1. 监事段立峰先生、银建伟先生、陈建利先生、夏学文先生、张华先生、张世宇先生、孟志军先生以及副总经理郝忠平先生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数为其担任监事及副总经理期间所得报酬，非全年数。2. 瞿业栋先生的税前报酬数为其在原任职单位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得全年报酬。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金玲	1968 年 11 月出生，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2004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北方稀土副总经理（其间：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先后兼任北方稀土冶炼厂党总支书记、副厂长，党总支书记、厂长），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北方稀土董事，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兼任北方稀土董事会秘书，2018 年 2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包钢（集团）公司董事，兼任北方稀土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包钢（集团）公司董事，兼任北方稀土董事长、党委书记。
汪辉文	1961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历任 Nivalis 公司副总经理，河北国投信托部总经理。现任嘉鑫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北方稀土副董事长、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瞿业栋	1975 年 1 月出生，1995 年 10 月参加工作，硕士，中共党员。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历任甘肃稀土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科长、副部长、部长；2007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历任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历任甘肃稀土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任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 年 2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1 年 1 月起任北方稀土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同时兼任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
邢立广	1968 年 2 月出生，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包钢初轧厂生产计划员，包钢进出口公司业务主管，包钢薄板厂生产部部长、副厂长，包钢计划财务部副部长、资产运营部部长、资产管理部部长；2016 年 5

	<p>月至今任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现同时兼任北方稀土、包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包钢集团铁盈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包钢矿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p>
赵德贵	<p>1968 年 8 月出生，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毕业，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1990 年以来，历任包钢选矿厂生产调度技术员、选矿车间技术组技术员、技术工长、段长、副主任、主任，包钢巴润矿业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巴润分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党务工作）、副经理、党委书记兼副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包钢集团宝山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包钢股份白云选矿分公司经理。现同时兼任北方稀土董事。</p>
张日辉	<p>1970 年 10 月出生，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2004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北方稀土董事会秘书，2008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北方稀土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北方稀土董事。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3 月兼任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党总支书记、经理，现同时兼任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公司、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公司、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公司董事长，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董事。</p>
王占成	<p>1967 年 7 月出生，1987 年 8 月参加工作，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2002 年以来，历任包钢计划财务部经营预算处主办、主管、副处长、处长（期间曾任包钢计划财务部驻焦化厂财务科科长），包钢计划财务部副部长。2016 年 8 月起任北方稀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曾兼任北方稀</p>

	<p>土计划财务部部长），现同时兼任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公司、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公司、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公司、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监事会主席，包钢（集团）公司职工监事。</p>
张丽华	<p>1978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毕业。现任嘉鑫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任博厚拓普环保控股有限公司、云南工业大麻股份有限公司、北方稀土董事。</p>
苍大强	<p>1949 年 2 月出生，1969 年参加工作，1990 年开始在北京科技大学工作，中共党员，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工程专业博士毕业，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一机部第五设计研究院工业炉研究所技术员、工程师；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学院讲师、教授、博士生导师、冶金系主任、生态系主任、冶金与生态学院副院长；联合国环保署（UNEP）工业技术部技术顾问；日本东北大学客座教授。现任北京科技大学冶金与生态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工业炉学会秘书长，北方稀土、河钢股份有限公司（000709）独立董事。</p>

祝社民	<p>1956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南京工业大学材料学院教授，国家科技部创新创业人才，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计划资源环境技术领域评审专家。长期从事大气污染治理、稀土脱硝催化剂材料研究应用与开发。1992 年至 1998 年，先后为加拿大渥太华大学、日本金沢大学及西班牙罗维拉威尔吉利大学访问学者。2008 年至 2011 年，任南京工业大学教授、材料学院党委书记；2011 年至 2013 年兼任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南京工业大学教授，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环境新材料团队负责人，兼任北方稀土独立董事。</p>
王晓铁	<p>1954 年 12 月出生，大学毕业，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9 年至 2010 年，历任包头稀土研究院湿法冶金研究室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包钢稀土三厂总工程师，内蒙古稀土（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包钢稀土（北方稀土前身）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0 年至 2012 年在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筹备组工作；2012 年至 2017 年任中国稀土行业协会副秘书长；2017 年至今任中国稀土行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现同时兼任北方稀土独立董事。</p>
周 华	<p>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2005 年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教授，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应用创新支持中心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资产评估师协会会员（均非执业）。现同时兼任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监事，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30）、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600031）、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669）、北方稀土独立董事，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p>

郝润宝	<p>1964 年 12 月出生，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党校研究生毕业，中共党员，会计师。历任包钢财务部（计划财务部）税政科副科长，包钢计划财务部会计处副处长、处长，包钢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兼会计处处长，包钢计划财务部部长兼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包钢（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兼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监事会召集人，同时兼任内蒙古弘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包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北方稀土监事会主席，北京中联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p>
张卫江	<p>1971 年 9 月出生，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2003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历任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处干事、业务主办、业务主管、副处长、处长；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兼会计处处长；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3 月，历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市场营销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2018 年 3 月至今任包钢（集团）公司纪委常委、审计部部长。现同时兼任包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包钢（集团）公司职工监事，北方稀土、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监事。</p>
张大勇	<p>1980 年 6 月出生，2004 年 9 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2009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方稀土前身）证券部副部长；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北方稀土证券部副部长；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包钢（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2019 年 3 月至今任包钢（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现同时兼任北方稀土、内蒙古包钢集团铁盈投资有限</p>

	公司监事。
顾明	1969年4月出生，1991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内蒙古稀奥科公司工艺技术部工程师、负责人、部长、市场部部长，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市场开发部部长，包钢稀土资源管理部部长，包钢稀土国贸公司副经理，北方稀土规划发展部副部长，包钢（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安全环保部、质监站）副部长。现任北方稀土市场部部长，兼任北方稀土、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监事。
张华	1982年10月出生，2006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士，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2013年3月至2021年3月，历任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方稀土前身）集团管理部主办、主管，北方稀土组织（人事）部主管，北方稀土党委工作部（工会）主管，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现任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兼任北方稀土职工监事。
张世宇	1985年7月出生，2009年8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士，中共党员，政工师。2010年11月至2017年10月，历任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工会副主席；2017年10月至2019年1月，任北方稀土冶炼分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综合部（工会）部长、工会代副主席，综合部（工会）部长、工会副主席；2019年1月至今任北方稀土冶炼分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兼综合部（工会）副部长、机关党支部书记，兼任北方稀土职工监事。
孟志军	1984年1月出生，2007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硕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2013年10月至2019年4月，历任包头稀土研究院企业管理部销售经理，后勤保障中心副主任兼销售经理，综

	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9年4月至2021年3月任包头稀土研究院综合部（工会）部长。现任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经理，兼任北方稀土职工监事。
刘 义	1968年5月出生，1988年10月参加工作，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2003年2月至今任北方稀土副总经理，现同时兼任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公司、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瑞科稀土冶金及功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科学院包头稀土研发中心董事、副理事长。
余英武	1971年9月出生，1994年7月参加工作，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94年以来，历任包钢选矿厂选矿车间助理工程师兼团总支书记，包钢选矿厂团委负责人、团委副书记（副科职），包钢计划财务部派驻选矿厂财务科副科长、派驻炼铁厂财务科副科长、派驻薄板厂财务部副部长，包钢办公厅秘书处业务主办、业务主管（正科职），包钢矿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包钢集团管理部综合绩效考核处处长（副处级）、企业管理处处长，包钢办公厅（2016年起改称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2018年3月至2018年5月，任北方稀土综合办公室副主任，2018年5月起任北方稀土董事会秘书（期间曾兼任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同时兼任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公司、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林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郝忠平	1968年11月出生，1993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硕士，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1998年10月至2005年7月历任包

	<p>钢炼铁厂四高炉车间副主任，一高炉车间副主任，三高炉车间副主任、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2005年7月至2016年10月历任包钢炼铁厂生产科科长、生产部部长，总工程师，副厂长（主持行政工作）、厂长兼党委书记；2016年10月至2017年2月历任包钢（集团）公司稀土钢炼铁厂副厂长（主持行政工作）、副厂长（主持行政工作）兼稀土钢板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2018年3月历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稀土钢炼铁厂党委委员、副厂长（主持行政工作），焦化厂党委委员、副厂长（主持行政工作）、厂长；2018年3月至今任北方稀土永磁电机事业部筹备组组长；2020年3月至今任北方稀土副总经理。现同时兼任北方稀土规划发展部部长，北方稀土华凯高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北方稀土平源（内蒙古）镁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新稀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p>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赵殿清	包钢(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2018年3月	
李金玲	包钢(集团)公司	董事	2018年3月	
杨占峰	包钢(集团)公司	副总工程师	2012年9月	2021年3月
郝润宝	包钢(集团)公司	副总会计师	2014年1月	

		监事会召集人	2019 年 3 月	
邢立广	包钢(集团)公司	计划财务部部长	2016 年 5 月	
王占成	包钢(集团)公司	职工监事	2017 年 1 月	
张卫江	包钢(集团)公司	纪委常委、审计部部长	2018 年 3 月	
		职工监事	2019 年 3 月	
张大勇	包钢(集团)公司	法律事务部部长	2019 年 3 月	
顾 明	包钢(集团)公司	战略发展部（安全环保部、质监站）副部长	2018 年 3 月	2021 年 3 月
汪辉文	嘉鑫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05 年 7 月	
张丽华	嘉鑫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	2008 年 7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详见本人主要工作经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依据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给予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每人每年津贴 7 万元人民币(含税)。董事、监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相应的考核指标、工作量和历年收入水平合理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和监事的年度津贴，由公司股东大会制定标准并审议批准。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报酬，根据董事会与公

	司管理层签署的《经营责任书》及公司绩效薪酬制度考核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付报酬，均已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实际获得的税前报酬合计为 513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卫江	监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张大勇	监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段立峰	职工监事	离任	工作调整
银建伟	监事	离任	工作调整
陈建利	监事	离任	工作调整
夏学文	职工监事	离任	工作调整
张 华	职工监事	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民主选举
张世宇	职工监事	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民主选举
孟志军	职工监事	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民主选举
郝忠平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期间，因工作调整，公司董事长赵殿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总经理李金玲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李金玲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聘任瞿业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事

杨占峰先生因年龄原因退出领导岗位，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独立董事钱明星先生因任独立董事届满六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银建伟先生、陈建利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推荐并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卫江先生、张大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段立峰先生、夏学文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民主选举，张华先生、张世宇先生、孟志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聘任郝忠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41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69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11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078
技术人员	1,047
行政人员	986
合计	9,11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400
本科	1,467

大专	1,927
高中、中专及以下	5,317
合计	9,11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执行以岗位效益工资为主，以年薪制和岗位薪酬为辅的工资制度。在保障员工利益的基础上，加大考核力度，有效激发员工积极性。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员工教育培训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12367”发展思路，紧紧围绕公司“十四五”战略目标和年度生产经营中心工作，坚持系统性与专业性、请进来与走出去、前沿性与普及性相结合，以创新思维导入、专业能力提升为重点，从加强体系建设、创新方式方法、强化组织保障等方面系统发力，分级分类做好员工教育培训，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1. 管理人员培训

以提升经营理念和综合能力为主线，不断强化政治理论素养、全局意识、创新能力和创新思维等培训，开拓思路视野，增强战略决策、经营管理、改革创新等方面能力，为促进构建一支勇立潮头、善于创新、敢于担当、甘于奉献的高素质经营管理队伍提供支持保障。2021 年重点举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四史”教育、企业文化、素质提升、战略思维、创新思维、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风险防控等培训班次。

2. 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以提升专业能力素养和创新能力为主线，不断强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培训，提升理论素养，增强科技研发、技术创新、技术

改造等方面能力，为促进构建一支专业过硬、勇于创新，善于钻研、技术领先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提供支持保障。2021 年重点举办新工艺、新技术、质量管理、“三废”治理、创新理论、学术交流、高级研修等培训班次。

3. 营销人员培训

以提升营销技能和综合素质为主线，不断强化市场意识、服务意识、营销技能、业务知识等培训，增强市场分析、沟通协调、营销等方面能力，为促进构建一支善于沟通、贴近市场、勇于竞争、理念领先的营销人员队伍提供支持保障。2021 年重点举办营销理念、谈判技巧、经济形势、战略发展、企业文化等培训班次。

4. 操作人员培训

以提升技能水平和岗位能力为主线，不断强化新知识、新技能、新装备、新工艺等培训，增强技术创新、技能攻关、创新等方面能力，为促进构建一支技能扎实、技艺精湛、吃苦耐劳、一专多能的岗位操作人员队伍提供支持保障。2021 年重点举办专业知识、岗位技能提升、设备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知识、环保知识、创新理论等培训班次。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按月支付劳务费用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837.71 万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优化公司治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健全完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责权分明，各司其职，高效运作，科学决策，保证了公司决策质量、执行效率和有效监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务实、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发挥自身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1. 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由律师做现场见证，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保持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权利；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做到了分开与独立，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发展得到了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

2. 党委与党委会：公司设党委书记 1 名，设专、兼职党委副书记；设党委委员若干名；设有专门党务工作机构，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党委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涉及公司“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经党委会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后，由董事会、经理层作出决定，将党委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通过多种方式反映党委的意见和建议，使党委的主张在决策中得到体现。报告期内，公司党委共召开 44 次会议，研究讨论 277 项事项，充分发挥了党委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

3. 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董事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综合素质，按照法律法规忠实勤勉、尽职履责，参加培训，审慎决策。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发挥自身作用，提升董事会决策效率和决策科学性。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完成增加营业范围及修改章程；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组织董事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提高董事履职能力和董事会决策水平。

4. 监事与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现有 7 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4 名，职工代表监事 3 名。监事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尽职履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发表监督检查意见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5. 总经理与经理层：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带领经理层按照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规则》等规定开展日常工作，执行董事会决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决议执行情况，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报告期内，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 10 次，审议议题 65 项，充分发挥了经理层职能作用。

6.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法规及制度，不断优化信息披露工作机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52 次，根据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要求认真做好定期报告及相关临时公告的编制披露工作。信息

披露未出现补充、更正等情形，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情况，保持了良好的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连续三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A 级评价。

7. 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坚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现场接待、接听来电、“上证 E 互动”回复投资者提问、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等方式与投资者互动交流，特别是疫情期间，公司加强投资者来电接听率与接听质量，缓解投资者对公司抵御疫情影响的担心，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报告期，公司健全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制定《北方稀土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为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供制度保障；以线上方式参加“内蒙古地区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解答投资者提问；在“上证 E 互动”回复投资者提问百余次，与投资者互动交流；接续制定《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完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8.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等规定，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内控体系，优化体系设计的合理性，增强体系执行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梳理了内部制度，新增 33 项，修订 27 项，废止 35 项；为整体提高管控水平，对各分子公司在制度方面下发指导清单，清单中共梳理了 10 个模块，44 项子模块，并对每项制度具体要求给予详细说明。公司开展内控评价，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内控体系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9.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等规定，严格管控未公开涉密信息，将内幕信息编制、传递、报送等阶段的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进行登记备案，切实将相关制度要求落实到位。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密及内幕交易情况，保持了良好的内幕信息管理水平。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0 年 4 月 10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2020 年 5 月 19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次股东大会均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通知、召开、审议、表决、决议、公告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涉及重大事项的议题，公司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并披露。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为各次股东大会做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取消提案情况，未出现延期召开情况，保持了良好的股东大会决策质量和效率。

公司各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殿清	否	8	8	7	0	0	否	2
李金玲	否	8	8	7	0	0	否	3
汪辉文	否	8	8	8	0	0	否	0
杨占峰	否	8	8	7	0	0	否	0
邢立广	否	8	8	7	0	0	否	1
赵德贵	否	8	8	7	0	0	否	0
张日辉	否	8	8	7	0	0	否	3
王占成	否	8	8	7	0	0	否	3
张丽华	否	8	8	8	0	0	否	0
钱明星	是	8	8	8	0	0	否	0
苍大强	是	8	8	8	0	0	否	0
祝社民	是	8	8	8	0	0	否	0
王晓铁	是	8	8	8	0	0	否	0
周 华	是	8	8	8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各自工作规则发挥自身作用，尽职履责，根据需要召开委员

会会议研究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不断提升董事会决策质量和效率，降低决策风险。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讨论了公司年度重大基建、技改项目投资计划、合资合作项目投资计划等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同意将审议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决议通过后，委员会监督检查决议事项执行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反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挥职能作用，根据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经广泛征求意见，委员会对被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全面审查，认为符合任职条件，向董事会提出选聘建议，提高了董事会决策效率和质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编制 2019 年度报告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推动公司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优质高效开展；审核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监督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对内审工作提出指导意见，指导内部审计部门优化工作方式，提高工作质量；评估公司内控体系设计的适当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与内控审计人员沟通，审阅内控评价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督促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年度会议，根据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任务完成情况，研究讨论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发放事宜，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等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每年与经营管理层签订《生产经营目标责任书》，董事会以经审计后的经营业绩指标为依据，按分管工作范围、主要职责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考核结果向经营管理层发放年薪。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方稀土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方稀土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北方 01	143039	2017 年 3 月 20 日	2022 年 3 月 20 日	19.9	5.0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7 北方 02	143303	2017 年 9 月 19 日	2022 年 9 月 19 日	16	5.12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北方 01	163230	2020 年 3 月 10 日	2023 年 3 月 10 日	5	3.27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及第二期）有关利息支付的约定，公司向债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17 北方 01”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 10,000 万元；公司向债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8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17 北方 02”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 8,19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及第二期）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完成了“17 北方 01”“17 北方 02”的债券回售。公司债券（17 北方 01）回售总额为 1,000 万元，回售后，债券余额为 19.9 亿元；公司债券（17 北方 02）无回售。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发行上市。债券简称：20 北方 01；债券代码：163230；期限 3 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4.9975 亿元，票面利率 3.27%。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 管理人	名称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 23-25 层
	联系人	王刚
	联系电话	0755-83199599
债券受托 管理人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人	王文青
	联系电话	010-57615900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第二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为公司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北方稀土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92 亿元；2017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北方稀土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94 亿元；公司 2017 年分两期公开发行的 36 亿元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共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35.86 亿元。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北方稀土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第一期）》，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975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有关募集资金投向的用途使用完毕。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了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0〕277 号）。根据评级报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北方 01”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债券“17 北方 01”“17 北方 02”“20 北方 01”进行了跟踪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

上，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436 号）。根据评级报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7 北方 01”“17 北方 02”“20 北方 01”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均为无担保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世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及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世纪证券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90,960.97	161,968.85	17.90	-
流动比率	4.54	2.94	54.42	报告期末,公司融资规模增大,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流动资产增加;公司调整债务结构,短期借款减少,流动负债减少。
速动比率	2.35	1.31	79.39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存货减少,速动资产增加;公司调整债务结构,流动负债减少。
资产负债率 (%)	45.96	44.29	增加 1.67 个百分点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6	0.16	-	-
利息保障倍数	3.73	3.16	18.04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29	3.93	-16.28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71	4.15	13.49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87.05	94.43	减少 7.38 个百分点	-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108.73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含银行承兑汇票) 49.39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59.34 亿元。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各项约定或承诺，不存在违反约定或承诺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情形。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两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合计 8 亿元。其中，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4.9975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3.50%，债券简称：20 北方稀土 MTN001，债券代码：102000186；起息日为 2020 年 2 月 27 日，兑付日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 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2.9985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4.40%，债券简称：20 北方稀土 MTN002，债券代码：102001380；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

两期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事项详见本报告其他章节相关内容，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致同审字（2021）第 230A009346 号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方稀土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方稀土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0 的金融工具和附注七、5 的

应收账款披露。

1. 事项描述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方稀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33,847.03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 35,024.43 万元。

对于应收账款，北方稀土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则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且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状况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所执行的主要审计应对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与应收账款管理、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流程运行的有效性；

（2）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的合理性；

（3）对于划分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应收账款客户组合分类是否适当，每类组合客户是否具有共同或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4）复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评估账龄迁徙率、前瞻性信息等重大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执行；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及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5）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客户信誉情况和客户的历史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和充分性。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5 的存货会计政策和附注七、9 的存货披露。

1. 事项描述

北方稀土公司主要从事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和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稀土原料产品（包括稀土精矿、碳酸稀土、稀土氧化物等）和稀土功能材料产品（包括稀土磁性材料、抛光材料、贮氢材料等）。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方稀土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977,591.74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4,965.18 万元，账面净值 892,626.56 万元。

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按生产出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管理层在确定预计售价时需综合考虑历史售价以及未来市场变化趋势作出重大判断。由于该项目涉及金额重大且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所执行的主要审计应对程序包括：

（1）评估并测试公司与存货跌价准备及年末确定存货估计售价相关的内部控制；

（2）对公司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3）取得公司存货的年末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状况，对库龄较

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4）对于能够获取公开市场销售价格的产品，独立查询公开市场价格信息，并将其与估计售价进行比较，对于无法获取公开市场销售价格的产品，选取样本，将产品估计售价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后的实际售价进行比较；

（5）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检查是否按照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本期的变化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通过选取样本，比较当年同类原材料、在产品至完工时仍需发生的成本，对管理层估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其披露的完整性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

1. 事项描述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方稀土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涉及不同交易类别且金额重大的关联方交易。

由于关联方数量较多、涉及的关联方交易种类多样，且关联方交易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其披露的完整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其披露的完整性所执行的主要审计应对程序包括：

（1）评估并测试了公司识别和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内部控制，例如管理层定期复核关联方清单、定期执行关联方对账并对差异进行跟进等；

（2）取得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关系清单，将其与财务系统中导出

的关联方关系清单以及从其他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对，复核重大的销售、购买和其他合同，以识别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

（3）核对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明细与财务记录的一致性，抽样检查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的对账结果，并函证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

（4）复核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审议程序，了解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确认关联交易是否经过恰当的授权批准，判断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5）检查重大的关联销售、购买和其他交易合同，分析合同条款，检查关联方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定价政策是否公允；

（6）复核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等信息。

四、其他信息

北方稀土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北方稀土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方稀土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方稀土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方稀土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方稀土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北方稀土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

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方稀土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北方稀土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国涛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凯峰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985,330,010.19	2,466,924,718.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42,091,958.9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65,481,761.84	51,827,421.68
应收账款	七、5	2,988,226,042.84	1,934,150,723.78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2,009,716,684.35	1,313,492,310.66
预付款项	七、7	222,935,010.78	720,953,773.24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29,890,345.44	133,438,050.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七、9	8,926,265,552.20	9,334,821,182.1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16,898,716.94	5,727,445.70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53,295,809.33	716,348,946.37
流动资产合计		18,498,039,933.91	16,819,776,531.3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七、16	59,845,831.36	23,103,137.91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82,500,008.46	62,336,236.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202,237,882.29	765,139,073.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87,278,454.84	93,974,915.74
固定资产	七、21	3,602,565,321.31	3,624,296,335.16
在建工程	七、22	233,235,025.73	224,507,286.22
无形资产	七、26	817,304,884.85	795,498,827.22
开发支出	七、27		
商誉	七、28	20,812,897.62	20,812,897.62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226,432,226.34	226,849,93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511,444,407.73	464,385,305.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87,449,129.42	129,109,007.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31,106,069.95	6,430,012,962.74
资产总计		25,529,146,003.86	23,249,789,494.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211,042,792.91	3,507,078,772.91
应付票据	七、35	291,909,364.93	806,309,428.76
应付账款	七、36	827,657,355.36	642,791,418.23
预收款项	七、37		258,465,901.36
合同负债	七、38	143,593,476.32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21,652,218.66	141,974,810.81
应交税费	七、40	124,220,150.92	69,191,279.47
其他应付款	七、41	286,412,151.69	268,799,766.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8,728,624.80	54,845,613.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1,521,087.66	30,528,091.97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8,419,621.83	
流动负债合计		4,076,428,220.28	5,725,139,469.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2,195,934,499.95	463,499,266.56
应付债券	七、46	5,021,172,697.38	3,694,715,455.47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48	66,764,583.00	56,800,031.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递延收益	七、51	305,143,651.05	282,733,419.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68,769,221.20	73,547,033.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57,784,652.58	4,571,295,205.87
负债合计		11,734,212,872.86	10,296,434,675.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3,633,066,000.00	3,633,06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七、55	213,571,433.85	213,571,433.85
减：库存股	七、56	188,009,096.18	188,009,096.18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13,739,251.46	168,673,201.76
专项储备	七、58	63,315,772.86	59,194,068.73
盈余公积	七、59	1,522,712,658.21	1,404,568,518.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5,068,190,888.72	4,356,324,18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10,426,586,908.92	9,647,388,315.41
少数股东权益		3,368,346,222.08	3,305,966,503.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794,933,131.00	12,953,354,818.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总计		25,529,146,003.86	23,249,789,494.12

法定代表人：李金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彬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71,909,705.91	1,438,763,506.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2,843,531,642.50	3,010,677,031.25
应收款项融资	十七、6	1,144,598,714.55	218,082,148.75
预付款项		62,624,031.12	256,908,640.79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314,200,040.87	974,883,844.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6,307,450.00	46,307,450.00
存货		7,936,064,890.27	7,776,269,450.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135,874.56	272,781,052.60
流动资产合计		16,408,064,899.78	13,948,365,675.1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4,580,056,920.67	4,564,189,191.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2,228,271.78	342,505,030.4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5,487,565.69	714,103,792.95
在建工程		29,185,723.73	14,266,696.73
无形资产		100,451,158.88	105,248,355.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498,080.83	43,669,919.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19,464.77	28,793,554.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702,604.40	76,933,73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62,829,790.75	5,889,710,272.95
资产总计		22,770,894,690.53	19,838,075,948.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37,520,883.19	2,903,535,975.43
应付票据			300,000,000.00

应付账款		254,876,453.13	197,170,058.87
预收款项			58,552,968.49
合同负债		33,466,577.38	
应付职工薪酬		19,983,341.50	30,735,638.08
应交税费		35,845,864.06	9,063,492.41
其他应付款		480,551,592.50	439,477,176.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349,795.45	
流动负债合计		2,711,594,507.21	3,968,535,309.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51,855,333.28	413,499,266.56
应付债券		5,021,172,697.38	3,694,715,455.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递延收益		63,236,983.84	57,291,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465,689.03	26,146,998.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62,730,703.53	4,191,653,053.85
负债合计		9,974,325,210.74	8,160,188,363.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33,066,000.00	3,633,06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42,620,989.73	242,620,989.73
减：库存股		188,009,096.18	188,009,096.18
其他综合收益		86,767,613.50	147,650,357.69
专项储备		13,581,532.38	15,458,293.36
盈余公积		1,518,106,156.24	1,399,962,016.21
未分配利润		7,490,436,284.12	6,427,139,023.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96,569,479.79	11,677,887,584.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770,894,690.53	19,838,075,948.13

法定代表人：李金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彬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245,925,390.98	18,091,799,253.6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1,245,925,390.98	18,091,799,253.61
二、营业总成本		20,113,515,688.56	17,396,122,222.89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8,752,243,224.07	16,029,297,754.29
利息支出			
税金及附加	七、62	94,895,302.27	91,384,135.36
销售费用	七、63	68,701,963.47	113,783,997.28
管理费用	七、64	731,085,225.13	728,363,624.60
研发费用	七、65	108,121,401.87	73,208,990.10
财务费用	七、66	358,468,571.75	360,083,721.26
其中：利息费用		405,709,442.08	390,019,111.06
利息收入		47,369,607.55	25,544,210.73
加：其他收益	七、67	147,215,930.87	170,071,078.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0,332,594.00	32,811,641.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89,166.99	2,294,331.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3,593,884.65	-17,492,924.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89,013,611.04	-52,427,578.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4,689,207.45	3,524,320.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2,661,524.15	832,163,569.0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1,647,732.92	29,279,523.4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86,743,970.06	17,831,410.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7,565,287.01	843,611,682.3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01,419,259.50	203,288,440.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6,146,027.51	640,323,241.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6,146,027.51	640,323,241.9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2,623,455.18	616,294,511.6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3,522,572.33	24,028,730.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499,792.61	27,618,496.9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546,565.80	24,035,581.4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546,565.80	24,035,581.47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46,773.19	3,582,915.44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0,646,234.90	667,941,738.8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5,076,889.38	640,330,093.1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569,345.52	27,611,645.7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03	0.169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03	0.1697

法定代表人：李金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彬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0,042,740,719.45	10,147,743,166.77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8,093,694,995.47	9,052,545,729.06
税金及附加		20,192,366.51	19,071,327.56
销售费用		6,148,532.67	12,152,521.74
管理费用		207,020,327.86	210,327,652.09
研发费用		32,571,071.59	26,700,946.08
财务费用		313,430,066.10	294,391,372.35
其中：利息费用		387,026,013.04	334,017,303.54
利息收入		76,582,293.89	37,373,419.29
加：其他收益		7,256,283.85	18,131,039.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9,786,297.35	18,223,541.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94,270.87	2,442,028.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669.93	-7,146,811.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392,212.25	-78,587,819.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8,762.23	1,740,702.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7,591,820.50	484,914,270.55
加：营业外收入		1,424,966.16	24,461,338.57
减：营业外支出		14,355,921.91	214,644.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4,660,864.75	509,160,964.70
减：所得税费用		193,219,464.43	77,175,186.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1,441,400.32	431,985,778.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1,441,400.32	431,985,778.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882,744.19	20,176,396.8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882,744.19	20,176,396.88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882,744.19	20,176,396.8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0,558,656.13	452,162,175.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金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彬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61,003,172.24	16,746,821,583.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320,220.15	29,382,980.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09,570,310.94	328,800,29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00,893,703.33	17,105,004,860.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67,212,641.21	14,389,679,958.6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3,249,355.49	985,590,995.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6,575,610.32	568,639,106.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45,603,948.34	273,208,06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22,641,555.36	16,217,118,12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252,147.97	887,886,739.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5,507,384.50	1,154,61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415,868.58	29,828,414.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1,723.99	22,587,820.2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000,000.00	41,448,72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3,124,977.07	1,248,481,962.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445,572.29	206,537,382.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2,364,900.15	1,097,7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3,810,472.44	1,304,237,38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685,495.37	-55,755,419.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77,400.00	32,7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777,400.00	32,7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20,350,000.00	3,468,592,47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49,888,241.21	360,819,650.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4,015,641.21	3,862,162,125.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85,907,166.67	4,232,266,225.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2,591,577.65	569,343,863.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723,025.00	26,651,047.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55,754,505.62	635,465,165.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4,253,249.94	5,437,075,25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762,391.27	-1,574,913,129.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95,780.15	3,995,256.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2,233,263.72	-738,786,552.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4,336,741.52	2,903,123,294.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6,570,005.24	2,164,336,741.52

法定代表人：李金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彬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85,718,590.47	6,043,556,768.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763,127.16	64,067,09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5,481,717.63	6,107,623,867.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37,054,017.07	4,462,866,771.6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327,376.02	249,681,095.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056,617.08	158,796,996.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215,533.12	100,025,66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2,653,543.29	4,971,370,52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828,174.34	1,136,253,342.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78,000.00	2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730,568.22	23,290,512.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5,204.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13,772.89	293,290,512.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46,056.25	7,704,072.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2,489,999.20	317,338,733.7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636,055.45	325,042,80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722,282.56	-31,752,293.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19,350,000.00	2,909,592,47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9,669,231.60	1,529,161,766.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9,019,231.60	4,438,754,241.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54,000,000.00	2,870,266,225.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993,442.40	495,895,129.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0,159,520.11	1,885,486,819.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3,152,962.51	5,251,648,17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866,269.09	-812,893,933.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5,963.88	428,822.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3,396,196.99	292,035,938.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3,413,506.92	1,061,377,568.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6,809,703.91	1,353,413,506.92

法定代表人：李金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彬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33,066,000.00	213,571,433.85	188,009,096.18	168,673,201.76	59,194,068.73	1,404,568,518.18	4,356,324,189.07	3,305,966,503.07	12,953,354,818.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33,066,000.00	213,571,433.85	188,009,096.18	168,673,201.76	59,194,068.73	1,404,568,518.18	4,356,324,189.07	3,305,966,503.07	12,953,354,818.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933,950.30	4,121,704.13	118,144,140.03	711,866,699.65	62,379,719.01	841,578,312.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546,565.80			832,623,455.18	75,569,345.52	850,646,234.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320,994.53	12,320,994.5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320,994.53	12,320,994.53
（三）利润分配						118,144,140.03	-118,144,140.03	-33,826,036.77	-33,826,036.77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144,140.03	-118,144,140.0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826,036.77	-33,826,036.7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12,615.50			-2,612,615.5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612,615.50			-2,612,615.50		
（五）专项储备					4,121,704.13			8,315,415.73	12,437,119.86
1. 本期提取					43,320,535.41			17,707,992.57	61,028,527.98
2. 本期使用					39,198,831.28			9,392,576.84	48,591,408.1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33,066,000.00	213,571,433.85	188,009,096.18	113,739,251.46	63,315,772.86	1,522,712,658.21	5,068,190,888.72	3,368,346,222.08	13,794,933,131.00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33,066,000.00	154,907,711.85		78,087,258.79	52,925,735.56	1,361,158,389.57	3,945,152,514.76	3,236,834,219.14	12,462,131,829.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66,550,361.50		211,550.78	-1,151,839.30	-7,933,924.46	57,676,148.52
前期差错更正		41,768,024.48					20,880,879.79		62,648,904.27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33,066,000.00	196,675,736.33		144,637,620.29	52,925,735.56	1,361,369,940.35	3,964,881,555.25	3,228,900,294.68	12,582,456,882.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95,697.52	188,009,096.18	24,035,581.47	6,268,333.17	43,198,577.83	391,442,633.82	77,066,208.39	370,897,936.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035,581.47			616,294,511.65	27,611,645.74	667,941,738.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895,697.52	188,009,096.18					60,185,302.48	-110,928,096.1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895,697.52	188,009,096.18					60,185,302.48	-110,928,096.18
（三）利润分配						43,198,577.83	-224,851,877.83	-15,325,000.00	-196,978,3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3,198,577.83	-43,198,577.8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1,653,300.00	-15,325,000.00	-196,978,3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五）专项储备					6,268,333.17			4,594,260.17	10,862,593.34
1. 本期提取					29,490,170.59			16,810,274.41	46,300,445.00
2. 本期使用					23,221,837.42			12,216,014.24	35,437,851.6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33,066,000.00	213,571,433.85	188,009,096.18	168,673,201.76	59,194,068.73	1,404,568,518.18	4,356,324,189.07	3,305,966,503.07	12,953,354,818.48

法定代表人：李金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彬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33,066,000.00	242,620,989.73	188,009,096.18	147,650,357.69	15,458,293.36	1,399,962,016.21	6,427,139,023.83	11,677,887,584.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33,066,000.00	242,620,989.73	188,009,096.18	147,650,357.69	15,458,293.36	1,399,962,016.21	6,427,139,023.83	11,677,887,584.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882,744.19	-1,876,760.98	118,144,140.03	1,063,297,260.29	1,118,681,895.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882,744.19			1,181,441,400.32	1,120,558,656.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三）利润分配						118,144,140.03	-118,144,140.03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144,140.03	-118,144,140.03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五）专项储备					-1,876,760.98			-1,876,760.98
1. 本期提取					8,517,369.12			8,517,369.12
2. 本期使用					10,394,130.10			10,394,130.1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33,066,000.00	242,620,989.73	188,009,096.18	86,767,613.50	13,581,532.38	1,518,106,156.24	7,490,436,284.12	12,796,569,479.79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33,066,000.00	242,620,989.73		78,087,258.79	12,225,890.75	1,356,551,887.60	6,218,101,166.36	11,540,653,193.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49,386,702.02		211,550.78	1,903,957.05	51,502,209.85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33,066,000.00	242,620,989.73		127,473,960.81	12,225,890.75	1,356,763,438.38	6,220,005,123.41	11,592,155,403.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8,009,096.18	20,176,396.88	3,232,402.61	43,198,577.83	207,133,900.42	85,732,181.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176,396.88			431,985,778.25	452,162,175.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8,009,096.18					-188,009,096.1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8,009,096.18					-188,009,096.18
（三）利润分配						43,198,577.83	-224,851,877.83	-181,653,3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3,198,577.83	-43,198,577.8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1,653,300.00	-181,653,3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五）专项储备					3,232,402.61			3,232,402.61
1. 本期提取					8,517,369.08			8,517,369.08
2. 本期使用					5,284,966.47			5,284,966.4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33,066,000.00	242,620,989.73	188,009,096.18	147,650,357.69	15,458,293.36	1,399,962,016.21	6,427,139,023.83	11,677,887,584.64

法定代表人：李金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彬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以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包头钢铁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公司”）所属稀土三厂及选矿厂稀选车间为基础，联合其他发起人以募集方式，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1997)第 1 号文批准，改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1997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原总股本为 260,350,000 股，经 199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1997 年股东大会批准向全体股东按 10:1 的比例派送红股 26,035,000 股，用资本公积按 10:3 的比例转增股本 78,105,000 股，集团总股本增至 364,490,000 股。本公司于 1999 年 10 月 6 日召开 1999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配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6 号文核准每 10 股配 3 股，向国有法人股配售 5,584,000 股，其余放弃，社会法人股全部放弃，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 33,600,000 股，公司股本增至 403,674,000 股。

2006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内国资产权字(2006)68 号《关于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批复，经 2006 年 3 月 29 日股东会议审议表决通过该方案，其内容如下：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 4,659.20 万股公司的股票作为对价向集团流通股股东送股以获得上市流通权，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的股份对价。上述送股对价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实施完成后，本集团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

2008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向全体股东按 10:5 的比例派送红股 201,837,000 股，用资本公积按 10:5 的比例转增股本 201,837,000 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807,348,000 股，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5 月 16 日。

2011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07,348,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按 10:5 的比例派送红股 403,674,000 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1,211,022,000 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5 月 13 日。

2012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集团总股本 1,211,022,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按 10:10 的比例派送红股 1,211,022,000 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2,422,044,000 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7 日。

2015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422,044,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按 10:5 的比例派送红股 1,211,022,000 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3,633,066,000 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

2015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3,633,066,000.00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总数为 3,633,066,000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生产技术部、计划财务部、集团管理部、证券部、设备工程部、规划发展部、市场营销部等部门，拥有 34 家子公司，9 家孙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金玲。

公司住所及总部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 83 号。

本公司属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主要业务为：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稀土技术转让等。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纳入合并集团范围的子公司共 34 家，孙公司共 9 家，各家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1。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1 家，变更情况详见附注八。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五、23、附注五、29 和附注五、38。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五、45。

（6）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收入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

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集团收到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承兑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信用损失金额可以忽略不计。对于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考虑历史损失率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调整预期信用损失率。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如下：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账龄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通过平均迁徙率减值矩阵的方法计算各年迁徙率并结合前瞻性信息等方式确定。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组合：

-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 应收账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集团参考了近年应收账款账龄的平均迁徙率、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当前公司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GDP 增长率、广义货币 M2 增长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冶炼分离总量增长率等）的预测，考虑了货币时间价值、概率加权及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信息。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否则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与应收票据相同。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账龄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历史经验，不同细分款项组合间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款项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通过平均迁徙率减值矩阵的方法计算各年迁徙率并结合前瞻性信息等方式确定。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组合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账龄组合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集团参考了近年其他应收款账龄的平均迁徙率、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当前公司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GDP 增长率、广义货币 M2 增长率、国家外债总量增长率）的预测，考虑了货币时间价值、概率加权及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信息。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否则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等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长期应收款为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

本集团在账龄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通过平均迁徙率减值矩阵的方法计算各年迁徙率并结合前瞻性信息等方式确定。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组合：

•长期应收款组合 1：账龄组合

本集团参考了近年长期应收款账龄的平均迁徙率、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当前公司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GDP 增长率、广义货币 M2 增长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冶炼分离总量增长率等）的预测，考虑了货币时间价值、概率加权及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信息。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长期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

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集团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30。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00
房屋及建筑物	8--45	3.00	12.13--2.16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30。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45	3%	12.13%--2.16%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0	3%	19.40%--3.2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0	3%	12.13%--4.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4--18	3%	24.25%--5.39%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
- ②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30。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专利权	5--10 年	直线法
专有技术	10--15 年	直线法
软件	5 年	直线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3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本集团根据项目开发管理的流程，将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与项目立项申请阶段作为研究阶段，在此阶段开发团队会详细论证该项目在技术上可行性、商业上有用性，论证完成通过后，形成书面的立项报告，并经相关部门逐级审评通过后开始资本化。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集团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一般原则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五、10（6））。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对于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集团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具体方法

本集团内销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商品并取得客户验收手续或在质量异议期过后，客户已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本集团确认收入。

本集团外销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商品发出到港口，取得海关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2. 租赁

本集团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集团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将与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228,732,998.53	143,593,476.32
	其他流动负债	29,732,902.83	18,419,621.83
	预收款项	-258,465,901.36	-162,013,098.15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影响2020年度金额（元）		
	营业成本	69,094,375.29	
	销售费用	-69,094,375.29	

其他说明：

①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预收款项等。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集团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集团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集团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66,924,718.01	2,466,924,718.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091,958.95	142,091,958.95	
应收票据	51,827,421.68	51,827,421.68	
应收账款	1,934,150,723.78	1,934,150,723.78	
应收款项融资	1,313,492,310.66	1,313,492,310.66	
预付款项	720,953,773.24	720,953,773.24	
其他应收款	133,438,050.87	133,438,050.87	
存货	9,334,821,182.12	9,334,821,182.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27,445.70	5,727,445.70	
其他流动资产	716,348,946.37	716,348,946.37	
流动资产合计	16,819,776,531.38	16,819,776,531.3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3,103,137.91	23,103,137.91	
长期股权投资	62,336,236.52	62,336,236.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5,139,073.85	765,139,073.85	
投资性房地产	93,974,915.74	93,974,915.74	
固定资产	3,624,296,335.16	3,624,296,335.16	
在建工程	224,507,286.22	224,507,286.22	
无形资产	795,498,827.22	795,498,827.22	
商誉	20,812,897.62	20,812,897.62	

长期待摊费用	226,849,939.43	226,849,93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4,385,305.50	464,385,305.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109,007.57	129,109,007.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30,012,962.74	6,430,012,962.74	
资产总计	23,249,789,494.12	23,249,789,494.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7,078,772.91	3,507,078,772.91	
应付票据	806,309,428.76	806,309,428.76	
应付账款	642,791,418.23	642,791,418.23	
预收款项	258,465,901.36		-258,465,901.36
合同负债		228,732,998.53	228,732,998.53
应付职工薪酬	141,974,810.81	141,974,810.81	
应交税费	69,191,279.47	69,191,279.47	
其他应付款	268,799,766.26	268,799,766.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4,845,613.03	54,845,613.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528,091.97	30,528,091.97	
其他流动负债		29,732,902.83	29,732,902.83
流动负债合计	5,725,139,469.77	5,725,139,469.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3,499,266.56	463,499,266.56	
应付债券	3,694,715,455.47	3,694,715,455.47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6,800,031.35	56,800,031.35	
递延收益	282,733,419.04	282,733,419.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547,033.45	73,547,033.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71,295,205.87	4,571,295,205.87	
负债合计	10,296,434,675.64	10,296,434,675.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33,066,000.00	3,633,066,000.00	
资本公积	213,571,433.85	213,571,433.85	
减：库存股	188,009,096.18	188,009,096.18	
其他综合收益	168,673,201.76	168,673,201.76	
专项储备	59,194,068.73	59,194,068.73	
盈余公积	1,404,568,518.18	1,404,568,518.18	
未分配利润	4,356,324,189.07	4,356,324,18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647,388,315.41	9,647,388,315.41	
少数股东权益	3,305,966,503.07	3,305,966,503.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953,354,818.48	12,953,354,818.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249,789,494.12	23,249,789,494.12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8,763,506.92	1,438,763,506.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10,677,031.25	3,010,677,031.25	
应收款项融资	218,082,148.75	218,082,148.75	
预付款项	256,908,640.79	256,908,640.79	
其他应收款	974,883,844.30	974,883,844.30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6,307,450.00	46,307,450.00	
存货	7,776,269,450.57	7,776,269,450.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2,781,052.60	272,781,052.60	
流动资产合计	13,948,365,675.18	13,948,365,675.1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64,189,191.54	4,564,189,191.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2,505,030.42	342,505,030.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4,103,792.95	714,103,792.95	
在建工程	14,266,696.73	14,266,696.73	
无形资产	105,248,355.09	105,248,355.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669,919.39	43,669,919.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93,554.83	28,793,554.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933,732.00	76,933,73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89,710,272.95	5,889,710,272.95	
资产总计	19,838,075,948.13	19,838,075,948.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3,535,975.43	2,903,535,975.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应付账款	197,170,058.87	197,170,058.87	
预收款项	58,552,968.49		-58,552,968.49
合同负债		51,816,786.27	51,816,786.27
应付职工薪酬	30,735,638.08	30,735,638.08	
应交税费	9,063,492.41	9,063,492.41	
其他应付款	439,477,176.36	439,477,176.36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736,182.22	6,736,182.22
流动负债合计	3,968,535,309.64	3,968,535,309.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3,499,266.56	413,499,266.56	
应付债券	3,694,715,455.47	3,694,715,455.47	
租赁负债			
递延收益	57,291,333.33	57,291,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146,998.49	26,146,998.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91,653,053.85	4,191,653,053.85	
负债合计	8,160,188,363.49	8,160,188,363.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33,066,000.00	3,633,066,000.00	
资本公积	242,620,989.73	242,620,989.73	
减：库存股	188,009,096.18	188,009,096.18	
其他综合收益	147,650,357.69	147,650,357.69	
专项储备	15,458,293.36	15,458,293.36	
盈余公积	1,399,962,016.21	1,399,962,016.21	
未分配利润	6,427,139,023.83	6,427,139,023.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77,887,584.64	11,677,887,584.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838,075,948.13	19,838,075,948.13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15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5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15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四会市达博文实业有限公司	15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5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甘肃稀土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5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天津包钢稀土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号《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本公司的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满足《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的相关要求，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30%的政策。

（2）企业所得税

①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2011]第2号《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继续执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且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企业总收入的70%以上，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本公司、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甘肃稀土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②子公司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9月9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GR201934000534，有效期三年，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③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GR201915000096，有效期三年，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④孙公司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GR201815000154，有效期三年，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⑤子公司四会市达博文实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GR201844007413，有效期三年，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⑥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GR201936000438，有效期三年，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⑦子公司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R201862000002，有效期三年，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⑧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R201937000282，有效期三年，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⑨孙公司天津包钢稀土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R202012000238，有效期三年，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7,669.66	199,665.61
银行存款	3,736,522,335.58	2,164,137,075.91
其他货币资金	248,760,004.95	302,587,976.49
合计	3,985,330,010.19	2,466,924,718.01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存放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金额为 3,120,691,764.97 元。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3,079,999.95	217,186,253.46
履约保证金	630,005.00	6,350,000.00
矿山安全生产保证金	50,000.00	51,723.03
协助司法机关冻结款项	5,000,000.00	79,000,000.00
合计	248,760,004.95	302,587,976.49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2,091,958.95
其中：		
理财产品本金		141,000,000.00
理财产品利息		1,091,958.95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理财产品本金		
理财产品利息		
合计		142,091,958.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65,481,761.84	51,827,421.68
合计	65,481,761.84	51,827,421.6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636,031.11	-366,358.04			2,269,673.07
合计	2,636,031.11	-366,358.04			2,269,673.0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2,988,006,931.32
1 至 2 年	67,469,040.82
2 至 3 年	34,744,775.12
3 至 4 年	26,269,403.90
4 至 5 年	16,909,995.30
5 年以上	205,070,202.81
减：坏账准备	-350,244,306.43

合计	2,988,226,042.84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1,872,087.07	3.35	111,872,087.07	100.00		103,141,056.67	4.54	103,141,056.67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	69,729,069.76	2.09	69,729,069.76	100.00		69,729,069.76	3.07	69,729,069.76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	42,143,017.31	1.26	42,143,017.31	100.00		33,411,986.91	1.47	33,411,986.9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26,598,262.20	96.65	238,372,219.36	7.39	2,988,226,042.84	2,167,200,069.89	95.46	233,049,346.11	10.75	1,934,150,723.78
其中：										
账龄组合	3,226,598,262.20	96.65	238,372,219.36	7.39	2,988,226,042.84	2,167,200,069.89	95.46	233,049,346.11	10.75	1,934,150,723.78
合计	3,338,470,349.27	/	350,244,306.43	/	2,988,226,042.84	2,270,341,126.56	/	336,190,402.78	/	1,934,150,723.7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辽宁恒德磁业有限公司	69,729,069.76	69,729,069.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	42,143,017.31	42,143,017.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1,872,087.07	111,872,087.07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987,907,458.75	65,435,173.38	2.19
1 至 2 年	63,152,529.20	18,225,819.93	28.86
2 至 3 年	33,504,070.36	18,802,484.29	56.12
3 至 4 年	22,586,237.95	17,339,454.88	76.77
4 至 5 年	11,471,006.02	10,592,326.96	92.34
5 年以上	107,976,959.92	107,976,959.92	100.00
合计	3,226,598,262.20	238,372,219.36	7.3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336,190,402.78	22,607,112.26		8,553,208.61		350,244,306.43
合计	336,190,402.78	22,607,112.26		8,553,208.61		350,244,306.4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553,208.6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柏柔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4,500,489.60	对方公司无财产执行判决	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否
深圳市三俊电池有限公司	货款	897,209.00	对方公司无财产执行判决	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否
广州市兴泰祥电池有限公司	货款	810,049.20	对方公司无财产执行判决	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否
其他	货款	2,345,460.81	账龄5年以上，长期无法收回；对方公司无财产执行判决	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否
合计	/	8,553,208.61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653,367,200.7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9.5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4,308,741.70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2,009,716,684.35	1,313,492,310.66
减：坏账准备		
合计	2,009,716,684.35	1,313,492,310.66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及所属部分子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或贴现，故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1) 期末本集团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7,500,000.00

(2) 期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90,176,325.07	

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3) 期末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集团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承兑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信用损失金额可以忽略不计。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8,491,821.55	93.52	702,706,430.04	97.46
1至2年	7,853,224.81	3.52	13,821,215.17	1.92
2至3年	4,967,988.00	2.23	2,356,167.34	0.33
3年以上	1,621,976.42	0.73	2,069,960.69	0.29
合计	222,935,010.78	100.00	720,953,773.24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项目	金额	账龄	原因
黑龙江绥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1-2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1,738,890.01	1-2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南京格洛特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29,500.00	1-3年以上	合同未执行完毕
营口航盛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	618,816.00	1-2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无锡新启源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601,639.17	1-2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 计	7,288,845.18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39,866,623.45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2.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890,345.44	133,438,050.87
合计	29,890,345.44	133,438,050.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8,151,674.49
1 至 2 年	10,327,000.74
2 至 3 年	11,585,685.40
3 至 4 年	8,900,245.79
4 至 5 年	498,182.90
5 年以上	39,202,170.87
减：坏账准备	-48,774,614.75

合计	29,890,345.44
----	---------------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和保证金	4,060,237.21	5,205,735.98
往来款	72,070,083.37	190,388,795.74
备用金和代垫款项	2,484,496.99	4,433,301.82
其他	50,142.62	1,017,218.37
合计	78,664,960.19	201,045,051.91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7,001,049.12		60,605,951.92	67,607,001.04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025,252.75		1,025,252.75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596,647.51		-19,824,729.51	-16,228,082.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604,304.29	2,604,304.29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9,572,443.88		39,202,170.87	48,774,614.7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7,607,001.04	-16,228,082.00		2,604,304.29		48,774,614.75
合计	67,607,001.04	-16,228,082.00		2,604,304.29		48,774,614.7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	------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604,304.29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核销了债务人已注销的非关联交易产生的其他应收款 2,604,304.29 元。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昆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840,000.00	5年以上	30.31	23,840,000.00
甘肃稀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2,653,828.88	1-5年	28.80	7,959,971.40
淄博正轩稀土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6,179,650.18	5年以上	7.86	6,179,650.18
江苏霆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75,208.13	0-2年	4.67	176,880.34
淄博宏嘉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5年以上	2.54	2,000,000.00
合计	/	58,348,687.19	/	74.18	40,156,501.92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1,463,919.99	22,295,041.93	509,168,878.06	743,030,258.14	13,268,863.13	729,761,395.01
在产品	324,351,012.67	5,239,343.96	319,111,668.71	346,014,725.29	6,528,927.93	339,485,797.36
库存商品	8,195,016,791.70	813,319,117.48	7,381,697,674.22	8,571,250,520.18	799,025,713.52	7,772,224,806.66
周转材料	4,628,046.77	281,729.63	4,346,317.14	3,688,265.82	281,729.63	3,406,536.19
委托加工物资	171,128,307.15	151,931.99	170,976,375.16	46,846,176.41	609,282.01	46,236,894.40
发出商品	13,206,783.75	935,572.83	12,271,210.92	8,415,570.07	1,302,956.70	7,112,613.37
自制半成品	536,122,510.91	7,429,082.92	528,693,427.99	442,087,150.84	5,494,011.71	436,593,139.13
合计	9,775,917,372.94	849,651,820.74	8,926,265,552.20	10,161,332,666.75	826,511,484.63	9,334,821,182.1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268,863.13	13,884,449.10		4,858,270.30		22,295,041.93
在产品	6,528,927.93	967,156.89		2,256,740.86		5,239,343.96
库存商品	799,025,713.52	44,360,916.47		30,067,512.51		813,319,117.48
周转材料	281,729.63					281,729.63
委托加工物资	609,282.01			457,350.02		151,931.99
发出商品	1,302,956.70	750,999.79		1,118,383.66		935,572.83
自制半成品	5,494,011.71	1,935,071.21				7,429,082.92
合计	826,511,484.63	61,898,593.46		38,758,257.35		849,651,820.74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6,898,716.94	5,727,445.70
合计	16,898,716.94	5,727,445.70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52,111,492.21	457,216,515.56
待认证进项税额	1,025,619.51	14,145,769.15
预缴所得税	158,697.61	1,494,332.94
理财产品		243,492,328.72
合计	253,295,809.33	716,348,946.37

其他说明：①待抵扣进项税期末余额为本集团及集团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达博文实业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宝通用医疗系统有限公司、江苏新稀捷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宝迈谱锡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方稀土平源（内蒙古）镁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钢神马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稀宝方元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待抵扣进项税；②预缴所得税期末余额为本集团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包钢稀土研究院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款。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03,671,889.00	13,366,920.34	90,304,968.66	39,886,760.00	5,785,707.91	34,101,052.0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3,560,420.36		13,560,420.36	5,270,468.48		5,270,468.48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2,898,589.00	5,999,872.06	16,898,716.94	8,844,656.00	3,117,210.30	5,727,445.70	
合计	67,212,879.64	7,367,048.28	59,845,831.36	25,771,635.52	2,668,497.61	23,103,137.91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5,785,707.91			5,785,707.91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804,598.25		1,804,598.25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515,760.68		65,451.75	7,581,212.43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1,496,870.34		1,870,050.00	13,366,920.3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商品，期末分期收款销售商品账面余额为103,671,889.00元，坏账准备为13,366,920.34元，未实现融资收益13,560,420.36元。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1,575,243.99			-124,222.77		1,451,021.22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54,010,370.49			-2,056,921.08		51,953,449.41	

内蒙古蓝鑫稀土检测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409,494.88			-4,522.01		2,404,972.87	
内蒙古稀宝朗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53,674.57		1,447,061.07	93,386.50			
内蒙古联丰稀土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987,452.59					2,987,452.59	
国瑞科创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96,887.63		23,703,112.37	
小计	62,336,236.52	24,000,000.00	1,447,061.07	-2,389,166.99		82,500,008.46	
合计	62,336,236.52	24,000,000.00	1,447,061.07	-2,389,166.99		82,500,008.46	

其他说明：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9,279,581.14	149,689,318.99
内蒙古包钢稀土林峰科技有限公司	4,048,466.25	6,194,390.56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5,766.00	1,545,766.00
北方稀土生一伦高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航天金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29,809.25	1,656,630.12
包头市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15,239,564.76	21,314,148.24
内蒙古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725,781.04	6,949,545.60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6,449,879.19	169,820,067.97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4,816,621.65	324,725,559.96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7,326.92	9,037,933.01
山东钢研中铝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45,864,442.27	45,720,210.50
内蒙古中蒙技术转移中心		100,000.00
包头市金杰稀土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烟台首钢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131,822.43	28,385,502.90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7,035,328.03	
国创新材（北京）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350,000.00	
内蒙古众志粉体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63,493.36	
合计	1,202,237,882.29	765,139,073.85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上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本集团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1,466,322.74	24,245,847.68	115,712,170.42
2. 本期增加金额	19,563,426.86		19,563,426.86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9,563,426.86		19,563,426.86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8,750,234.88		18,750,234.88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8,750,234.88		18,750,234.88
4. 期末余额	92,279,514.72	24,245,847.68	116,525,362.4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6,523,084.47	5,214,170.21	21,737,254.68
2. 本期增加金额	8,875,037.16	484,917.96	9,359,955.12
(1) 计提或摊销	1,027,217.11	484,917.96	1,512,135.07
(2)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7,847,820.05		7,847,820.05
3. 本期减少金额	1,850,302.24		1,850,302.24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850,302.24		1,850,302.24
4. 期末余额	23,547,819.39	5,699,088.17	29,246,907.5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8,731,695.33	18,546,759.51	87,278,454.84
2. 期初账面价值	74,943,238.27	19,031,677.47	93,974,915.7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596,187,518.19	3,624,296,335.16
固定资产清理	6,377,803.12	
合计	3,602,565,321.31	3,624,296,335.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06,745,790.66	3,325,437,753.26	98,379,713.91	226,083,762.80	6,556,647,020.63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110,581.38	287,255,535.00	2,968,752.35	11,662,345.05	418,997,213.78
(1) 购置	14,758,487.00	139,611,680.09	2,968,752.35	11,662,345.05	169,001,264.49
(2) 在建工程转入	83,601,859.50	147,643,854.91			231,245,714.41
(4) 其他	18,750,234.88				18,750,234.88
3. 本期减少金额	61,022,001.01	216,679,783.76	7,153,661.28	4,009,282.72	288,864,728.77
(1) 处置或报废	41,458,574.15	205,148,159.83	7,153,661.28	4,009,282.72	257,769,677.98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9,563,426.86				19,563,426.86
(4) 其他转出		11,531,623.93			11,531,623.93
4. 期末余额	2,962,834,371.03	3,396,013,504.50	94,194,804.98	233,736,825.13	6,686,779,505.6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96,173,522.07	1,705,634,559.09	76,489,501.91	171,960,032.10	2,750,257,615.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120,934.06	217,368,908.25	6,226,696.31	15,429,446.70	339,145,985.32
(1) 计提	98,270,631.82	217,368,908.25	6,226,696.31	15,429,446.70	337,295,683.08
(3) 其他	1,850,302.24				1,850,302.24
3. 本期减少金额	38,350,690.35	168,106,642.07	5,403,941.36	3,806,880.05	215,668,153.83
(1) 处置或报废	30,502,870.30	165,683,079.11	5,403,941.36	3,806,880.05	205,396,770.82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847,820.05				7,847,820.05
(4) 其他转出		2,423,562.96			2,423,562.96
4. 期末余额	857,943,765.78	1,754,896,825.27	77,312,256.86	183,582,598.75	2,873,735,446.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6,759,312.96	162,041,988.50	184,256.49	3,107,512.35	182,093,070.30
2. 本期增加金额	42,512,604.24	4,314,327.84			46,826,932.08
(1) 计提	42,512,604.24	4,314,327.84			46,826,932.08
3. 本期减少金额	843,789.28	11,069,324.64		150,347.67	12,063,461.59
(1) 处置或报废	843,789.28	11,069,324.64		150,347.67	12,063,461.59
4. 期末余额	58,428,127.92	155,286,991.70	184,256.49	2,957,164.68	216,856,540.7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46,462,477.33	1,485,829,687.53	16,698,291.63	47,197,061.70	3,596,187,518.19
2. 期初账面价值	2,093,812,955.63	1,457,761,205.67	21,705,955.51	51,016,218.35	3,624,296,335.16

说明：子公司四会市达博文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签订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以企业五项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取得抵押借款 10,0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五项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3,719,117.86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830,765,150.97	详见说明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本集团及集团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希捷环

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办妥产权证，相关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6,377,803.12	
合计	6,377,803.12	

其他说明：无。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33,235,025.73	224,507,286.22
工程物资		
合计	233,235,025.73	224,507,286.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和发新厂搬迁工程	40,312,784.78		40,312,784.78	18,511,643.77		18,511,643.77
甘肃 201 车间萃取生产线优化完善项目	24,545,425.09		24,545,425.09	3,455,281.73		3,455,281.73
甘肃水源供水管线改造项目	21,688,822.63		21,688,822.63	14,306,122.01		14,306,122.01
聚峰焙烧尾气治理升级改造工程	20,958,763.76		20,958,763.76	18,940,496.37		18,940,496.37
甘肃 201 车间萃取线完善项目	18,832,992.98		18,832,992.98	8,032,305.82		8,032,305.82
稀土冶炼硫酸铵废水治理升级改造工程	10,007,690.90		10,007,690.90	527,069.32		527,069.32
华美世纪华扬硫酸铵废水膜浓缩项目	5,657,601.48		5,657,601.48			
母公司年产 500 吨稀土基催化材料生产线项目	5,163,546.05		5,163,546.05			
甘肃 201 车间含油酸性废水及杂用水预处理项目	5,101,440.33		5,101,440.33	2,379,485.64		2,379,485.64
信丰新利 NFB 技术改造项目	4,735,824.17		4,735,824.17			
检修公司黄河澄清水置换工程	3,911,604.43		3,911,604.43	2,469,026.55		2,469,026.55
华美一分厂脱硫改造工程	3,656,794.61		3,656,794.61			
甘肃 218 车间炉窑改造项目	3,527,383.44		3,527,383.44	4,339,071.09		4,339,071.09
甘肃 218 车间煅烧尾气处理工程	2,923,435.26		2,923,435.26	1,493,078.04		1,493,078.04
甘肃金属车间镨钕金属生产线改造项目	2,897,376.54		2,897,376.54			
冶炼一车间萃取生产线电缆更换及电气系统升级改造工程	2,818,941.13		2,818,941.13	2,633,100.42		2,633,100.42
华美炉煤气置换天然气项目	2,557,673.96		2,557,673.96	952,033.78		952,033.78
母公司黑脑包尾矿库闭库项目	2,394,958.68		2,394,958.68			

甘肃 204 车间焙烧矿浸出槽更新项目	2,277,388.50		2,277,388.50		
甘肃 204 车间新建 2000 立方水浸液储槽项目	2,101,994.52		2,101,994.52	1,238,532.12	1,238,532.12
红天宇脱硫塔安装工程	2,082,985.50		2,082,985.50		
甘肃计控信息中心智能制作暨信息化基础改造工程项目	1,977,876.11		1,977,876.11		
甘肃 218 车间碳酸稀土生产优化项目	1,788,223.43		1,788,223.43		
母公司稀土精矿四号储备库工程	1,736,281.80		1,736,281.80		
冶炼提产技改项目	1,723,650.45		1,723,650.45		
冶炼二车间镨钕提产工程	1,611,493.85		1,611,493.85		
灵芝化工技改工程	1,601,951.17		1,601,951.17		
华美精矿冶炼新工艺项目	1,566,352.35		1,566,352.35	1,348,145.97	1,348,145.97
冶炼区域管网改造专项工程	1,514,176.24		1,514,176.24		
淄博灵芝拆迁工程	1,444,212.38		1,444,212.38	816,037.73	816,037.73
全南年产 1000 吨稀土锆新材料开发及产业化技改项目	1,360,169.07		1,360,169.07	537,951.61	537,951.61
淄博高科分离氯化稀土提量项目	1,258,348.48		1,258,348.48		
华美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院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207,963.36		1,207,963.36		
平源镁铝金属打包液压机安装工程	961,061.95		961,061.95		
聚峰公司焙烧尾气脱硫系统火灾修复工程	959,881.11		959,881.11		
靖江标准化厂房工程	910,498.64		910,498.64	697,477.60	697,477.60
清美抛光粉回转窑尾气净化改造项目	852,677.86		852,677.86		
母公司稀土冶炼氨氮副产品资源化与盐碱地治理新技术研发及大田试验项目	824,850.43		824,850.43		
甘肃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823,056.80		823,056.80		
甘肃 201 车间盐酸配置搬迁工程	771,541.27		771,541.27		
母公司检修服务公司原料车间安防监控改造项目	759,803.61		759,803.61		
母公司自主知识产权基地项目稀土聚氯乙烯 PVC 新型环保轻稀土热稳定剂产业化项目	741,378.76		741,378.76	920,624.04	920,624.04
灵芝化工零星工程	713,699.16		713,699.16	513,986.72	513,986.72
甘肃 202 车间氨水制备异地重建项目	701,078.25		701,078.25		
淄博灵芝稀土精矿焙烧项目	692,089.58		692,089.58	563,901.48	563,901.48
甘肃动力车间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项目	671,681.40		671,681.40		
冶炼二车间配碳铵提产、自动卸碳铵及吨包包装项目	593,902.26		593,902.26		
清美抛光粉气流粉碎项目	565,934.74		565,934.74		
淄博灵芝二车间氟碳铈矿酸溶技改工程	559,997.95		559,997.95	1,044,195.12	1,044,195.12
冶炼氯化镧铈东线改造工程	506,580.06		506,580.06		
冶炼华美生活污水处理及综合利用工程	504,587.16		504,587.16		
母公司铈基储氧粉体制备技术研发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和发稀土废水污染治理工程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五原厂区技改工程	228,140.28		228,140.28	3,955,921.44		3,955,921.44
三吉利工程项目	130,593.49	130,593.49		130,593.49	130,593.49	
冶炼萃取槽体一期改造项目				3,587,473.91		3,587,473.91
稀土基 SCR 烟气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				1,754,728.41		1,754,728.41
煤气站储煤棚工程				917,431.19		917,431.19
聚峰稀土新建渣库工程				8,982,657.52		8,982,657.52
检修公司稀土医疗产业基地围墙项目				556,149.23		556,149.23
检修公司稀土医疗产业基地绿化项目				915,123.60		915,123.60
华美一分厂增酸车间工程				917,431.19		917,431.19
华美一分厂尾气风机平台项目				1,462,556.20		1,462,556.20
华美一分厂水浸项目				1,782,910.88		1,782,910.88
华美脱硫应急烟道改造工程				877,429.94		877,429.94
华美回转窑平台项目				2,101,176.69		2,101,176.69
华美沉淀线自控改造项目				2,004,332.56		2,004,332.56
甘肃稀土皂废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				15,099,267.59		15,099,267.59
甘肃稀土氯化物生产线项目工程				8,210,131.36		8,210,131.36
甘肃试剂车间氨氮废水工程				28,838,938.28		28,838,938.28
甘肃烧碱厂消毒生产线工程				919,399.88		919,399.88
甘肃抛光粉扩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2,744,374.67		2,744,374.67
甘肃计控室新建计量标准室项目				2,068,557.40		2,068,557.40
甘肃含油酸性废水处理项目工程				12,616,775.77		12,616,775.77
甘肃 ERP/MES/DCS 集成系统项目				5,910,664.64		5,910,664.64
甘肃 218 车间中和工段搬迁工程				17,575,061.55		17,575,061.55
甘肃 218 车间碳铵配置搬迁改造工程				1,306,880.73		1,306,880.73
甘肃 20 吨锅炉除尘脱硫项目				2,157,996.47		2,157,996.47
甘肃 204 车间氟化氨蒸发项目				1,025,640.56		1,025,640.56
甘肃 201 车间氢氧化钙化灰系统改造项目				689,418.68		689,418.68
甘肃 201 车间 600 吨混合碳酸稀土分离工程				454,545.45		454,545.45
澳大利亚北方矿业公司稀土资源选矿项目				716,972.83		716,972.83
其他	12,086,457.03		12,086,457.03	8,277,770.67		8,277,770.67
合计	233,365,619.22	130,593.49	233,235,025.73	224,637,879.71	130,593.49	224,507,286.2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甘肃试剂车间氨氮废水工程	40,630,000.00	28,838,938.28	5,054,716.34	33,893,654.62		83.42	100.00		自筹
聚峰焙烧尾气治理升级改造工程	24,000,000.00	18,940,496.37	2,018,267.39		20,958,763.76	87.33	87.33		自筹
和发新厂搬迁工程	214,760,000.00	18,511,643.77	22,228,477.11	427,336.10	40,312,784.78	18.97	18.97		自筹

甘肃 218 车间中和工段搬迁工程	21,550,000.00	17,575,061.55	2,375,342.58	19,950,404.13		92.58	100.00		自筹
甘肃稀土皂废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	25,338,500.00	15,099,267.59	287,477.83	15,386,745.42		60.72	60.72		自筹
甘肃水源供水管线改造项目	32,340,000.00	14,306,122.01	7,382,700.62		21,688,822.63	67.07	67.07		自筹
甘肃含油酸性废水处理项目工程	17,800,000.00	12,616,775.77	314,742.14	12,931,517.91		72.65	72.65		自筹
甘肃 201 车间萃取生产线优化完善项目	29,180,000.00	3,455,281.73	21,090,143.36		24,545,425.09	84.12	84.12		自筹
甘肃 201 车间萃取线完善项目	22,060,000.00	8,032,305.82	10,800,687.16		18,832,992.98	85.37	85.37		自筹
稀土冶炼硫酸废水治理升级改造工程	13,000,000.00	527,069.32	9,480,621.58		10,007,690.90	76.98	76.98		自筹
母公司稀土医疗产业项目	198,000,000.00		11,865,816.66	11,865,816.66		67.08	67.08		自筹
五原厂区技改工程	26,000,000.00	3,955,921.44	21,082,063.28	24,809,844.44	228,140.28	96.30	96.30		自筹
信丰新利 NFB 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0.00		7,001,613.79	2,265,789.62	4,735,824.17	70.02	70.02		自筹
甘肃稀土氮化物生产线项目工程	10,780,000.00	8,210,131.36	1,359,755.52	9,569,886.88		88.77	100.00		自筹
聚峰稀土新建渣库工程	11,000,000.00	8,982,657.52	33,952.92	9,016,610.44		81.97	100.00		自筹
甘肃 ERP/MES/DCS 集成系统项目	7,800,000.00	5,910,664.64	1,640,633.02	7,551,297.66		96.81	100.00		自筹
华美世纪华扬硫酸铵废水膜浓缩项目	17,680,000.00		5,657,601.48		5,657,601.48	32.00	32.00		自筹
合计	721,918,500.00	164,962,337.17	129,674,612.78	147,668,903.88	146,968,046.07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93,550,340.46	12,006,288.89	457,465,721.14	19,470,243.33	1,182,492,593.82
2. 本期增加金额	64,662,752.33		11,998.39	247,567.53	64,922,318.25
(1) 购置	64,662,752.33		11,998.39	247,567.53	64,922,318.25
3. 本期减少金额	6,132,025.00				6,132,025.00
(1) 处置	6,132,025.00				6,132,025.00
4. 期末余额	752,081,067.79	12,006,288.89	457,477,719.53	19,717,810.86	1,241,282,887.0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9,849,767.13	7,238,803.83	164,537,246.49	3,151,748.23	284,777,565.68
2. 本期增加金额	15,884,089.95	740,404.98	17,136,774.17	3,560,831.91	37,322,101.01
(1) 计提	15,884,089.95	740,404.98	17,136,774.17	3,560,831.91	37,322,101.01
3. 本期减少金额	337,865.39				337,865.39
(1) 处置	337,865.39				337,865.39
4. 期末余额	125,395,991.69	7,979,208.81	181,674,020.66	6,712,580.14	321,761,801.3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02,216,200.92		102,216,200.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2,216,200.92		102,216,200.9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26,685,076.10	4,027,080.08	173,587,497.95	13,005,230.72	817,304,884.85
2. 期初账面价值	583,700,573.33	4,767,485.06	190,712,273.73	16,318,495.10	795,498,827.2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6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土地使用权	56,775,991.00	尚在办理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项目研发		108,121,401.87			108,121,401.87	
合计		108,121,401.87			108,121,401.87	

其他说明：无。

28.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812,897.62					20,812,897.62
合计	20,812,897.62					20,812,897.62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采用相关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公允价值为公平交易中甘肃稀土近期实际成交的股权受让加权平均价格，资产组处置费用为相关股权转让产生的费用，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29.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槽体物料	224,453,813.65	17,288,984.63	18,759,799.57		222,982,998.71
瑞鑫公司试车材料	1,900,996.58	6,371.68	932,332.31		975,035.95
其他	495,129.20	2,491,982.93	512,920.45		2,474,191.68
合计	226,849,939.43	19,787,339.24	20,205,052.33		226,432,226.34

其他说明：无。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05,180,218.98	195,890,052.37	1,176,169,725.10	216,598,662.57
安全生产费	4,260,675.13	639,101.27	4,315,632.07	647,344.8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4,358,381.20	11,153,757.18	607,019.93	91,052.9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51,598,420.15	293,704,737.29	1,488,035,455.73	246,463,101.08
递延收益	67,045,064.14	10,056,759.62	3,900,960.33	585,144.05
合计	3,202,442,759.60	511,444,407.73	2,673,028,793.16	464,385,305.5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67,493,554.12	42,303,532.17	298,127,789.55	47,400,034.9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6,437,926.87	26,465,689.03	174,313,323.27	26,146,998.49
合计	443,931,480.99	68,769,221.20	472,441,112.82	73,547,033.4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139,010,659.02	1,986,025,862.75
资产减值准备	382,106,380.42	351,852,834.33
合计	1,521,117,039.44	2,337,878,697.0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892,344,249.09	
2021 年	427,695,192.29	443,039,524.93	
2022 年	101,439,329.30	105,759,705.16	
2023 年	219,073,662.36	260,204,221.74	
2024 年	258,972,880.80	284,678,161.83	
2025 年	131,829,594.27		
合计	1,139,010,659.02	1,986,025,862.7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战略储备（稀土化合物）	24,303,701.03	3,775,928.87	20,527,772.16	24,303,701.03	4,852,067.25	19,451,633.78
预付土地出让金	82,330,543.50		82,330,543.50	81,330,543.50		81,330,543.50
预付工程设备款及其他	84,590,813.76		84,590,813.76	28,326,830.29		28,326,830.29
合计	191,225,058.29	3,775,928.87	187,449,129.42	133,961,074.82	4,852,067.25	129,109,007.57

其他说明：战略储备（稀土化合物）为公司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字（2010）30号以及自治区发改委内发改工字（2009）2379号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稀土资源战略储备方案》文件的批复，从2010年开始实施稀土资源战略储备。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54,000,000.00	306,000,000.00
信用借款	1,794,000,000.00	2,387,000,000.00
信用证融资	340,993,945.71	811,849,854.99
短期借款利息	2,048,847.20	2,228,917.92
合计	2,211,042,792.91	3,507,078,772.9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共取得保证借款54,000,000.00元。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自浦发银行包头分行取得信用证融资借款145,716,306.82元；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共取得信用证融资195,277,638.89元。③子公司四会市达博文实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签订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以五项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取得抵押借款10,00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五项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3,719,117.86元。④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质押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以企业持有的票面金额为10,000,0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物，取得质押借款10,000,000.00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91,909,364.93	506,309,428.76
合计	291,909,364.93	806,309,428.7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656,227,813.64	501,440,802.47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17,144,107.91	113,848,171.60
应付劳务及其他	54,285,433.81	27,502,444.16
合计	827,657,355.36	642,791,418.2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陕西华陆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20,776,290.00	对方未催款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8,910,424.36	对方未催款
内蒙古广厦建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588,926.73	对方未催款
内蒙古世辰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54,817.20	对方未催款
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2,429.36	对方未催款
合计	39,352,887.6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62,013,098.15	257,399,552.89
预收劳务款及其他		1,066,348.47

减：计入其他流动负债的待转销项税额	-18,419,621.83	-29,732,902.83
合计	143,593,476.32	228,732,998.5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赣州金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955,752.21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淄博宏泽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500,936.52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330,188.68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包头市联丰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49,476.2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135,389.03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 计	2,071,742.64	

39.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1,702,699.70	952,525,037.11	972,949,718.42	121,278,018.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2,111.11	76,434,891.62	76,332,802.46	374,200.27
三、辞退福利				
合计	141,974,810.81	1,028,959,928.73	1,049,282,520.88	121,652,218.6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825,820.60	821,647,745.26	836,629,214.79	72,844,351.07
二、职工福利费		35,972,541.62	35,972,541.62	
三、社会保险费	97,601.61	42,496,692.15	42,461,421.87	132,871.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112.14	40,097,698.28	40,062,237.15	128,573.27
工伤保险费	2,528.48	1,816,711.47	1,816,648.30	2,591.65
生育保险费	1,960.99	582,282.40	582,536.42	1,706.97
四、住房公积金	653,022.81	40,562,834.48	40,470,542.67	745,314.6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562,116.98	11,845,223.60	17,415,997.47	26,991,343.11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职工奖励及福利	20,564,137.70			20,564,137.70
合计	141,702,699.70	952,525,037.11	972,949,718.42	121,278,018.3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9,076.59	66,185,334.57	66,130,889.02	253,522.14

2、失业保险费	19,076.52	2,424,010.24	2,376,764.63	66,322.13
3、企业年金缴费	53,958.00	7,825,546.81	7,825,148.81	54,356.00
合计	272,111.11	76,434,891.62	76,332,802.46	374,200.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8,865,356.51	31,035,259.35
企业所得税	62,516,761.92	27,010,232.06
个人所得税	2,561,241.43	970,857.59
教育费附加	2,265,509.72	2,068,646.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23,635.82	1,859,406.01
土地使用税	849,589.23	1,206,227.79
房产税	1,460,993.70	1,651,120.55
其他	3,377,062.59	3,389,529.73
合计	124,220,150.92	69,191,279.47

其他说明：无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8,728,624.80	54,845,613.03
其他应付款	227,683,526.89	213,954,153.23
合计	286,412,151.69	268,799,766.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应付股利-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48,197,550.00	48,197,550.00
应付股利-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5,778,063.03	3,678,063.03
应付股利-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	4,753,011.77	2,970,000.00
合计	58,728,624.80	54,845,613.0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对方未催款。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往来款	155,794,345.38	73,563,935.63
股权转让款		79,000,000.00
课题款	16,080,000.00	26,521,326.21
押金及保证金	25,658,920.43	19,516,702.52
投资款	6,660,000.00	6,660,000.00
代收代付款项	19,462,101.99	2,478,999.33
土地租赁款	2,341,200.00	2,818,310.00
其他	1,686,959.09	3,394,879.54
合计	227,683,526.89	213,954,153.2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王泷	22,302,000.00	债权人未催款
王利平	13,275,518.66	债权人未催款
魏涛	11,460,000.00	债权人未催款
张统鑫	5,672,294.86	债权人未催款
葛艳峰	3,975,730.02	债权人未催款
合计	56,685,543.5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000,000.00	3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21,087.66	528,091.97
合计	51,521,087.66	30,528,091.97

其他说明：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8,419,621.83	29,732,902.83
合计	18,419,621.83	29,732,902.8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64,481,583.27	492,886,766.56
信用借款	1,780,000,000.00	
长期借款利息	2,452,916.68	612,5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2,195,934,499.95	463,499,266.5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长期借款保证情况见附注十二、5、（4）关联担保情况及十四、2、（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保证借款利率区间为 4.90%-5.70%；信用借款为 3.40%-4.28%。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	4,085,751,732.77	3,592,968,167.84
中期票据	800,000,000.00	
应付债券—利息	135,420,964.61	101,747,287.63
合计	5,021,172,697.38	3,694,715,455.4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7 北方 01	100	2017/3/20	5 年	2,000,000,000.00	2,075,063,180.01		99,607,923.53	-1,561,472.48	110,000,000.00	2,066,232,576.02
17 北方 02	100	2017/9/19	5 年	1,600,000,000.00	1,619,652,275.46		81,920,000.03	-1,222,092.45	81,920,000.00	1,620,874,367.94
20 北方稀土 MTN001	100	2020/2/27	3 年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4,767,123.29			514,767,123.29
20 北方 01	100	2020/3/10	3 年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3,259,178.08			513,259,178.08
20 北方稀土 MTN002	100	2020/7/17	3 年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6,039,452.05			306,039,452.05
合计	/	/	/	4,900,000,000.00	3,694,715,455.47	1,300,000,000.00	215,593,676.98	-2,783,564.93	191,920,000.00	5,021,172,697.38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315,855.00	10,351,303.35
专项应付款	61,448,728.00	46,448,728.00
合计	66,764,583.00	56,800,031.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包头市财政局转贷资金		150,000.0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	6,515,473.97
包头市财政局	3,636,942.66	4,213,921.35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521,087.66	528,091.97
合计	5,315,855.00	10,351,303.35

其他说明：包头市财政局将国债资金 1,650,000.00 元转贷给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借款条件为转贷资金专项用于纳米级稀土氧化物和复合物项目，协议约定转贷资金的还本付息期限为 15 年，前 4 年为宽限期，从第 5 年开始归还本金，本期归还 150,000.00 元。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稀土精矿湿法冶炼清洁生产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和发公司拆迁补偿款	41,448,728.00	5,000,000.00		46,448,728.00	
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拆迁补偿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46,448,728.00	15,000,000.00		61,448,728.00	/

其他说明：无。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13,121,850.13	49,190,000.00	42,202,657.14	220,109,192.9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9,611,568.91	53,647,066.63	38,224,177.48	85,034,458.06	
合计	282,733,419.04	102,837,066.63	80,426,834.62	305,143,651.0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十六、7、政府补助。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股份总数	3,633,066,000.00					3,633,066,000.00

其他说明：无。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7,176,617.34			117,176,617.34
其他资本公积	96,394,816.51			96,394,816.51
合计	213,571,433.85			213,571,433.8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实行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	188,009,096.18			188,009,096.18
合计	188,009,096.18			188,009,096.1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8,673,201.76	-66,243,806.26	-2,612,615.50	-10,744,013.65	-57,546,565.80	2,046,773.19	113,739,251.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8,673,201.76	-66,243,806.26	-2,612,615.50	-10,744,013.65	-57,546,565.80	2,046,773.19	113,739,251.4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8,673,201.76	-66,243,806.26	-2,612,615.50	-10,744,013.65	-57,546,565.80	2,046,773.19	113,739,251.4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55,499,792.61。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57,546,565.80；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的本期发生额为2,046,773.19。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安全生产费	59,194,068.73	43,320,535.41	39,198,831.28	63,315,772.86
合计	59,194,068.73	43,320,535.41	39,198,831.28	63,315,772.8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04,568,518.18	118,144,140.03		1,522,712,658.21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404,568,518.18	118,144,140.03		1,522,712,658.2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356,324,189.07	3,945,152,514.76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合计数（调增+，调减-）		-1,151,839.30
前期差错更正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合计数（调增+，调减-）		20,880,879.7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56,324,189.07	3,964,881,555.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2,623,455.18	616,294,511.6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612,615.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8,144,140.03	43,198,577.8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1,653,3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68,190,888.72	4,356,324,189.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151,839.3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20,880,879.79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158,091,363.96	18,676,897,086.77	17,991,615,747.69	15,953,372,569.08
其他业务	87,834,027.02	75,346,137.30	100,183,505.92	75,925,185.21

合计	21,245,925,390.98	18,752,243,224.07	18,091,799,253.61	16,029,297,754.29
----	-------------------	-------------------	-------------------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环保税	1,517,574.40	1,946,336.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14,309.55	16,776,972.53
教育费附加	14,260,231.39	13,592,552.94
资源税	2,531,027.00	3,399,772.50
房产税	19,808,775.66	16,388,575.32
土地使用税	15,581,061.97	16,419,265.67
车船使用税	582,339.49	138,724.36
印花税	16,321,225.70	13,853,969.72
其他	6,978,757.11	8,867,965.45
合计	94,895,302.27	91,384,135.36

其他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48,652,953.32
薪酬类支出	28,870,019.91	24,007,626.54
业务经费	11,429,702.24	7,743,854.82
差旅费	3,756,235.20	5,633,024.78
保险费	778,174.46	1,513,043.64
样品损耗及分析检测费	1,125,952.75	323,689.41
包装费	6,283,937.76	7,135,418.39
办公费	904,383.09	742,486.59
折旧费	355,129.34	350,047.60
仓储港杂费	12,954,056.84	14,426,652.10
其他	2,244,371.88	3,255,200.09
合计	68,701,963.47	113,783,997.28

其他说明：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类支出	391,038,324.87	427,379,034.19
停产损失	21,159,089.76	17,070,169.86
折旧及摊销	124,973,137.41	117,751,239.12
修理及保险费	72,357,617.26	56,115,072.58
办公费及业务招待费	12,126,160.12	19,244,762.60
租赁费	27,449,222.79	22,749,408.18
水电取暖费	14,636,983.76	14,544,276.23
聘请中介机构及咨询费	19,262,558.90	16,569,911.37
物料消耗及分析检测费	10,123,658.95	7,170,673.42
排污费及绿化费	1,912,798.81	1,177,112.22
其他费用支出	36,045,672.50	28,591,964.83
合计	731,085,225.13	728,363,624.60

其他说明：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22,930,509.72	20,197,919.04
材料费	64,236,543.90	40,790,397.03
折旧及摊销	2,800,095.58	2,286,720.31
技术合作费	11,485,177.14	5,212,427.89
测试化验费	1,890,843.31	1,856,663.44
会议咨询费	2,416,846.45	1,027,511.06
其他	2,361,385.77	1,837,351.33
合计	108,121,401.87	73,208,990.10

其他说明：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05,709,442.08	390,019,111.06
减：利息收入	-47,369,607.55	-25,544,210.73
汇兑损益	-2,841,744.75	-7,199,590.32
手续费及其他	2,970,481.97	2,808,411.25
合计	358,468,571.75	360,083,721.26

其他说明：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试点补助项目	8,337,178.37	7,610,000.00
母公司稀土信息化建设补助项目	772,000.00	128,666.67
母公司自治区绿色制造示范补助项目	285,184.94	
母公司稀土工业萃取分离工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示范工程	194,609.09	
母公司稀土精矿清洁高效选冶项目补助项目		32,373.28
华美废水资源化利用综合治理项目	3,550,000.00	3,550,000.00

华美硫酸体系转型废水循环利用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华美九原区集中收付中心拨付煤改气工程补助项目	714,000.00	714,000.00
华美九原区工信局绿色制造工程	161,547.92	
华美废酸回收产业化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项目	108,333.33	108,333.33
华美稀土精矿硫酸焙烧尾气治理技术改进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和发燃气窑炉改造补助项目	1,150,000.00	1,150,000.00
包钢和发公司 65%稀土精矿清洁高效提取示范工程	930,802.12	1,313,109.41
和发稀土精矿清洁高效提取技术项目	174,600.00	598,126.45
和发混合型轻稀土资源清洁高效提取新技术及应用项目		1,618,433.66
希捷环保公司转型升级补助项目	4,454,788.75	2,256,505.65
甘肃稀土有限公司补助项目	2,341,825.63	2,218,279.74
稀宝博为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补助项目	1,500,000.00	
稀宝博为移动车载核磁补助项目	726,000.00	726,000.00
稀宝博为核磁共振系统产业化项目补助		2,000,000.00
包头稀土研究院国家重点实验室项目	1,095,925.38	
信丰综合利用 5000 万吨钕铁硼废料项目	720,000.00	720,000.00
包钢磁材钕铁硼产业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	474,576.00	474,576.00
包钢磁材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补助项目	450,000.00	
全南冶炼技术补助项目	468,405.60	468,405.60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新型稀土贮氢合金开发项目	100,000.00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电动大巴用倍率型镧钕合金项目		500,000.00
京瑞公司包头昆区财政土地成本返还项目	92,880.01	92,880.01
信丰利用钕铁硼废料回收补助奖励	19,911,726.62	17,740,912.01
包头稀土研究院年度转制事业经费项目	18,624,900.00	37,958,065.87
甘肃稀土稳岗补助资金	16,250,532.00	
国贸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补贴项目	11,595,610.00	
灵芝淄博市国税局退税项目	4,897,240.00	6,952,400.00
天骄清美昆区财政局专项资金	3,645,519.00	
包头稀土研究院稀土磁制冷材料及磁制冷机产业化建设项目	3,630,986.99	5,969,384.72
包头稀土研究院国家保密课题项目	2,525,781.08	
包头稀土研究院高端钕铁硼永磁材料产业化技术开发项目	2,433,948.00	
贮氢开发区稀土产业局合金粉补贴项目	2,398,729.00	
包头稀土研究院白云鄂博稀土资源研究与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2,360,115.61	13,560,261.22
宁波展昊慈溪市工业（技改）补贴项目	2,089,000.00	
和发利用煤矸石退税补贴项目	1,704,379.10	1,482,488.72
包头稀土研究院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项目	1,594,124.75	386,701.50
包头稀土研究院工信部产业升级项目	1,570,000.00	
包头稀土研究院草原英才创新团队项目	1,402,242.07	1,068,824.00
稀宝博为包头市退税款	1,302,875.28	899,718.77
信丰工信局电价补贴款	1,000,000.00	
灵芝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研发补助项目	921,100.00	
磁材稀土和高新技术产业局新材料销售奖励	818,078.00	
电池新能源汽车用镍氢电池性能提升项目	800,000.00	
甘肃稀土稳就业奖补资金	800,000.00	
希捷环保公司稀土基中低温烟气脱硝催化剂补助项目	779,522.17	
国贸宝山区杨行镇返税项目	684,051.00	473,000.00
三吉利中关村延庆园服务中心补贴项目	680,454.13	

包头稀土研究院基于蒸发冷却技术和 Halbach 阵列的盘式无铁心永磁风力电机研制项目	600,000.00	
母公司包头市财政磁材产品专项补贴项目	552,591.40	14,050,000.00
包头稀土研究院室温磁制冷关键技术及系统集成化研发项目	546,457.66	1,640,481.87
灵芝淄博市失业保险处稳岗补贴	515,959.47	
三吉利失业保险中心稳岗补贴	487,163.31	
包头稀土研究院稀土萃取分离工艺 VOCs 监测技术及分布特征研究项目	406,819.00	193,181.00
母公司出口信用保险费补助	405,000.00	
包头稀土研究院新一代大容量 LA-Y-NI 系储氢合金材料的产业化项目	398,919.20	
和发包头失业稳岗补贴款	396,169.62	112,700.00
包头稀土研究院高性能高稳定性稀土永磁材料产业化关键制备技术项目	379,826.43	1,127,449.79
内蒙古稀奥科新结构高性能贮氢合金产品开发及应用补助项目	379,609.29	
金蒙包头市失业保险中心稳岗补贴	362,000.00	
安徽永磁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300,000.00	
信丰工信局企业上台阶奖励	300,000.00	
包头稀土研究院稀土镁合金压铸件及挤压型材产业化项目	299,617.60	
信丰县科技局企业技术创新补助项目	290,000.00	890,000.00
包头稀土研究院稀土超分子传感材料产业技术开发项目	283,500.00	
全南新能源汽车和现金方案补助项目	258,620.80	
希捷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补贴项目	252,000.00	
包头稀土研究院稀土合金在铸钢领域的应用研究补助项目	250,000.00	1,354,273.22
包头稀土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运行模式探索项目	248,000.00	
包头稀土研究院功能材料用钇镍合金研制补助项目	225,989.80	374,010.20
包头稀土研究院高品质低成本金属钇、钆、镱制备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215,285.18	
稀宝博为包头稀土高新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补助项目	200,000.00	
科日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200,000.00	
磁材市财政局补助项目	173,145.00	
包头稀土研究院高性能 La-Y-Ni 系储氢电极材料德产业化应用技术开发项目	170,980.50	
和发催化剂产业化开发补贴项目	170,000.00	
包头稀土研究院流化磁床室温磁制冷综合研究平台项目	169,811.32	
包头稀土研究院增值税加计抵减	166,727.04	
包头稀土研究院柔性引进人才资助资金	154,825.00	
母公司技术企业科技转化奖补资金	150,000.00	
电池新结构高性能储氢合金产业开发及应用补助项目	137,963.07	
包头稀土研究院白云鄂博矿铌钛资源在高附加值钢材生产中高效应用的技术集成项目	106,839.65	670,059.51
包头稀土研究院稀土助剂改性提高聚乳酸薄膜性能研究项目	106,154.53	193,845.47
包头稀土研究院白云鄂博稀土资源综合利用问题研究项目	101,186.76	
母公司院士工作站项目奖励款	100,000.00	
电池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科研经费补助资金	100,000.00	
和发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100,000.00	
三吉利延庆发改委清洁生产补贴款	100,000.00	
稀宝博为高新技术企业科研经费补助资金	100,000.00	

包头稀土研究院科技创新服务载体奖补资金	91,857.25	
包头稀土研究院企业运营类项目	75,000.00	
包头稀土研究院主导制定镨钕钆金属等 5 项国家标准参与制定碳酸锶国家标准项目	74,080.50	
京瑞稳岗补贴款	72,000.00	
电池商务局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	61,400.00	
全南县财政局电费补贴款	61,300.00	
包头稀土研究院 La-Y-Ni 基储氢电极合金元素替代改性机理研究项目	60,000.00	
稀宝博为包头市商务局中小企业开拓项目	59,900.00	49,600.00
信丰包头财政局专利项目	58,500.00	100,000.00
母公司永磁高效电机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补助项目	56,603.77	
母公司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和发高新技术企业补贴资金	50,000.00	
灵芝引进人才奖励资金	50,000.00	
稀宝博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补贴资金	50,000.00	
贮氢科技创新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50,000.00	
包头稀土研究院稀土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项目	50,000.00	
包头稀土研究院新型 La-Y-Ni 储氢合金的产业化技术开发项目	46,000.00	
包头稀土研究院白云鄂博东矿体深部矿床地质与稀土分布规律研究项目	40,000.00	
包头稀土研究院稀土系储氢合金国家标准样品的研制项目	36,150.00	13,850.00
包头稀土研究院实施高价值专利项目经费	33,000.00	
包头稀土研究院混合稀土氧化物、少钨混合稀土氧化物非稀土杂质国家标准样品研制	30,574.00	
包头稀土研究院基于蓝光激发的稀土碱土复合硅酸盐红色荧光玻璃的研究项目	30,000.00	
天骄清美稀土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补贴资金	30,000.00	
包头稀土研究院氯化聚氯乙烯用稀土复合稳定剂的制备、机理及应用研究项目	28,052.96	31,947.04
包头稀土研究院利用低品位热源在宽压范围输出氢压的氢储存和供给系项目	27,120.00	
包头稀土研究院稀土产业发展奖补资金	20,735.02	
安徽永磁庐江县万山镇人民政府先进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	
包头稀土研究院白云鄂博况矿床成因研究项目	16,600.00	
包头稀土研究院高性能烧结钕铁硼辐射多磁环开发项目	16,190.00	
包头稀土研究院元素添加对铁基磁致伸缩合金薄带性能影响机理研究项目	13,225.00	81,500.61
包头稀土研究院 Au/CeO ₂ -碳纳米管杂质材料的合成及其选择催化甘油氧化反应性能研究项目	11,881.00	
母公司稀土高新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奖补资金	11,273.32	
信丰工信局奖补资金	30,000.00	
信丰稳岗补贴款	10,257.98	
贮氢专利资助款	10,000.00	
全南县教育科技体育局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	10,000.00	
包头稀土研究院钕铁硼磁粉表面改性产业化技术研究项目	9,512.00	
安徽永磁政府失业金返还款	9,511.39	
灵芝淄博知识产权中心专利资助款	8,000.00	

三吉利延庆残联补贴款	7,070.20	
包头稀土研究院稳岗补贴	6,874.26	
新稀捷稳岗补贴	5,975.00	
全南发改委电费补贴	5,900.00	
安徽永磁合肥市知识产权政策兑现奖补资金	5,000.00	
信丰企业网络招工宣传补贴款	4,780.00	
三吉利延庆应急局补贴款	4,000.00	
包头稀土研究院干扰校正方法在测定矿石中微量稀土含量项目	3,110.00	
天骄清美高新财政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3,000.00	
稀宝通用以工代训补贴款	2,934.19	
和发进博会补贴资金	2,500.00	
包头稀土研究院稀土院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2,200.00	1,000.00
全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级专利资助资金	2,000.00	
宁波展昊安全生产责任险补贴款	1,512.00	
甘肃增值税加计抵减	34,311.21	
甘肃靖远县科技局技术创新项目	100,000.00	
甘肃光电信息和 LED 补助项目	110,000.00	
信丰县政府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15,369,100.00
含镧铈稀土 PVC 热稳定剂研发补助项目		3,595,569.79
包头市‘骏马奖’奖励款		1,402,308.34
永磁电机用特种烧结钕铁硼磁体及永磁电机的产业化补助项目		1,224,187.15
高新材料升级研究补助项目		1,218,772.89
新型大容量低自放电稀土储氢合金产业化补助项目		1,000,900.00
甘肃新材料外经贸发展专项补助项目		1,000,000.00
甘肃新材料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850,000.00
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补助项目		800,000.00
甘肃新材料返税项目		660,508.33
稀土资源高效利用的科学基础补助项目		532,195.81
信丰县政府奖励资金		507,800.34
混合型稀土资源综合提取与应用技术的基础研究补助项目		500,009.00
三吉利延庆社保管理中心社保补贴		457,116.02
甘肃新材料外贸稳增长资金补助项目		450,000.00
四会市财政局补助项目		450,000.00
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补助项目		489,565.72
稀土元素对 FECA 合金性能影响机理研究补助项目		358,177.27
安徽永磁庐江县经信委补助项目		300,000.00
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科技补助资金		300,000.00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项目		262,253.68
新型稀土电热元件的产业化补助项目		244,873.44
稀土高新区科技和信息化局“整体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奖补资金”		238,679.25
高纯稀土金属和合金粉体、丝材、板产品产业化项目建设补助项目		221,697.00
包头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考核奖补资金		200,000.00
灵芝淄博社会保险中心稳岗返还项目		170,205.02
宁波展昊企业稳岗返还补助项目		156,036.80
甘肃新材料钕铁硼新能提升及产业化项目科技补助项目		150,000.00
甘肃肇庆市财政局财政补贴项目		150,000.00
大型仪器共享检验检测及升级改造补助项目		150,000.00

稀土火法冶金及环境保护工程化创新人才团队补助项目	147,110.22
高性能镁合金开发与示范应用项目	119,713.93
和发稀土高新区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补奖励项目	100,000.00
贮氢白云鄂博稀土资源综合利用问题研究项目补助	98,813.24
稀土在合金、农业、化肥等新领域拓展应用潜力分析补助项目	94,339.62
宁波市企业智能化改造诊断补助项目	90,000.00
基于材料基因工程的高性能稀土磁制冷材料研究项目	78,484.00
稀土铁合金及中间合金产业化补助项目	75,479.89
淄博市失业保险处稳岗补贴项目	71,178.84
稀土院引智项目补贴款	69,603.80
灵芝淄博财政局智慧节能工程财政奖补助项目	65,900.00
瑞鑫受高新区科技信息创新补助	64,422.56
金蒙公司财政补助项目	62,500.00
新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补助项目	61,768.70
内蒙古自治区青年创新人才补助项目	60,000.67
研究院包头市鹿城英才奖励项目	52,500.00
宁波展昊清洁生产补助款	50,000.00
干扰校正方法在测定矿石中微量稀土含量补助项目	47,798.25
新型环保喷涂技术在钕铁硼磁体表面的工程化应用研究补助项目	46,890.00
级相变磁热效应材料磁制冷能力和效果的研究补助项目	40,750.44
高丰度稀土元素应用研究补助项目	39,568.00
改革开放 40 年来稀土产业发展取得的成就补助项目	39,264.98
内蒙古稀土产业技术路线图引导作用研究补助项目	35,547.00
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后补助补助项目	33,721.00
细晶粒烧结钕铁硼磁体的制备与磁硬化机理研究补助项目	3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青年创新人才补助项目	30,000.00
电池包头稀土高新区补贴款	30,000.00
甘肃新材料质量奖励资金补助项目	30,000.00
Au/CeO ₂ -碳纳米管杂质材料的合成及其选择催化甘油氧化反应性能研究补助项目	22,701.00
稀土熔盐电解过程中杂质碳的形成机理研究补助项目	22,330.00
磁材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21,016.18
白云鄂博铌钛合金机理研究补助项目	20,481.37
甘肃新材料经贸发展资金补助项目	20,000.00
国贸混合稀土氧化物、少钕混合稀土氧化物非稀土杂质国家标准样品研制补助项目	19,426.00
甘肃白银区科技创新补助项目	15,000.00
超声波辅助沉淀法微波干燥法制备纳米 CeO ₂ 抑制团聚的研究项目	12,540.00
和发白云鄂博矿稀土浸出过程中络合固氟机理研究补助项目	11,541.30
大型仪器开放共享试点的建设补助项目	11,313.55
高纯稀土金属和合金粉体、丝材、板产品产业化项目建设补助项目	11,312.00
希捷包头市中小企业发展规模升级补助	10,000.00
甘肃靖远县科技局专利补助项目	6,000.00
稀宝博为高新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5,000.00
灵芝化工水资源企业奖补助项目	3,000.00
迈谱锡包头市知识产权补助项目	500.00

其他	461,306.25	128,261.18
合计	147,215,930.87	170,071,078.89

其他说明：（1）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六、7、政府补助。（2）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原因见附注十八、1。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89,166.99	2,294,331.0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7,117.04	
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	1,572,707.76	584,994.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8,899,951.23	9,805,296.35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2,296,219.04	20,127,019.73
合计	20,332,594.00	32,811,641.41

其他说明：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66,358.04	-642,112.7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607,112.26	-18,241,678.5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228,082.00	733,033.97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7,581,212.43	657,833.15
合计	-13,593,884.65	-17,492,924.11

其他说明：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2,186,678.96	-23,750,261.63
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6,826,932.08	-28,677,316.39
三、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合计	-89,013,611.04	-52,427,578.02

其他说明：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8,895,047.84	1,928,388.9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5,794,159.61	1,595,931.21

合计	-14,689,207.45	3,524,320.20
----	----------------	--------------

其他说明：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	2,069,724.64	2,138,976.19	2,069,724.64
其他	9,578,008.28	27,140,547.29	9,578,008.28
合计	11,647,732.92	29,279,523.48	11,647,732.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0,596,643.72	4,642,770.20	10,596,643.72
对外捐赠	10,358,287.51	654,639.08	10,358,287.51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59,793,725.49	12,091,892.49	59,793,725.49
其他	5,995,313.34	442,108.45	5,995,313.34
合计	86,743,970.06	17,831,410.22	86,743,970.06

其他说明：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2,512,160.33	101,731,346.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092,900.83	101,557,094.35
合计	201,419,259.50	203,288,440.4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07,565,287.0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6,134,793.0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319,100.9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102,322.73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367,864.66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2,024,502.3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838,488.80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40,718,473.87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65,836,356.87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6,232,045.97
所得税费用	201,419,259.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往来款及代收代付款项	109,763,473.65	55,747,504.71
补贴拨款及课题经费	163,598,497.98	122,626,519.88
银行利息收入	47,369,607.55	25,544,210.73
保证金、押金退回及理赔款	18,742,220.12	7,073,710.56
收法院返还款	88,882,534.78	
协助司法机关冻结款项解除冻结	79,000,000.00	116,594,101.57
其他	2,213,976.86	1,214,249.69
合计	509,570,310.94	328,800,297.1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往来款	68,924,493.93	111,554,062.26
水电燃气费、暖气费	12,238,990.45	10,066,542.94
修理修缮费、房租、物业费	20,088,607.90	22,142,904.91
办公费	8,649,567.07	8,475,983.20
租赁费	18,447,204.88	19,924,739.15
运输、搬运费		39,847,763.25
差旅费	9,937,232.79	9,846,814.52
业务招待费	5,956,681.28	6,345,267.36
银行手续费	2,970,481.97	2,808,411.25
保险费	6,312,400.04	6,684,797.31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1,236,622.97	13,229,023.91
研究开发支出	12,062,484.42	9,321,525.83
协助司法机关冻结款项及支付滞纳金	59,989,471.54	
其他	8,789,709.10	12,960,224.94
合计	245,603,948.34	273,208,060.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和发公司拆迁补偿款	5,000,000.00	41,448,728.00
合计	5,000,000.00	41,448,728.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往来借款	52,592,391.62	89,874,631.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7,295,849.59	270,945,019.20
合计	249,888,241.21	360,819,650.2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往来借款	38,814,909.54	90,084,631.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6,939,596.08	357,371,438.73
回购股票支付的现金		188,009,096.18
合计	255,754,505.62	635,465,165.9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6,146,027.51	640,323,241.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89,013,611.04	52,427,578.02
信用减值损失	13,593,884.65	17,492,924.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8,807,818.15	333,313,658.41
无形资产摊销	37,322,101.01	33,142,232.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205,052.33	19,601,859.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89,207.45	-3,524,320.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96,643.72	4,642,770.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0,805,222.23	382,991,275.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332,594.00	-32,811,64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996,398.04	107,663,003.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96,502.79	-6,105,909.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6,368,950.96	207,221,192.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7,242,724.34	-1,278,650,931.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1,656,679.89	363,859,361.36
其他	61,028,527.98	46,300,44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252,147.97	887,886,739.3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36,570,005.24	2,164,336,741.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64,336,741.52	2,903,123,294.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2,233,263.72	-738,786,552.8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736,570,005.24	2,164,336,741.52
其中：库存现金	47,669.66	199,665.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36,522,335.58	2,164,137,075.91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6,570,005.24	2,164,336,741.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8,760,004.95	协助司法机关冻结款项及受限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57,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340,000.00	转融通业务证券出借
固定资产	3,719,117.86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合计	363,319,122.81	/

其他说明：无。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3,063,586.60	6.5249	85,238,596.19
欧元	170,182.30	8.0250	1,365,712.96
日元	51.99	0.063236	3.29
澳元	0.72	5.0163	3.61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9,009,759.99	6.5249	58,787,782.96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20,717,641.44	6.5249	135,180,538.63
长期应付款	-	-	
其中：日元	57,513,800.00	0.063236	3,636,942.66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8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本年度新投资设立子公司内蒙古稀宝方元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100.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100.00		投资设立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加工	36.0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30.00	8.5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50.50		投资设立
包头稀土研究院	包头	包头	科研	88.5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6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加工	71.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81.86	10.0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贸易	55.00	8.31	投资设立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加工	4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40.00		投资设立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赣州	赣州	加工	48.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赣州	赣州	加工	49.00		投资设立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	合肥	加工	60.00		投资设立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慈溪	慈溪	加工	51.00		投资设立
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	靖江	靖江	加工	65.00		投资设立
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3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3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3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3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45.00		投资设立
四会市达博文实业有限公司	四会	四会	加工	4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白银	白银	加工	48.2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稀宝通用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医疗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新稀捷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加工	45.00		投资设立
北方稀土华凯高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衡水	衡水	加工	40.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稀宝迈谱锡医疗科技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51.00		投资设立
北方稀土平源（内蒙古）镁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51.00		投资设立
包钢神马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包头	建安	100.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稀宝万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6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①公司对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6.05%，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②公司对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0%，通过瑞科稀土冶金及功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对其间接持股 8.55%，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③公司对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4%，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④公司对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0%，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⑤公司对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48%，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⑥公司对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9%，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⑦公司对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4%，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⑧公司对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34%，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⑨公司对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34%，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⑩公司对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34%，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⑪公司对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5%，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⑫公司对四会市达博文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9%，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⑬公司对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8.26%，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⑭公司对江苏新稀捷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5%，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⑮公司对北方稀土华凯高科技河北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0%，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69	-4,886,849.47		567,496,145.10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49.00	2,770,892.50	4,900,000.00	201,506,986.17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95	75,555,731.14	12,879,000.00	319,435,002.27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60.00	-25,842,953.40		128,425,615.45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74	-8,142,795.80		1,509,822,833.80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56.00	5,110,550.47	3,808,000.00	129,548,503.5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判断依据：期末资产总额超过 4 亿元且少数股东权益超过 1 亿元的非全资子公司。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822.76	15,042.06	315,864.82	172,206.04		172,206.04	351,344.59	11,838.96	363,183.55	218,192.85		218,192.85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18,253.21	37,888.28	56,141.49	8,497.06	5,404.07	13,901.13	23,851.19	34,725.41	58,576.60	11,228.34	5,086.60	16,314.94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561.41	23,249.97	81,811.38	27,491.89		27,491.89	45,789.16	21,265.39	67,054.55	23,199.62		23,199.62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14,472.56	31,335.59	45,808.15	26,636.31	265.47	26,901.78	13,054.76	29,659.23	42,713.99	17,806.50	1,548.07	19,354.57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5,299.39	161,187.82	336,487.21	32,524.48	6,041.90	38,566.38	165,673.10	163,434.46	329,107.56	23,218.86	6,624.31	29,843.17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45,167.29	3,975.50	49,142.79	26,010.34		26,010.34	40,249.01	3,252.31	43,501.32	20,601.47		20,601.4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75,059.27	-1,331.93	-1,331.93	3,629.76	817,056.48	3,932.03	3,932.03	-55,203.84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62,369.25	640.19	526.54	583.16	74,759.15	1,103.66	1,103.66	-7,281.81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62.40	11,814.81	11,814.81	9,897.27	85,126.03	1,802.18	1,802.18	-6,154.26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8,754.46	-4,307.16	-4,307.16	-4,472.77	7,957.76	-2,911.96	-2,911.96	-2,618.82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1,172.14	-1,573.79	-1,187.22	-13,509.30	175,368.97	-1,386.91	-709.14	7,965.52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108,485.10	912.60	912.60	234.21	101,539.00	1,359.11	1,359.11	674.85

其他说明：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2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86,737,359.48	156,093,868.20
非流动资产	340,155,797.02	343,043,110.74
资产合计	526,893,156.50	499,136,978.94
流动负债	247,125,909.46	209,085,126.51
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20,000,000.00
负债合计	267,125,909.46	229,085,126.51
净资产	259,767,247.04	270,051,852.4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9,767,247.04	270,051,852.4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1,953,449.41	54,010,370.4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1,953,449.41	54,010,370.4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4,966,145.38	100,416,248.27
净利润	-10,284,605.39	12,210,141.4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284,605.39	12,210,141.4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0,546,559.05	8,325,866.0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32,245.91	-147,697.2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32,245.91	-147,697.26

其他说明：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集团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四、2 中披露。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19.57%（2019 年：24.90%）；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4.18%（2019 年：76.65%）。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593,400.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803,500.00 万元）。

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2020. 12. 31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985,330,010.19				3,985,330,010.19
应收票据	67,751,434.91				67,751,434.91
应收账款	3,338,470,349.27				3,338,470,349.27
应收款项融资	2,009,716,684.35				2,009,716,684.35
其他应收款	78,664,960.19				78,664,960.19
长期应收款		19,747,445.76	19,567,248.05	27,898,185.83	67,212,879.64
其他流动资产	253,295,809.33				253,295,809.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898,589.00				22,898,58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449,129.42				187,449,129.42
金融资产合计	9,943,576,966.66	19,747,445.76	19,567,248.05	27,898,185.83	10,010,789,846.30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211,042,792.91				2,211,042,792.91
应付票据	291,909,364.93				291,909,364.93
应付账款	827,657,355.36				827,657,355.36
应付股利	58,728,624.80				58,728,624.80
其他应付款	227,683,526.89				227,683,526.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521,087.66				51,521,087.66
长期借款	2,452,916.68	368,000,000.00	1,576,000,000.00	249,481,583.27	2,195,934,499.95
应付债券	135,420,964.61	3,585,751,732.77	1,300,000,000.00		5,021,172,697.38
长期应付款	5,315,855.00				5,315,855.0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811,732,488.84	3,953,751,732.77	2,876,000,000.00	249,481,583.27	10,890,965,804.88

期初，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2019. 12. 31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466,924,718.01				2,466,924,718.01
应收票据	54,463,452.79				54,463,452.79
应收账款	2,270,341,126.56				2,270,341,126.56
应收款项融资	1,313,492,310.66				1,313,492,310.66
其他应收款	201,045,051.91				201,045,051.91
长期应收款		6,276,522.40	6,464,492.80	13,030,620.32	25,771,635.52
其他流动资产	716,348,946.37				716,348,946.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844,656.00				8,844,65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109,007.57				129,109,007.57
金融资产合计	7,160,569,269.87	6,276,522.40	6,464,492.80	13,030,620.32	7,186,340,905.39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507,078,772.91				3,507,078,772.91
应付票据	806,309,428.76				806,309,428.76
应付账款	642,791,418.23				642,791,418.23
应付股利	54,845,613.03				54,845,613.03
其他应付款	213,954,153.23				213,954,153.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528,091.97				30,528,091.97
长期借款	612,500.00	45,000,000.00	60,000,000.00	357,886,766.56	463,499,266.56
应付债券	101,747,287.63		3,592,968,167.84		3,694,715,455.47
长期应付款	10,351,303.35				10,351,303.35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5,368,218,569.11	45,000,000.00	3,652,968,167.84	357,886,766.56	9,424,073,503.51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4,900,000,000.00	3,600,000,000.00
其中：应付债券	4,900,000,000.00	3,600,000,000.00
合 计	4,900,000,000.00	3,600,000,000.0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3,985,330,010.19	2,466,924,718.01
其中：货币资金	3,985,330,010.19	2,466,924,718.01
金融负债	4,468,000,000.00	4,023,000,000.00
其中：短期借款	2,218,000,000.00	3,523,000,000.00
长期借款	2,25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 计	8,453,330,010.19	6,489,924,718.01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 2,234.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1.50 万元）。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外币负债		外币资产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美元	135,180,538.63	71,171,450.59	144,026,379.15	225,775,692.16
欧元			1,365,712.96	2,004,713.42
日元	3,636,942.66	4,213,921.35	3.29	3.33

项目	外币负债		外币资产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澳元			3.61	3.52
合计	138,817,481.29	75,385,371.94	145,392,099.01	227,780,412.43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汇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45.96%（2019年12月31日：44.29%）。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6,449,879.19		1,035,788,003.10	1,202,237,882.29
（四）应收款项融资			2,009,716,684.35	2,009,716,684.3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6,449,879.19		3,045,504,687.45	3,211,954,566.64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			3,741,191,875.78	3,741,191,875.78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741,191,875.78	3,741,191,875.78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负债			587,723,254.56	587,723,254.56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587,723,254.56	587,723,254.56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内 容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股权投资	334,816,621.65	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	市净率、流动性折价
	700,971,381.45	净资产价值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	钢铁制品，稀土产品，普通机械制造与加工，冶金机械设备及检修，安装等	1,642,697.71	38.92	38.9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其他说明：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公司董事及管理层其他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供水	4,138,686.93	1,723.65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供电	19,864,352.07	17,589,748.5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加工费	15,986,532.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精矿	1,693,429,252.20	2,055,201,823.08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纯铁		46,181.42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235,316.05	20,643.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硫精矿	154,947.48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铁精粉	1,276,966.68	3,625,199.45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0,560.00	75,528.1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2,090,000.0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铁矿石		4,132,707.15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焦煤		53,498,016.3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废钢、化工产品等	278,152,410.76	222,784,550.4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合金	169,477,379.74	75,480,177.76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981.13	336,009.4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备件	725,00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5月18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0年，公司将继续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供电合同》。2020年公司实际采购电金额为19,864,352.07元；2020年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续签《稀土精矿供应合同》，2020年公司实际采购稀土精矿金额为1,693,429,252.20元。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房屋建筑物		264,311.1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	10,179,114.00	10,201,558.0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土地	423,972.7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00.00	2018-4-9	2025-4-1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3.00 万元	557.67 万元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存款情况

关联方	存款余额	本期利息收入
-----	------	--------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20,691,764.97

31,446,143.6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378,468.00	58,592.01	475,760.00	59,570.44
应收账款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60,463,591.08	1,552,282.87	30,933,789.40	898,981.67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550,000.00	6,050.00		
预付款项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303,173.63		2,059,045.92	
应收款项融资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88,208.32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6,250,400.00
应付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189,049.82	2,930,201.39
长期应付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	6,515,473.97
应付票据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619,155.25	3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合同负债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30,188.68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0. 12. 31	2019. 12. 31
对外投资承诺	454, 272, 314. 63	499, 999, 999. 2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 额	期 限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连带担保	2, 500. 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 之日起两年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连带担保	400. 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 之日起两年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连带担保	2, 500. 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 之日起两年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连带担保	20, 000. 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 之日起两年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连带担保	5, 000. 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 之日起两年
合 计		30, 400. 00	

说明：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2020 年公司 22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37.36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连带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融资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及项目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上表中 5 家子公司 30,400 万元的长短期借款提供了担保。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债券付息情况	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支付了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中期票据（第一期）（发行金额 5 亿元，票面年利率 3.50%）的债券利息 17,500,000.00 元。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支付了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 5 亿元，票面年利率 3.27%）的债券利息 16,350,000.00 元。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支付了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 20 亿元，票面年利率 5%）的债券利息 99,500,000.00 元。
银行借款情况	<p>①公司以信用借款方式，取得以下银行借款：</p> <p>A、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从建设银行包钢支行取得借款 10,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1 月 5 日；</p> <p>B、2021 年 1 月 14 日，子公司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工商银行白银稀土支行取得借款 5,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p> <p>C、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从建设银行包钢支行取得借款 10,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2 月 1 日；</p> <p>D、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从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取得借款 10,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p> <p>E、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从昆仑银行总行营业部取得借款 20,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2 日；</p> <p>F、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从昆仑银行总行营业部取得借款 30,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4 日。</p> <p>②由公司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以下银行贷款：</p> <p>A、2021 年 2 月 9 日，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青岛银行淄博临淄支行取得借款 2,8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2 月 8 日。</p>
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资金需求，2021 年，公司拟为 22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43.18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连带担保，全部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1.41%，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融资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金。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即为子公司当年需要担保的融资额度，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包含子公司以其信用、资产抵质押等方式进行的融资，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押、信用等。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53,054,608.9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53,054,608.94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稀土精矿、物资购销贸易、采购水、电、气及金融服务等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 购买稀土精矿关联交易

2021 年，公司将继续与包钢股份进行稀土精矿关联交易。公司将与包钢股份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稀土精矿交易价格为不含税 16269 元/吨（干量，REO=51%），REO 每增减 1%，不含税价格增减 319 元/吨（干量），稀土精矿 2021 年交易总量不超过 18 万吨（干量，折 REO=50%）。2021 年此项目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含税）。双方约定，每季度可根据稀土市场产品价格波动情况协商调整稀土精矿交易价格，如遇稀土市场产品价格发生较大波动，稀土精矿交易价格随之浮动。一个季度内稀土市场产品价格平稳，稀土精矿交易价格不做调整。如稀土精矿关联交易价格调整，相应调整稀土精矿关联交易总金额。

(2) 物资购销贸易关联交易

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平源镁铝公司、贮氢公司、国贸公司与包钢股份、包钢矿业、包钢金属制造公司、包钢冶金轧辊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商品物资购销贸易关联交易。交易按照协议确定的模式进行。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煤炭、铁精粉、废钢、合金、小品种辅材、化工产品、设备、备品备件、委托加工等。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2021年预计此项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税）。

(3) 采购水、电、气关联交易

2021年，公司将与包钢股份签署水、电、焦炉煤气供应协议。按照协议价采购其水、电、焦炉煤气能源。2021年预计此项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亿元（含税）。

(4) 金融服务关联交易

2021年，公司与包钢财务公司拟发生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按照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其中，公司及下属企业在包钢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包钢财务公司向包钢（集团）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公司及下属企业在包钢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利率，也不高于包钢财务公司向包钢（集团）公司成员单位同类贷款利率。2021年，公司及下属企业在包钢财务公司的贷款额度预计不超过10亿元。

(5) 土地租赁业务关联交易

2021年，公司将租赁包钢（集团）公司厂区内工业用地用作生产经营场地，按照市场价格签订租赁协议，公司本项关联交易2021年度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2000万元（含税）。

(6) 工程设计、监理、建设、维检修等工程服务、运输服务类关联交易

2021年，公司及下属企业将根据生产经营及基建技改需要，采购包钢股份、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工程设计、监理、建设、维检修等工程服务、运输服务。公司及下属企业本项关联交易2021年度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3亿元（含税）。

上述事项需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21年4月14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子公司华美公司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①其他应收款	88,882,534.78
		②应交税费	26,233,630.51
		③资本公积	41,768,024.48
		④未分配利润	20,880,879.79

2020年12月，北方稀土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公司”）接到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通知，华美公司依据《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收到其时任总经理马永茂2008年10月至2010年5月期间职务侵占所得人民币88,882,534.78元返还款。该款项为华美公司时任总经理马永茂利用职务便利，于2008年10月至2010年5月间，通过签订虚假合同、虚开发票，虚假采购生产用原、辅材料，提高生产成本等方式从华美公司陆续侵占所得，华美公司2008-2010年度成本、费用确认不准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应追溯调整子公司相关成本和费用等科目在财务报表的列报，将成本和费用等科目准确反映在2008-2011年度的财务报表，该追溯调整影响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包括其他应收款、应交税费、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资本公积等；影响本公司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包括其他应收款、应交税费、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等。

因上述会计差错影响，累积增加本集团 2019 年度期初所有者权益总额 62,648,904.27 元，其中：增加 2019 年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2,648,904.27 元。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3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报告分部包括：

- (1) 贸易业务分部，销售稀土原材料产品；
- (2) 生产业务分部，生产稀土原材料产品；
- (3) 稀土功能材料及应用产品分部，生产及销售稀土功能材料及应用产品。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贸易业务分部	生产业务分部	稀土功能材料及应用产品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975,059.27	1,022,813.68	500,180.96	373,461.37	2,124,592.54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947,791.91	704,919.91	471,880.72		2,124,592.54
分部间交易收入	27,267.36	317,893.77	28,300.24	373,461.37	
营业费用	979,743.03	860,276.96	504,662.27	338,355.87	2,006,326.39
营业利润/(亏损)	-4,683.76	162,536.72	-4,481.31	35,105.50	118,266.15
资产总额	315,864.82	2,959,520.38	461,355.38	1,183,825.98	2,552,914.60
负债总额	172,206.04	1,203,515.31	257,285.12	459,585.18	1,173,421.29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246.72	28,550.21	10,836.57		39,633.50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15,899.22	-6,861.68	-2,788.72	-15,288.87	-10,260.75

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42	-229.43	2.93		-238.92
--------------	--------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2019. 12. 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减少	2020. 12. 31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母公司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试点补助项目	34,060,000.00		4,447,178.37		29,612,821.6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母公司稀土工业萃取分离工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示范工程	2,300,000.00		194,609.09	500,000.00	1,605,390.9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母公司高性能大型医疗影像诊断设备产业基地补助项目	14,000,000.00				14,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母公司稀土信息化建设补助项目	3,731,333.33		772,000.00		2,959,333.3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母公司白云鄂博稀土精矿冶炼新工艺研发与建设补助项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母公司自治区绿色制造示范补助项目	1,000,000.00		285,184.94		714,815.0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政府补助项目	2,451,988.00		474,576.00		1,977,412.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包钢磁材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补助项目	4,500,000.00		450,000.00		4,05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稀宝博为核磁共振系统产业化补助项目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稀宝博为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补助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稀宝博为移动车载核磁补助项目	1,980,700.00		726,000.00		1,254,7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甘肃稀土ERP/MES/DCS集成系统补助项目	14,200,000.00				14,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甘肃稀土有限公司补助项目	13,685,798.77		2,341,825.63		11,343,973.1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包钢和发公司65%稀土精矿清洁高效提取示范工程	3,986,890.59	1,000,000.00	930,802.12		4,056,088.4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3,094,599.00		174,600.00		2,919,999.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和发燃气窑炉改造补助项目	1,150,000.00		1,15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项目	63,404,388.92		8,784,333.33		54,620,055.5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华美燃煤锅炉整治专项补贴项目	1,512,000.00		378,000.00		1,134,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华美九原区工信局绿色制造工程	1,000,000.00		161,547.92		838,452.0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京瑞公司包头昆区财政土地成本返还项目	3,900,960.32		92,880.01		3,808,080.3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清美包头市稀土产业发展转型补助项目	6,550,000.00				6,55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1,405,216.85		468,405.60		936,811.2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希捷环保公司转型升级补助项目	18,727,974.35		4,454,788.75		14,273,185.6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信丰综合利用 5000 万吨钕铁硼废料项目	2,880,000.00		720,000.00		2,16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包头稀土研究院课题补助项目		38,190,000.00	1,095,925.38		37,094,074.6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母公司稀土高新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奖补资金		100,000.00	11,273.32		88,726.6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母公司自治区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贴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母公司永磁高效电机院士工作站补助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母公司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公共服务试点补助项目		312,500.00			312,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母公司永磁高效电机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补助项目		200,000.00	56,603.77		143,396.2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母公司重点产业发展标准奖补资金		700,000.00			7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包头稀土院（天津）包头市中科发展项目	2,980,000.00		2,98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包头稀土研究院课题补助项目	65,831,568.91	21,273,234.63	16,028,673.86		71,076,129.6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电池新能源汽车用镍氢电池性能提升补助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电池新结构高性能储氢合金产业开发及应用补助项目		500,000.00	137,963.07		362,036.9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稀宝博为磁共振成像系统的研究与应用补助项目		1,400,000.00			1,4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稀宝通用以工代训补贴项目		10,800.00			10,8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内蒙古稀奥科新结构高性能贮氢合金产品开发及应用补助项目		800,000.00	379,609.29		420,390.7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科日财政科技补助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甘肃稀土稳岗补助资金		16,250,532.00	16,250,532.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甘肃稀土稳就业奖补资金		800,000.00	8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希捷环保公司稀土基中低温烟气脱硝催化剂补助项目		10,100,000.00	779,522.17		9,320,477.8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2,733,419.04	102,837,066.63	67,926,834.62	12,500,000.00	305,143,651.05		

(2)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上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信丰利用钨铁硼废料回收补助奖励	19,911,726.62	17,740,912.01	与收益相关
包头稀土研究院年度转制事业经费项目	18,624,900.00	37,958,065.87	与收益相关
国贸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补贴项目	11,595,610.00		与收益相关
灵芝淄博市国税局退税项目	4,897,240.00	6,952,400.00	与收益相关
天骄清美昆区财政局专项资金	3,645,519.00		与收益相关
贮氢开发区稀土产业局合金粉补贴项目	2,398,729.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展昊慈溪市工业（技改）补贴项目	2,089,000.00		与收益相关
和发利用煤矸石退税补贴项目	1,704,379.10	1,482,488.72	与收益相关
包头稀土研究院工信部产业升级项目	1,5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稀宝博为包头市退税款	1,302,875.28	899,718.77	与收益相关
信丰工信局电价补贴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灵芝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研发补助项目	921,100.00		与收益相关
磁材稀土和高新技术产业局新材料销售奖励	818,078.00		与收益相关
国贸宝山区杨行镇返税项目	684,051.00	473,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吉利中关村延庆园服务中心补贴项目	680,454.13		与收益相关
母公司包头市财政磁材产品专项补贴项目	552,591.40	14,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灵芝淄博市失业保险处稳岗补贴	515,959.47		与收益相关
三吉利失业保险中心稳岗补贴	487,163.31		与收益相关
包头稀土研究院稀土萃取分离工艺 VOCs 监测技术及分布特征研究补助项目		193,181.00	与收益相关
母公司出口信用保险费补助	405,000.00		与收益相关
和发包头失业稳岗补贴款	396,169.62	112,700.00	与收益相关
金蒙包头市失业保险中心稳岗补贴	362,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永磁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信丰工信局企业上台阶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信丰县科技局企业技术创新补助项目	290,000.00	8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全南新能源汽车和现金方案补助项目	258,620.80		与收益相关
希捷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补贴项目	252,000.00		与收益相关
稀宝博为包头稀土高新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补助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日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磁材市财政局补助项目	173,145.00		与收益相关
和发催化剂产业化开发补贴项目	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包头稀土研究院增值税加计抵减	166,727.04		与收益相关
包头稀土研究院柔性引进人才资助资金	154,825.00		与收益相关
母公司技术企业科技转化奖补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包头稀土研究院稀土助剂改性提高聚乳酸薄膜性能研究项目		193,845.47	与收益相关
母公司院士工作站项目奖励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池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科研经费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和发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吉利延庆发改委清洁生产补贴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稀宝博为高新技术企业科研经费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包头稀土研究院企业运营类项目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京瑞稳岗补贴款	72,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池商务局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	61,400.00		与收益相关
全南县财政局电费补贴款	61,300.00		与收益相关
稀宝博为包头市商务局中小企业开拓项目	59,900.00	49,600.00	与收益相关
信丰包头财政局专利项目	58,5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母公司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和发高新技术企业补贴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灵芝引进人才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稀宝博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补贴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贮氢科技创新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包头稀土研究院新型 La-Y-Ni 储氢合金的产业化技术开发项目	46,000.00		与收益相关
包头稀土研究院白云鄂博东矿体深部矿床地质与稀土分布规律研究项目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稀土希系储氢合金国家标准样品的研制补助项目		13,850.00	与收益相关
天骄清美稀土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补贴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氯化聚氯乙烯用稀土复合稳定剂的制备、机理及应用研究补助项目		31,947.04	与收益相关
安徽永磁庐江县万山镇人民政府先进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包头稀土研究院元素添加对铁基磁致伸缩合金薄带性能影响机理研究补助项目		81,500.61	与收益相关
信丰工信局奖补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信丰稳岗补贴款	10,257.98		与收益相关
贮氢专利资助款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全南县教育科技体育局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永磁政府失业金返还款	9,511.39		与收益相关
灵芝淄博知识产权中心专利资助款	8,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吉利延庆残联补贴款	7,070.20		与收益相关
包头稀土研究院稳岗补贴	6,874.26		与收益相关
新稀捷稳岗补贴	5,975.00		与收益相关
全南发改委电费补贴	5,9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永磁合肥市知识产权政策兑现奖补资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信丰企业网络招工宣传补贴款	4,780.00		与收益相关
三吉利延庆应急局补贴款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骄清美高新财政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3,000.00		与收益相关
稀宝通用以工代训补贴款	2,934.19		与收益相关
和发进博会补贴资金	2,500.00		与收益相关
包头稀土研究院稀土院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2,200.00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全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级专利资助资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展昊安全生产责任险补贴款	1,512.00		与收益相关
甘肃增值税加计抵减	34,311.21		与收益相关
甘肃靖远县科技局技术创新项目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甘肃光电信息和 LED 补助项目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信丰县政府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15,369,100.00	与收益相关
甘肃新材料外贸发展专项补助项目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甘肃新材料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补助项目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甘肃新材料返税项目		660,508.33	与收益相关
信丰县政府奖励资金		507,800.34	与收益相关
延庆社保管理中心社保补贴补助项目		457,116.02	与收益相关
甘肃新材料外贸稳增长资金补助项目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四会市财政局补助项目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永磁庐江县经信委补助项目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科技补助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稀土高新区科技和信息化局“整体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奖补资金”		238,679.25	与收益相关
高纯稀土金属和合金粉体、丝材、板产品产业化项目建设补助项目		221,697.00	与收益相关
包头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考核奖补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灵芝淄博社会保险中心稳岗返还项目		170,205.02	与收益相关
宁波展昊企业稳岗返还补助项目		156,036.80	与收益相关
甘肃新材料钕铁硼新能提升及产业化项目科技补助项目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甘肃肇庆市财政局财政补贴项目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型仪器共享检验检测及升级改造补助项目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和发稀土高新区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奖励项目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白云鄂博稀土资源综合利用问题研究补助项目		98,813.24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企业智能化改造诊断补助项目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稀土铁合金及中间合金产业化补助项目		75,479.89	与收益相关
淄博市失业保险处稳岗补贴项目		71,178.84	与收益相关
稀土院引智项目补贴款		69,603.80	与收益相关
灵芝淄博财政局智慧节能工程财政奖补助项目		65,900.00	与收益相关
瑞鑫受高新区科技信息创新补助		64,422.56	与收益相关
金蒙公司财政补助项目		62,5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补助项目		61,768.70	与收益相关
内蒙古自治区青年创新人才补助项目		60,000.67	与收益相关
研究院包头市鹿城英才奖励项目		52,5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展昊清洁生产补助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环保喷涂技术在钕铁硼磁体表面的工程化应用研究补助项目		46,890.00	与收益相关
级相变磁热效应材料磁制冷能力和效果的研究补助项目		40,750.44	与收益相关
高丰度稀土元素应用研究补助项目		39,568.00	与收益相关
改革开放 40 年来稀土产业发展取得的成就补助项目		39,264.98	与收益相关
内蒙古稀土产业技术路线图引导作用研究补助项目		35,547.00	与收益相关
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后补助补助项目		33,721.00	与收益相关
细晶粒烧结钕铁硼磁体的制备与磁硬化机理研究补助项目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蒙古自治区青年创新人才补助项目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池包头稀土高新区补贴款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甘肃新材料质量奖励资金补助项目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Au/CeO ₂ -碳纳米管杂质材料的合成及其选择催化甘油氧化反应性能研究补助项目		22,701.00	与收益相关
磁材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1,016.18	与收益相关
甘肃新材料经贸发展资金补助项目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贸混合稀土氧化物、少钕混合稀土氧化物非稀土杂质国家标准样品研制补助项目		19,426.00	与收益相关
甘肃白银区科技创新补助项目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纯稀土金属和合金粉体、丝材、板产品产业化项目建设补助项目		11,312.00	与收益相关
希捷包头市中小企业发展规模升级补助项目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甘肃靖远县科技局专利补助项目		6,000.00	与收益相关
稀宝高新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灵芝化工水资源企业奖补助项目		3,000.00	与收益相关
迈谱锡包头市知识产权补助项目		5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61,306.25	128,261.1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9,289,096.25	105,345,477.73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关于征收土地进展的说明

公司于 2012 年与内蒙古包头特钢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后改名为内蒙古包头金属深加工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就本公司《稀土冶炼分离生产污染治理工程》项目征收土地达成协议。该协议约定：管委会向本公司提供征地范围内的约 900 亩工业净地（以实测为准），管委会负责办理完成该宗土地征地审批手续，并协助本公司取得土地权证；办理土地权证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公司垫付，待项目完成后，由管委会以税收形式返还；垫付款仅限于项目用地范围内征收、拆除发生的全部费用。因管委会无独立财务账户，所以委托包头市泰达经济开发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改名为内蒙古昆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鹿公司”）代为接收垫付款项。本公司 2012 年度支付给泰达公司垫付款项 1 亿元。

自交付垫付款项之日起，管委会开始进行拆迁动员及补偿工作。2016 年 12 月 28 日，管委会出具了《关于提供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的说明》（园区管委会（2016）231 号）文件就提供公司土地事项说明如下：按照约定，管委会将北方稀土冶炼厂北侧约 340 亩土地提供给公司使用（土地面积以实测为准）。截至本报告公告日，管委会已完成该地块的土地征收、规划调整、失地农民社保缴费等工作，正在筹措资金缴纳相关费用，待相关费用交纳完毕后便可组卷报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等待相关批复文件。

(2) 公司关于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仲裁事项的说明

2013 年以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磁材公司”）与辽宁恒德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德磁业公司”）签订多份购销合同向恒德磁业公司销售合金材料，但恒德磁业公司多年拖欠磁材公司货款。期间，虽然双方多次就欠款问题进行磋商，并经磁材公司多方催要，但恒德磁业公司仍未偿还所欠货款，对磁材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据此，磁材公司认为恒德磁业公司违反合同约定义务及法定义务，应承担给付货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磁材公司向包头仲裁委员会提出如下仲裁请求：①恒德磁业向磁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6,972.91 万元；②恒德磁业向磁材公司支付因拖欠货款给磁材公司造成的利息损失 678.48 万元（利息暂计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③本案所有费用由恒德磁业承担。包头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受理上述请求。同时磁材公司已申请包括冻结对方银行存款、查封同等价值财产等保全措施。

2017 年 8 月 14 日，包头仲裁委员会开庭仲裁，2017 年 10 月 30 日包头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如下：①恒德磁业向磁材公司支付货款 69,729,069.76 元；②恒德磁业支付磁材公司的利息损失 6,590,850.01 元；③仲裁受理费 199,785.00 元，处理费 157,058.00 元，共计 356,843.00 元。由磁材公司承担 10,705.00 元，恒德磁业承担 346,138.00 元。恒德磁业应于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即 2017 年 10 月 30 日）15 日内向磁材公司一次付清以上三项共计 76,666,057.77 元款项。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恒德磁业公司尚没有履行上述款项支付义务。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1,782,200,903.49
1 至 2 年	890,348,232.28
2 至 3 年	186,514,087.12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4,666,972.36
减：坏账准备	-20,198,552.75
合计	2,843,531,642.5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19,148.58	0.04	1,319,148.58	100.00		1,319,148.58	0.04	1,319,148.58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不重大	1,319,148.58	0.04	1,319,148.58	100.00		1,319,148.58	0.04	1,319,148.5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62,411,046.67	99.96	18,879,404.17	0.66	2,843,531,642.50	3,030,204,117.36	99.96	19,527,086.11	0.64	3,010,677,031.25
其中：										
账龄组合	710,946,054.08	24.83	18,879,404.17	2.66	692,066,649.91	639,098,397.70	21.08	19,527,086.11	3.06	619,571,311.59
关联方组合	2,151,464,992.59	75.13			2,151,464,992.59	2,391,105,719.66	78.88			2,391,105,719.66
合计	2,863,730,195.25	/	20,198,552.75	/	2,843,531,642.50	3,031,523,265.94	/	20,846,234.69	/	3,010,677,031.2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	1,319,148.58	1,319,148.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19,148.58	1,319,148.58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07,473,942.30	15,493,679.34	2.19
1 至 2 年	116,835.55	33,718.74	28.86
2 至 3 年	7,452.45	4,182.31	56.12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347,823.78	3,347,823.78	100.00
合计	710,946,054.08	18,879,404.17	2.6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关联组合	2,151,464,992.59			2,391,105,719.66		

组合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计	2,151,464,992.59			2,391,105,719.66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20,846,234.69	162,367.26		810,049.20		20,198,552.75
坏账准备						
合计	20,846,234.69	162,367.26		810,049.20		20,198,552.7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10,049.2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995,416,234.21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9.6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0.00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6,307,450.00	46,307,450.00
其他应收款	1,267,892,590.87	928,576,394.30
合计	1,314,200,040.87	974,883,844.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46,307,450.00	46,307,450.00
合计	46,307,450.00	46,307,450.00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46,307,450.00	3年以上	暂未付	
合计	46,307,450.00	/	/	/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609,311,837.89
1 至 2 年	396,993,705.57
2 至 3 年	253,314,927.64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2,235,347.29
减：坏账准备	-23,963,227.52
合计	1,267,892,590.8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和保证金	2,152,700.00	1,211,597.68
往来款	1,289,514,296.67	950,925,878.81

备用金和代垫款项	79,810.86	109,141.07
其他	109,010.86	334,701.59
合计	1,291,855,818.39	952,581,319.1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42,033.66		23,962,891.19	24,004,924.85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697.33		-30,000.00	-41,697.3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0,336.33		23,932,891.19	23,963,227.5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004,924.85	-41,697.33				23,963,227.52
合计	24,004,924.85	-41,697.33				23,963,227.5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9,595,033.34	0-3年	24.74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44,390,272.14	1 年以内	18.92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0,200,000.00	0-3 年	12.40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51,028,558.64	0-2 年	11.69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4,000,000.00	0-2 年	10.37	
合计	/	1,009,213,864.12	/	78.12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559,200,821.05	50,000,000.00	4,509,200,821.05	4,560,178,821.05	50,000,000.00	4,510,178,821.0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0,856,099.62		70,856,099.62	54,010,370.49		54,010,370.49
合计	4,630,056,920.67	50,000,000.00	4,580,056,920.67	4,614,189,191.54	50,000,000.00	4,564,189,191.5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307,521,209.14			307,521,209.14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83,800,000.00			183,800,000.00	50,000,000.00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478,855,187.60			478,855,187.60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15,000.00			24,915,000.00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4,415,202.30			4,415,202.30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5,224,666.87			5,224,666.87	
包头稀土研究院	254,208,107.39			254,208,107.39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881,600.00			15,881,600.00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62,287,308.88			62,287,308.88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19,765,554.72			19,765,554.72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78,933,055.73			378,933,055.73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92,209,400.00			92,209,400.00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535,700.00			20,535,700.00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73,872,900.00			73,872,900.00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89,207,800.00			89,207,800.00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00.00			54,000,000.00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76,500,000.00			76,500,000.00	
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	131,374,314.05			131,374,314.05	
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16,719,363.93			16,719,363.93	
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5,755,483.61			5,755,483.61	
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3,680,257.46			13,680,257.46	
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9,604,807.98			9,604,807.98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7,000,000.00	
四会市达博文实业有限公司	22,667,200.00			22,667,200.00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79,484,701.39			1,479,484,701.39	
内蒙古稀宝通用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江苏新稀捷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0.00			36,000,000.00	
北方稀土华凯高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32,000,000.00			32,000,000.00	
内蒙古稀宝迈谱锡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650,000.00		3,978,000.00	3,672,000.00	
北方稀土平源（内蒙古）镁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包钢神马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5,160,000.00			15,160,000.00	
内蒙古稀宝方元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4,560,178,821.05	3,000,000.00	3,978,000.00	4,559,200,821.05	5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计提减值准备	
二、联营企业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54,010,370.49			-2,056,921.08			51,953,449.41
国瑞科创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19,140,000.00		-237,349.79			18,902,650.21
小计	54,010,370.49	19,140,000.00		-2,294,270.87			70,856,099.62
合计	54,010,370.49	19,140,000.00		-2,294,270.87			70,856,099.62

其他说明：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004,717,320.14	8,063,125,177.81	10,116,136,884.27	9,031,056,663.90
其他业务	38,023,399.31	30,569,817.66	31,606,282.50	21,489,065.16
合计	10,042,740,719.45	8,093,694,995.47	10,147,743,166.77	9,052,545,729.0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440,568.22	12,215,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94,270.87	2,442,028.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640,000.00	2,163,571.00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402,941.90
合计	29,786,297.35	18,223,541.20

其他说明：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1,144,598,714.55	218,082,148.75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小计	1,144,598,714.55	218,082,148.75
减：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公允价值	1,144,598,714.55	218,082,148.75

说明：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60,949,982.11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285,851.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215,930.87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72,707.76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499,593.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296,219.04	
所得税影响额	-4,738,510.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9,660,680.56	
合计	26,900,222.0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0	0.23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3	0.222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李金玲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4 月 1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